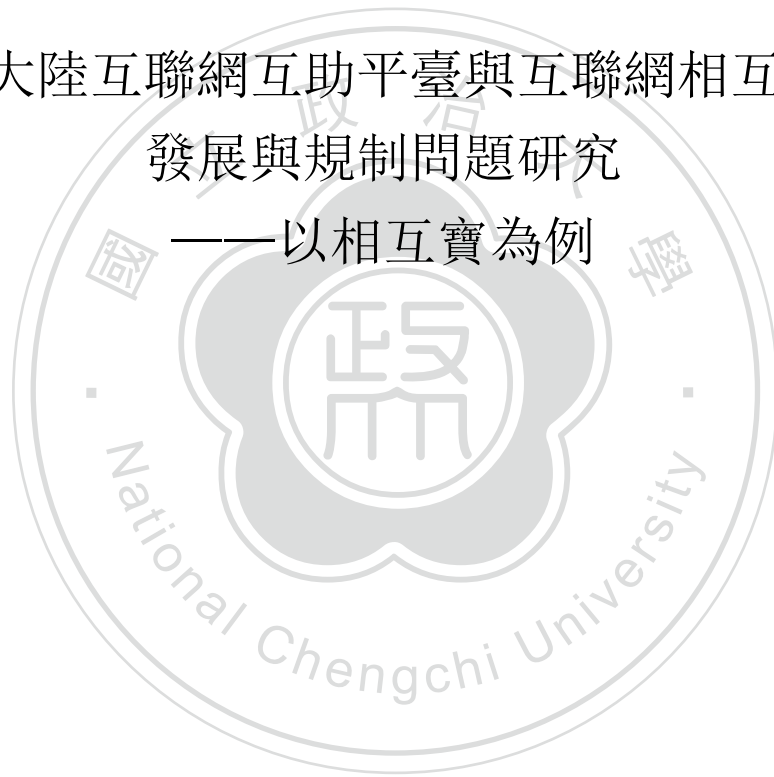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中國大陸互聯網互助平臺與互聯網相互保險
發展與規制問題研究
——以相互寶為例



指導教授：張冠群博士

研究生：徐致凱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謝辭

在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歷時近兩年半的碩士研究生學習已經接近尾聲，回想這段在臺灣留學學習的經歷，太多的感慨難以言表，雖然付出了很多的艱辛的努力，但深深的感受到所有的付出是值得的。經過這段時間的學習，自我認為無論是做人還是做事都學到了很多，也從周圍的教師和同學身上學到了很多寶貴的知識和經驗。

首先要衷心感激導師張冠群博士，老師兩年來教導了我許多知識。本篇論文從主題的選擇到大綱的擬定再到之後的撰寫，每一步都離不開導師的盡心付出與幫助。老師學識淵博、平易近人，嚴謹的治學態度和踏實的工作作風，幽默的生活態度都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是我今後在事業和生活中的楷模。

其次要感謝口試委員，臧正運老師和林育廷老師，兩位老師在口試時對學生的論文給予了更多角度的思考和修改建議，學生受益良多。

同時也要衷心感激在政治大學 2 年半的學習中所有教導、關心和幫忙過我的各位教師和助教。也想感激法學院財法組同學給予我的許多幫忙與關心，認識大家是我最大的幸運。

最後還要感激我的父母，他們對我的養育之恩、默默的在生活、學習上為我提供著一切可能的幫忙。

時光飛逝、日月如梭，轉眼之間在臺的學習結束了，這一段經歷與相遇是我人生的一筆寶貴財富，我將永記於心。

學生 徐致凱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摘要

2015 年, 中國大陸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了《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 就此開始了相互保險的浪潮。該辦法對中國保險立法在相互保險上的空白做了部分填充, 為中國相互保險機構的運作提供了政策性的支持。同一時期開始, 許多互助平臺也紛紛出現, 行業內以 18 年出現的相互寶規模最大, 也最為典型。

本文從相互寶出發, 首先介紹了這款互助產品的特點, 而後論述了相互保險組織的內涵和特徵, 梳理了相互保險組織的發展歷程, 並與互助平臺進行對比。再通過研究美國 lemonade 案例、德國 friendsurance 案例和世界各國監管經驗, 發現在當前, 中國大陸相互保險發展所面臨的重要問題是監管立法層次低、監管內容規定不健全、行業准入條件寬鬆、缺少行業退出程序、缺少組織變更方式、缺少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最後提出優化中國大陸互聯網背景下相互保險組織相關法律制度的有效建議, 從相互保險和互聯網金融兩個方面討論, 具體包括如完善監管制度、制定明確的相關法律法規、建立行業協會、完善對組織章程的監管、規範組織變更方式、規範資訊揭露制度等。

【關鍵字】 互助平臺、互聯網金融、相互保險

Abstract

In 2015, the Mainland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promulgated the "Trial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Mutual Insurance Organizations", which began the wave of mutual insurance. This approach partially fills in the gaps in Chinese insurance legislation on mutual insurance, and provides policy support for the operation of Chinese mutual insurance institutions. Since the same period, many mutual assistance platforms have also appeared, and the largest mutual treasure in the industry in 18 years is also the most typical.

Starting from Hubao, this article first introduc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mutual assistance product, and then discusses the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mutual insurance organizations, comb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mutual insurance organizations, and compares with mutual assistance platforms. Then through the study of the American lemonade case, the German friendsurance case and the regulatory experience of various countries in the world, it is found that at present, the important issue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mutual insurance in mainland China are the low level of regulatory legislation, unsound regulations on regulatory content, loose industry access conditions, and lack of industries. Exit procedures, lack of organizational changes, lack of financial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etc.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effective suggestions for optimizing the relevant legal systems of mutual insurance organiz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mainland China's Internet, and brings together discussions on mutual insurance and Internet finance, including specific aspects such as improving the regulatory system, formulating clear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establishing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improving Supervision of the organization charter, standardization of organization change methods, standardiz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etc.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
第三節 研究架構	2
第貳章 相互寶之介紹	3
第一節 概說	3
第二節 發展歷程	3
第一項 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互聯網保險產品：相互保	3
第二項 支付寶平臺互助產品：相互寶	6
第三項 相互寶醜聞	10
第參章 互助平臺與相互保險之理論闡釋及比較	13
第一節 傳統相互保險	13
第一項 傳統相互保險之發展演化	13
第二項 傳統相互保險公司特點	14
第三項 中國大陸相互保險發展	16
第二節 互聯網相互保險	19
第三節 比較	20
第一項 互助平臺與相互保險之比較	20
第二項 互助平臺和其他互聯網金融之聯繫與區別	23
第肆章 中國大陸互聯網互助平臺現狀及發展方向	26
第一節 中國大陸市面主要競爭產品	26
第二節 中國大陸互聯網互助平臺之特點	27
第一項 互聯網互助平臺性質	27
第二項 互聯網互助平臺優點	28
第三項 互聯網互助平臺不足	31
第三節 中國大陸互聯網互助平臺之發展	39
第一項 三種方向	39
第二項 以互聯網健康互助平臺之模式深入發展建議	41

第三項 發展為互聯網相互保險之可行性	49
第五章 各國案例研究	52
第一節 美國	52
第一項 美國相互保險市現狀	52
第二項 lemonade 案例介紹	52
第二節 日本	55
第一項 日本相互保險的現狀	55
第二項 日本對互聯網保險 Life Net 的監管	56
第三節 德國	57
第一項 德國相互保險立法	57
第二項 friendsurance 案例介紹	58
第四節 美日德相互保險對比	61
第一項 立法情況	61
第二項 運營資金	62
第三項 組織結構	63
第四項 成員制度與成員權利	65
第五項 監管措施	67
第五節 借鑒與啟發	68
第一項 美國相互保險市場的發展經驗對中國大陸的藉鑒與啟發	68
第二項 日本相互保險市場的發展經驗對中國大陸的藉鑒與啟發	70
第三項 德國相互保險市場的發展經驗對中國大陸的藉鑒與啟發	72
第六章 中國大陸互聯網相互保險監管法規之缺失	75
第一節 從相互保險方面討論	75
第一項 立法缺失且不明確	75
第二項 行政監管機關不統一、監管難	78
第三項 實務中法律適用困難	80
第四項 被保險人權益保護缺失	81
第二節 從互聯網金融方面討論	82
第一項 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進出法律制度不完善	83

第二項 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運行缺乏有效法律規制	84
第三項 互聯網相互保險監管體系不完善	86
第四項 互聯網金融消費者保護缺失	87
第柒章 中國大陸互聯網相互保險監管法規之完善	89
第一節 從相互保險方面討論	89
第一項 加快立法是重中之重	89
第二項 制定配套監管制度	90
第三項 設立相互保險公司的退出機制	93
第四項 加強行業自律	94
第五項 加強被保險人保護	94
第二節 從互聯網金融方面討論	95
第一項 完善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進出法律制度	95
第二項 加強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運行法律規制	99
第三項 建立互聯網相互保險監管體系	101
第四項 加強互聯網相互保險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105
第五項 健全互聯網相互保險經營主體民事責任制度	107
第捌章 結論	109
參考文獻	110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動機

自 2015 年起，中國大陸以「抗癌公社」、「e 互助」、「壁虎互助」、「相互寶」為代表的互聯網互助平臺在互聯網上開始出現並快速發展。借助互聯網技術的快速傳播，互聯網「互助項目」的快速推廣普及體現出了實際生活中消費者們對低成本風險分散機制的需求。目前，此類平臺均以互聯網作為獲取成員的主要管道，類似平臺數量已超過十多家，已募集之成員人數超過數億計。

此類互聯網互助平臺之出現，正是伴隨著中國大陸《關於大力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見》強調的「支持保險資金參與創業創新，發展相互保險等新業務」以及「互聯網+」創新要求之政策背景下出現的。其中支付寶旗下之「相互寶」最為有名，用戶數量最多。相互寶項目，最初名為「相互保」，由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下文簡稱信美人壽）與支付寶共同運營，這款產品本質是未經批准之互聯網相互保險，後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文簡稱保監會）批評查處，這個項目才變為「相互寶」。保監會多次對此類平臺持反對態度，理論界及實務界都對此提出諸多困惑及質疑。

相互保之類的類相互保險項目之出現，有其創新意義，那麼如何保留其創新特質，又能在法律法規的約束下健康發展，是本文欲探討的內容。

本文將從介紹相互寶之特點及發展歷程，以研究互聯網互助平臺和互聯網相互保險的特點，及兩者之間的轉換發展，再通過研究比較美國、日本、德國等國之相關案例及發展經驗，以期發現中國大陸互聯網互助平臺及互聯網相互保險法律規制之缺失，最終試提出改善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以「文獻搜集與研究」「比較分析法」「案例研究法」等方法，搜集國內外學者著作、論文期刊、實務裁判、互聯網資料等，及實踐狀

況進行研究，並針對中國大陸互聯網互助平臺的現狀及發展方向展開構思，探討互聯網互助平臺轉化為互聯網相互保險之可行性。輔以針對美國、日本、德國之相關立法、行業現狀、典型案例為研究和對比，再檢視中國大陸互聯網相互保險法律規制之缺失，最後提出相關法律規制可行之方法。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首先通過對相互寶的介紹和研究其發展歷程，性質轉變，發現其最初設立保險外表下之本質：該產品本質上是互聯網互助產品，雖然不可否認它存在相互保險的某些性質；次探討相互寶歷經的從「保」到「寶」兩個狀態，即從相互保險產品變化為互聯網互助產品的過程。對比介紹以中國大陸為背景之傳統相互保險、互聯網背景下的相互保險、互聯網互助項目三種產品之特點，試發現類相互保險產品——互助平臺的發展方向，及轉化發展為相互保險之可行性；再通過對比研究美國、日本、德國對於相互保險法律規制之經驗，進行借鑒，發現中國大陸互聯網相互保險法律規制上的問題；末，針對互聯網相互保險及互聯網互助平臺嘗試提出規制建議。

第貳章 相互寶之介紹

第一節 概說

以「我為人人，人人為我。幫助他人，守護自己」為基本宗旨的相互寶是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支付寶 App 上線的一項大病互助共濟服務產品，加入的成員遭遇重大疾病（範圍將近一百種），提交互助申請再經過相互寶審核後，可享有 30 萬或 10 萬元不等的保障金（互助金金額與年齡相關），費用由所有加入此產品項目的所有成員分攤¹。運行至今（計算至 2020 年 4 月），發展一年多的時間裏，相互寶官方公佈數據顯示，成員已經達到了一億人，救助金額分攤到每個成員身上，人均每個互助案件 0.1 元左右。相互寶曾承諾 2019 年全年分攤人均總金額每個成員不超過 188 元，多出部分由螞蟻金服承擔。而如今分攤金額正在日趨變高，遠遠超過相互寶最初承諾的 0.1 元。按相互寶之官方介紹，參與互助計畫的成員，如果遇到保障範圍之內的疾病需要申請互助金，則需在申請頁面提交相關資料（包括身份證件、疾病診療書等），經過相互寶平臺調查審核後進行案件基本情況公示、費用分攤，最後向申請者劃撥互助金。

第二節 發展歷程

第一項 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保險產品：相互保

2018 年 10 月 16 日，支付寶螞蟻金服（下簡稱螞蟻金服）與信美人壽聯合推出「相互保」產品。毫無疑問，「相互保」的橫空出現，是保險業 2018 年最具衝擊力的保險現象。據螞蟻金服透露，「相互保」設立之初，靈感來源於阿裏巴巴公司內部推行之「蒲公英互助計畫」。這個計畫的目的是，在員工之間發揚「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團結互助精神，為所有參與其中之員工解決實際困難。加入到蒲公英計畫後，阿裏巴巴員工每人每年需要繳納一小筆金錢，當員工或者

¹「相互保」變身「相互寶」，一字之差背後有何不同，<https://tech.sina.com.cn/i/2018-11-27/doc-ihmutuec4184749.shtml>，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7 日

員工家人在有效期內發生重大疾病或意外，向阿裏巴巴申請並公示後，可以獲得一筆數額可觀之援助金。

此時的相互保有什麼顯著特點呢？業內人士認為，首先在運營方式上，與普通互助相比，雖然其對公眾的宣傳是「大病互助項目」，實際與普通互聯網互助不同，「相互保」背後有保險機構的支持運作，且引入區塊鏈等技術，更加可靠，有人認為，「相互保」本質上是以支付寶作為要保人，為參加「相互保」之所有成員投保的一份團體重疾險——「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相互保團體重症疾病保險」。其次與傳統重疾險相比，這種模式，實現了加入大病保障之低門檻，加入退出也相當自由，對於消費者更加普惠。低門檻特點具體來說，芝麻信用分 650 分及以上的螞蟻成員（60 歲以下）無需預先交費，就能先行加入到其中，獲得包括惡性腫瘤在內的百來種常見大病保障，在其他加入之成員患病實際產生賠付後，才發生參與費用之分攤，自身患病則可一次性領取保障金。但是，二者的結合是否符合現行監管政策的要求，為之後的長久合規發展，埋下了隱患。故嚴格按照相關保險學定義，「相互保」似乎既不能稱為相互保險，也不能稱之為團體保險，又不僅僅是一種互助項目。

根據支付寶的數據公告，相互保在僅僅推出 9 天之後，「吸粉」數量相當可觀，參與人數便超過 1000 萬，又僅利用一個月左右時間超過 2000 萬，一度被稱為保險業之「餘額寶」。這一網紅般產品之出現，讓行業內巨頭互聯網公司紛紛效仿，迅速跟進，比如京東公司推出一款名為「京東互保」的產品，合作方是另一家同樣頭頂「相互」旗號的眾惠互助保險公司，京東互保產品加入的成員雖僅有 3000 多人，同樣引起了業界的關注，然而上線幾日即被叫停。

樹大招風，相互保的獨特性質也註定其好景不長。「相互保」與保險業的緣分只持續了不到兩個月，短短 41 天。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信美人壽發佈一則公開信，信中稱相互保因在銷售過程中涉嫌存在違規問題，根據監管部門保監會之要求，將從即日起停止以「相互保大病互助計畫」之名義銷售「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相互保團體重症疾病保險」。

信美人壽在公開信中還揭露，監管部門就「相互保」之業務開展情況對公司進行約談及現場檢視後，認為該產品在銷售過程中涉嫌存在違規問題，包括未按照規定使用經審批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保險費率；銷售過程中存在誤導宣傳；未按照《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進行真實、充分的資訊揭露²。

具體來說，首先信美人壽向中國銀行保監會備案的「相互保團體重症疾病保險」是一款團體保險產品，但是在實際運作和銷售相互保之過程中，採用了類似「互聯網互助」的產品模式及名號，這明顯屬於誤導宣傳；其次根據 2015 年發佈的《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下文簡稱《試行辦法》），相互保險是指具有同質風險保障需求的單位和個人，通過訂立契約成為成員，並繳納保費形成互助基金，由該基金對契約約定的事故發生所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或者當被保險人死亡、傷殘、疾病或者達到契約約定的年齡、期限等條件承擔給付保險金責任之保險活動。這意味著即便是作為相互保險，也是先繳納保費的。而相互保保費厘定也並非事前定價，而是相互保大肆宣傳之「先享受保障，後分攤費用」之風險分攤機制，這又與相互保險產品要求不符。「後分攤費用」的模式相當於把風險轉移到消費者身上。一旦參與群體的疾病發生率逐步提高，可能會對保險公司的現金流和償付能力帶來挑戰，最終風險由金融消費者承擔。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教授朱俊生表示，「相互保」將互聯網科技與互助的保險機制結合起來，不同於傳統的保險商業模式，與已有的監管規則形成一定的落差。監管部門鼓勵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進行創新，但對於涉嫌「報行不一」、資訊揭露不充分等問題，有可能影響消費者合法權益，有採取取締行動之必要。之後，保變為寶，「相互寶」回歸互聯網互助計畫，信美人壽不再參與。

相互保誕生於互聯網平臺，用保險和互助的形式，短時間內吸引 2000 萬人加入，其中約 60% 的人沒有買過商業保險，在「相互保」上第一次接觸到「重大疾病保險」的概念。從提高大眾保障水準、補充保險市場和推動保險普及的角度看，相互保不能說沒有創新價值和社會意義。而其因在銷售過程中涉嫌存在違規問題被叫停，也給保險業提了個醒，創新必須依法合規，創新不能成為違規操作

² 潘玉蓉，相互保下架，創新火種並不會熄滅，證券時報，第 A01 版，頁 1，2018 年 11 月 29 日

的藉口，更不能有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之產品和行為。也引發了筆者的思考，究竟互聯網保險的創新要如何進行，又該如何完善相關法律之規制，本文下文將著重介紹。

相互保的運營就此正式終止，同時，產品合作平臺螞蟻金服發佈公告稱，因信美人壽已退出該項目，將把相互保由保險產品升級調整為「相互寶」。明確這是一款基於互聯網的互助項目，背後不再對接《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相互保團體重症疾病保險》，直接由螞蟻金服單方面運營，與保險脫鉤，但用戶獲得的保障不會有任何變化，且依舊可以選擇隨時退出相互寶。

第二項 支付寶平臺互助產品：相互寶

在信美人壽被監管機關約談，不再運營相互保之後，「保」變為「寶」，此項目變得跟壁虎互助、水滴互助一樣，屬於互助產品。「相互寶」的定位雖由保險產品轉為互聯網互助項目，但在產品運營方面與「相互保」並無極大區別。

發展至今，相互寶已日漸成熟，卻不減剛出現時之風行。

第一款 相互寶基本資料

據相互寶官方要求，加入成員投保年齡範圍在 18-59 歲之內均可進行投保，職業類別不限。投保門檻較低，僅需同時滿足 3 個條件：一是通過健康告知，健康告知共五條要求，會對要保人兩年內醫療住院情況、對既往症狀、早產兒等都會有詢問；二是芝麻信用分達到 650 分以上，芝麻信用分是支付寶所設置之一種信用評估系統，基本上絕大多數的支付寶用戶都可以達到這個要求；最後就是投保年齡的限制，而低於 18 歲之未成年子女也同樣可以隨父母加入。為防止成員有帶病加入，從而騙保之風險，相互寶等待期為 90 天。

相互寶之保障，主要在於重疾保障。其中包括 99 種明確列明的重疾和惡性腫瘤，外加特定罕見病，如今新冠肺炎也加納入了保障範圍。賠付的保額有限制，其中 40 歲以下之成員出險能獲賠 30 萬人民幣，而 40 歲以上成員只能獲賠 10 萬元人民幣。保障內容相對保險而言比較少，不過如果作為成員額外保障來說，

補充是可以的，但如果一個家庭風險保障產品不購買其他商業保險，只依賴相互寶，是肯定遠遠不夠的。

對於分攤金額，相互寶承諾了加入成員每人每年的分攤金額將不會高於 188 元，但值得注意的是，這是 2019 年度的最高限額，2020 年情況將如何調整，還是未知之數。不過，今年分攤金額的增長速度明顯加快，筆者剛加入每月分攤 0.01 元，目前每月已近 4 元錢，這主要是因為參加相互寶的人數越來越多了，自然成員中患病人數也會隨之增多，分攤金額也就會上升。而互助金之分攤金額將於每月 14 日及 28 日通過支付寶從成員帳戶自動劃扣。相互寶一個月公示兩次，分別在每月 7 號和 21 號，理賠材料會經過公示，接受全體加入成員監督。

總的來說，支付寶相互寶投保門檻很低，而且每月分攤金額也並不算高，部分成員認為相互寶是騙人項目，因為分攤金額一直在漲價。但本文認為，相互寶在給自己多一份保障的同時，還能幫到別人，值得肯定。

在這一年多的發展裏，相互寶也不斷在創新和順應時代變化之要求。從前面的介紹中可知，相互寶保障年齡為 60 歲以下，而在 2019 年 5 月 8 日，支付寶又上線「老年版相互寶」，專門針對 60-70 歲的老年人成立單獨的防癌互助社群。符合健康要求的老年人加入老年版相互寶後，若患上惡性腫瘤疾病，可申請最高 10 萬元人民幣之互助金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全國已有超 1 億人加入了支付寶上的大病互助計畫「相互寶」。相互寶的公開數據顯示，這一億人在獲得自身保障的同時，累計救助了 1 萬多名身患重病的成員，其中近一半是 80 後和 90 後⁴。

2019 年 12 月 17 日，相互寶發出了一則《相互寶保障及規則優化》公告，公告中提到，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進行規則調整，主要是將兩種疾病移除了

³ 支付寶上線「老年版相互寶」60-70 歲老年人可加入，<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insurance/bxyx/2019-05-08/doc-ihvhiew0513680.shtml>，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7 日

⁴ 相互寶成員超一億近一半是 80 後 90 後，<https://tech.sina.com.cn/i/2019-11-27/doc-iihnzhfz2071379.shtml>，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7 日

保障範圍：輕症甲狀腺癌和輕症前列腺癌。輕症甲狀腺癌是指未發生遠處轉移的乳頭狀或濾泡狀甲狀腺癌，輕症前列腺癌是指 TNM 分期為 T2N0M0 的前列腺癌。原因在於，甲狀腺癌是目前保險理賠最多的重疾。不過這種癌症的 5 年生存率接近 90%，治癒率很高，且這種病的治療花費一般不超過 3 萬，甚至有位患者在醫保報銷後，自己只掏了幾千塊。因此此病甚至被人們稱為「喜癌」。所以如果相互寶成員患了此病，實際醫療花費低，疾病危害性不大，而且發病率較高，卻可以獲賠高於醫療費之金額，這顯然是不合理的。為了把成員的錢拿去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相互寶直接把兩種病刪除出保障範圍，這一修改是無可厚非的。

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筆者最後一次登錄相互寶查看，已有一億六百多萬人加入，其中已有 34034 名成員患病後獲得救助，共收取了 48.1 億之互助金，這個數字也在不斷跳動增長。

值得一提的是，對於近期出現的全球範圍之新冠肺炎疫情，相互寶也及時將其納入了特殊保障範圍。

第二款 相互寶之優缺點

相互寶有以下幾個明顯的優點：一是加入門檻低，這個互助項目的加入，只需要在支付寶 APP 線上申請審核，且加入條件也只有上文所說的幾條⁵；二是先保障後繳費，在一開始加入並不需要像傳統保險那樣先交一年期或一個月的費用，而是在加入後，經過等待期後，即可先行獲得保障，後續有人出險了大家再一起均攤；三是費用低，雖然從一開始到現在，平均分攤的金額暴漲了 200 倍，即使成員和業界都批評其暴漲分攤金額，但暴漲過後的分攤金額也僅是 6 塊多，一年下來也不會超過 200 塊，對比目前市面上普通的一年期重疾險來說，這個價格確實是相當低廉。

相互寶的缺點也同樣顯而易見。主要包括：

（一）保障內容可以隨時更改

⁵ 支付寶裏的相互寶是不是個坑，<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18313641>，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7 日

每一個保險產品，保障什麼不保障什麼，明明白白白紙黑字寫在了保險契約上，一旦出險需要理賠，都是按照當初雙方約定的契約來，但相互寶的保障內容實際上沒有確切限制，並不固定，可以說全憑支付寶官方說了算。比如 2019 年 5 月時，相互寶就對甲狀腺癌的互助金規則作出了調整。面對這些時不時的突然襲擊，相互寶的成員處於一種相當被動的位置，他們不能阻止也投訴無果，因為成員即使向客服投訴，客服也只會以客氣的口吻告訴你「最終解釋權歸支付寶所有」已明確寫在 APP 介面上。

（二）機制不穩定

與保險不同，即使消費者購買了產品之後，不幸遭遇保險公司倒閉，消費者的權益也不會有實質影響。但相互寶不一樣，它並不是保險，在監管方面也存在爭議。而且相互寶官方宣傳資料上會有以下風險提示，往往被人忽略：「出現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導致相互寶無法存續；官方停止相互寶服務；成員少於 324 萬人時，支付寶有權主動終止或調整該計畫」也就是說，相互寶在發生上述情況時，就會「倒閉」或者「停售」，在那之後，消費者的權益得不到保障。

（三）保障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降低

通過上文介紹可知，相互寶的互助金在面對 40 歲以上的被保險人，降到了 10 萬元人民幣。40 歲，一般在這個年齡的人，家裏小孩還沒能獨當一面，老人卻已年邁退休，正是上有老下有小的窘境。假如此時患病，相互寶的互助金卻只有 10 萬，杯水車薪。反觀絕大多數的重疾險，就算 40 歲以後，也還可以買到 50 萬以上的保額，這樣一對比，相互寶在高齡人群保障上，遠遠不足夠。

（四）理賠給付困難

《保險法》有明確規定，保險產品收到理賠報案後，需要 30 日內做出理賠結論⁶。而相互寶在理賠時間上不固定，也不受監管的限制，實際出險賠付案例中，有很多一些 2、3 月份就確診為癌症的患者，要排隊到 7 月份才公示理賠，

⁶同前注

這樣的理賠時效，對於一個急需用錢治病的人來說就如遠水救不了近火。也有很多人指責相互寶在人都已經去世了之後還未拿到互助金，原因在於複雜的材料申請過程讓互助金給付困難。

第三款 相互寶之性質

相互寶並非保險。相互寶並非《試行辦法》中所定義的相互保險。從法律關係上進行判斷，相互保險的契約主體一方為相互保險組織而另一方為成員；而「互聯網互助」契約法律關係的主體是所有「互聯網互助」成員共同訂立同一個「互助契約」關係。

對於相互寶性質問題，支付寶官方也一直有明確回答：「相互寶不是保險，是由螞蟻成員（北京）互聯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發起者和組織者，基於‘幫助他人，守護自己’的互助精神，為成員提供的互助共濟機制……本計畫不是保險，我們不確定您能獲得確定的風險保障……成員分攤互助金屬於贈與行為，已經完成分攤的金額無法撤銷。」

總結來說，相互寶不是保險，而是給大家提供了一個互幫互助的機制。跟保險不一樣，保險的本質是具有法律效力之契約，契約一旦簽訂，就不能隨意更改。而相互寶始終只是一個互助項目，因而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它一直保留著修改自身條款的權力，它的保障內容是可以更改的，比如申請互助的條件、互助金額等等⁷。

第三項 相互寶醜聞

相互寶人氣持續居高不下，加入人數也持續增高。但近期發生之事件對相互寶形象打擊不小，加上日益上漲，已高出相互寶最初承諾之分攤費用，讓許多成員紛紛考慮是否要退出。

⁷同前注

2020年年初，一位相互寶成員C在微博發文稱，2019年12月3日，她媽媽突發腦溢血，做了開顱手術，但最後還是沒救回來，於2019年12月9日不幸去世。C給自己和媽媽都加入了相互寶，符合開顱手術的互助標準，便向相互寶提出申領互助金之申請。讓人意想不到的是，宣稱「確診即可一次性申請互助金」的相互寶，向C提出了諸多難題。

如果是保險產品，涉及到當事人身故的，只需要提供死亡證明就可以了，然而支付寶竟然索要火葬場早已不再提供的「火化證明」；之後又要C尋求派出所證明「我媽是我媽」；甚至還要求當事人刪除微博的曝光帖文；更有疑似相互寶的工作人員，在文章下方質疑當事人惡意騙保……為了相互寶要求提供的資料，當事人來來回回跑了很多趟，卻還是阻力重重。材料無法讓相互寶滿意導致互助金髮放時間拖遝，賠款遙遙無期。

這件事讓許多成員和看客覺得相互寶不僅專業缺位，還缺乏服務精神。它不是因為事實不符合而拒賠，而是在提交材料方面各種刁難當事人。整個索賠期間，相互寶反復要求成員C繳交各類材料，材料要求還不統一。同樣的情況倘若發生在保險理賠上，已經並非專業問題，而是已經涉嫌違法違規：保險法明確規定，理賠時有關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一次性及時通知相關人士補充材料。此事件更是體現了互助平臺缺乏有效監管之問題，也造成了C最後只能寄希望於依靠大眾輿論來解決問題。然而隨著輿論的發酵，有人在評論裏質疑C的身份，也有人質疑她在騙保。相互寶的工作人員還向她施壓，要求刪除曝光的帖文。最後心力交瘁的C不堪重負，宣佈退出相互寶，不再維權，也不再要求母親應得到的互助金。

這讓筆者又想到了在2019年6月19日，一名癌症患者在知名自媒體上發表過一封信，痛陳相互寶的「四宗罪」：第一宗罪，故意增加理賠難度，拖延時間；第二宗罪：理賠過程無理要求，增加病人風險；第三宗罪，無限制拖延；第四宗罪：虛假宣傳。該癌症患者無奈之下尋求監管部門的幫助，由於相互寶已經變成了互助平臺，他向保監會投訴，保監會說相互寶並不屬於商業保險，讓該患者打銀監會電話，銀監會又讓患者打上海銀監會電話。投訴的結果就是，轉到相互寶

的老家——支付寶，最後得到支付寶客服回復：「請耐心等待，我們已經加急處理」之後便再無下文。

對相互寶之監管不力，無有效法規規範，消費者維權無門，都是相互寶存在之問題，本文後面將詳述類似互助平臺將何去何從。



第叁章 互助平臺與相互保險之理論闡釋及比較

第一節 傳統相互保險

第一項 傳統相互保險之發展演化

相互保險是世界上最早出現之保險形態，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埃及或古羅馬時期，最初來自於工匠或手工藝人間的援助活動以及軍人、角鬥士組成之俱樂部組織。相互保險充分體現了互助互惠之保險理念。現今社會，相互保險在世界各國保險市場中依舊佔據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從定義來看，相互保險是指有相同風險保障需求的要保人，在平等自願、民主管理的基礎上，以互相幫助、共擔風險為目的，按照平等互助原則組織起來提供自我保險服務，以滿足成員之保障需求而不是獲得投資回報，當發生災害受到損失時，由全體成員來彌補其損失的一種互保行為。形象來說是一種「抱團取暖」。自現代相互保險制度建立以來的 200 年間，相繼衍生出各種形態的組織，在名稱上也有很大區別。其組織形式主要包括相互保險社、交互保險社、相互保險公司以及保險合作社⁸幾種，其中關於保險合作社是否要歸入相互保險組織範圍，各位學者見解不一，英國鮑洛（N. Barou）主張合作保險具有不同特性，不屬於相互保險範疇，應該認為保險合作社和相互保險屬於並列關係⁹。

相互保險組織一般為非營利性，其中相互保險社（Mutual）不僅是相互保險最原始的組織形態，也是最早出現的保險雛形，在當今歐、美各國仍較普遍。有學者認為相互保險組織形態多變，但究其原理實際相通，其實可以將相互保險社概括為全體相互保險組織的總稱，再根據經營方式進行細分。而在德國，原始的相互保險社被稱為小相互保險社，而相互保險公司則稱作大相互保險社，以此作為區別。相互保險社的組織經營相對簡單，一般以地方區域或者職業類別作為其業務範圍，保單持有人即為社員或成員。各份保單保額上並無高下之分，所以每個社員都享有相等的投票權，來選舉社內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設置一位專

⁸ 庹國柱，對於發展中國大陸相互保險的一些認識（上），中國保險，12 期，2015 年 8 月

⁹ 胡勇，網路健康互助平臺發展問題研究，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20，2017 年 6 月

職或兼職的秘書，作為會社的實際負責人。對於承保業務的保險費用的計算並無數理基礎，而是採用賦課方式，即根據保險金給付額度，由各位社員進行分攤¹⁰。

很久以前，各地區的兄弟會、互助社都是基於類似的模式幫助因疾病或災難而受困的社員，但這些社團在發展過程中都存在嚴重的欺詐問題。主要因為早期所謂的社團在很多方面表現得並不成熟穩定，只是成員之間為了分攤風險而臨時聯合而成。由於不具備科學專業的精算技術以及成熟規範的管理體系，許多互助社經常遭遇破產、過早解散等方面的困境。為了改善這一問題，英國從 1825 年開始陸續出臺一系列法規要求，逐步開始了對互助社監管與規範。在此之後，歐洲大部分國家開始引入相互保險組織的有關法律條款，相互保險公司才逐漸成立，實現了從相互保險社到相互保險公司的規範化轉型。而相互保險公司的經營方式，是先由社員交納一部分資金，用以承擔創立費用以及作為業務費用與擔保資金，這些資金不稱為股本，而稱為基金。最初相互保險公司收取保險費一般是在公司營業年度末按照分配的比例進行徵收，但如今為了避免出現保險金給付不足而臨時向社員徵收的情況和相關資金方面風險，如今大多開始採取事先繳納保險費的方式。除此之外，在經營方面，相互保險公司與股份制公司基本沒有區別，如業務組織、作業技術、契約募集、保費計算以及財產運用等，都趨於一致。在較大規模的公司之中，所謂相互性其實都名存實亡。

相互保險迄今仍在全球保險業中佔據重要地位。國際合作與相互保險聯盟（ICMIF）公佈的數據顯示，截至 2019 年年末，全球相互保險實現保費收入占全球保險市場的三分之一，覆蓋高達十億多人。

第二項 傳統相互保險公司特點

相互保險與傳統保險有很大區別，主要表現在相互保險公司的所有制、組織治理、分配機制、銷售管道和發揮作用的領域五個方面特點。

（一）獨特的所有制結構

¹⁰ 虞國柱，同注 8

與股份制保險公司不同，相互保險沒有股本，公司是由全體社員共同所有。相互保險保單所有者既是被保險人也是保險人，他們有著相同的風險需求，而且相當於擁有股東和客戶的雙重身份，在利益方面社員之間沒有衝突，所以這樣的所有制結構為相互制可長期發展提供了有力條件。20 世紀初期，因為股份制公司在自由逐利上的消極面充分暴露，使得相互保險這種夾雜社會互助成分的組織形態得到了社會群體之認可，在全世界掀起了由股份制公司向相互制轉化的熱潮。相互制的優點在於，一是相互制可以擺脫股東的各項要求，二是由於其沒有股份可以買賣，相互制可以避免被其他公司收購的風險¹¹。

也正是因為相互保險開辦費用來源主要是成員出資和第三方資金，造就了其融資能力差。曾經相當多數的相互制公司都是先成立股份制保險公司進行融資後再轉換成相互制。

（二）利於公司穩定發展的組織治理

股份制公司與相互制公司在權力機構組織和權益分配上具有很大差別，股份制公司以股東大會為中心，表決權的多少取決於股東股份的多少；而相互制公司則以成員大會為中心，成員間享受平等的選舉表決權，一併參與公司管理。這種管理模式，體現了公平性，避免了股份制中股東僅僅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而不顧公司發展的行為¹²。股份制中，股東、管理者和客戶三者的利益追求各有不同，相互制股東與客戶對等，股東自己也是客戶，也會更關注公司的財務能力、資本盈餘以及穩定性，這樣可以促使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三）福利分配造就客戶高滿意度

相比股份制公司，相互保險公司的客戶可以享受更多公司福利。其保費收入在扣除賠款支出和一般經營費用後，會採取保單分紅、降低來年保費等方式讓成

¹¹ 何小偉、閔曉旭，國際保險業的「非相互化」：動因、影響及借鑒，保險研究，第 5 期，2016 年 3 月 12 日

¹² 王雲，相互保險公司及其在中國大陸的可行性和發展策略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56，2008 年 4 月

員受益¹³。這樣一來，相互製成員在公司淨值上不存在財產利益衝突，組織內部關係會更加和諧。在優質的保障利益和服務體驗下，還有客觀的分紅收益，相互制客戶有著更高的滿意度，相互保險公司的發展也顯得更加平穩¹⁴。

（四）銷售管道獨特且低成本

在行銷方面，相互保險面對的客戶是內部成員，為了保證對成員的優質服務，不需要進行過多的行銷推廣，通過成員與成員之間的聯繫去吸引更多客戶，這樣的銷售方式更加令消費者接受。中國大陸保險行業之所以在消費者中口碑不好，主要原因就是保險業務員狂轟濫炸式的推銷以及層出不窮的銷售誤導令人詬病。另一方面，在銷售管道上，股份制保險公司採取的是代理人或仲介管道，而相互保險主要採取的是人與人之間的口碑相傳和互聯網直銷，這就可以控制低成本，使得有更多的錢去進行理賠和分紅，形成一種良性循環。

（五）保障領域體現親民特性

相較於傳統保險，相互保險所保障的風險領域更貼近民生生活，更加專注於某一特定客戶群體，創立時體現出親民性。比如開始的火險辦公室、法國安盟農業保險、日本全勞濟等都是保障的風險貼近民眾生活財產或健康醫療，而且風險聚集，特別針對某一團體¹⁵。這一特質也表現了相互保險親民屬性，更容易讓大眾接受，讓客戶滿意。

第三項 中國大陸傳統相互保險發展

中國大陸保險業自 1979 年恢復發展國內業務後，40 年來得到了迅速的發展，但現今仍處於初級階段。中國大陸相互保險經營實踐始於 1980 年代，1993 年創辦的中國職工保險互助會和 1994 年創設的中國漁業互保協會等都為中國大陸相

¹³ 庹國柱、朱俊生，相互制與股份制保險公司差異何在，中國保險報，第 7 期，2007 年 09 月 17 日

¹⁴ 胡勇，同注 9，頁 21

¹⁵ 胡勇，同注 9，頁 22

互保險市場的發展奠定了最初最重要的實踐基礎。2004年，中國大陸成立了有史以來第一家相互保險公司——陽光農業相互保險公司。

從組織形式上來看，如今，中國大陸相互保險組織實踐上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一）以相互保險公司為組織形式的農業相互保險

中國大陸農業相互保險組織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陽光農業相互保險公司，這是中國大陸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相互保險公司。其以農險業務為主，自成立以來，發展勢頭良好，資產快速增加，保費也持續快速增長。

（二）以互保協會為主要組織形式的漁業相互保險

中國大陸漁業互保協會以政府財政補貼、協會運作之方式運營，財政補貼的對象和範圍包括參加漁業互保協會的漁民人身意外傷害和漁船全損兩個險種，極大地提高了漁民的要保積極性，保費收入和保額也在逐年增加。

（三）豐富的相互保險社

除了前述兩種相互保險組織外，中國大陸相繼成立了一批相互保險社來轉移分散地方農業風險。

在《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中相互保險組織實質為相互保險公司，本文中對於相互保險組織的闡述則是包括相互保險公司在內的相互保險總稱）公佈後，保監會於2016年6月批准成立了3家中國大陸首批相互保險社——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眾惠財產相互保險社和匯友建工財產相互保險社。保監會稱，批准信美人壽等三家相互保險社是普惠金融的一種重要方式，也是對現有的保險市場主體的有力補充。開展相互保險試點，將有利於擴大保險覆蓋面、滲透度和普惠性。由此可見，目前中國大陸形成了相互保險公司和相互保險社共同發展的較為完善的相互保險組織體系。迄今為止，中國大陸相互保險組織的探索不滿4年。總的來看，相互保險在中國大陸仍處於起步階段。

從立法情況上來看，自 2005 年起，中國大陸保監會便開始嘗試解決相互保險的立法與制度建設。在比較研究了國外相互保險組織法律制度的基礎上，保監會啟動了《保險法》修訂項目，擬借鑒德國、日本的模式，在《保險法》中引入「相互保險組織」一節作為相互保險的組織法基礎。為避免與現行《公司法》衝突，相互保險組織不再使用「公司」之名，擬以「社」或「協會」代之。2007 年後金融宏觀形勢變化導致修法動議擱淺，直到 2014 年再度恢復。於 2009 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下文簡稱《保險法》）中，明確了相互保險公司屬於中國大陸三類基本保險組織形式之一。

此一期間，相互保險的外部法律環境已經發生了很大變化。首先，全國人大通過了《農民專業合作社法》，確立了「合作社」這種與相互組織有極大共性的互助性經濟組織的治理機構與運作邏輯。其次，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臺了《農村資金互助社管理暫行規定》，將「互助社」的組織形態進一步落實到金融行業。

於 2014 年，保監會首次對《相互保險組織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次年 2 月，保監會發佈了《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從此相互保險組織之監管終於有法可依。

從《試行辦法》來看，相互保險的定義是「相互保險是具有同質風險保障需求的單位或個人，通過訂立合同成為會員，並繳納保費形成互助基金，由該基金對合同約定的事故發生所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或者當被保險人死亡、傷殘、疾病或者達到合同約定的年齡、期限等條件時承擔給付保險金責任的保險活動。」¹⁶

相互保險組織是指「在平等自願、民主管理的基礎上，由全體成員持有並以互助合作方式為成員提供保險服務的組織。」根據《試行辦法》的規定，相互保險組織又有不同於上文的分類：

（1）一般相互保險組織。這類相互保險組織相對於其他兩類相互保險組織來說沒有特殊限制，但其設立要求要嚴於其他兩類相互保險組織。

¹⁶ 中國保監會，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一章第二條第一款，2015 年 1 月 23 日

(2) 專業性相互保險組織。這類相互保險組織的設立，保監會對其經營範圍做了限定，僅能針對特定風險開展專門業務，但其設立門檻要低於一般相互保險組織。

(3) 區域性相互保險組織。這類相互保險組織的設立，保監會限定了其經營區域，僅能在地市級以下行政區劃開展經營活動，但其設立門檻要低於一般相互保險組織。

第二節 互聯網相互保險

相互保險利用互聯網平臺進行銷售，優勢頗多。

(一) 潛在客戶數量龐大

互聯網相互保險最初發展可以直接利用一個優秀的互聯網平臺已有的龐大的客戶群，從而輕鬆積累長期優質客戶。資料顯示，在「相互保」產品準備推出的預約階段，就有 1000 多萬支付寶用戶願意預約，非常期待這一款新型產品，其中特別是年輕人對互助保險接受度頗高。此外，有別於傳統保險行業通過營業廳行銷，電話騷擾等銷售管道，互聯網顯然具有處理事件效率高，獲取資料量大，收集資料數位化之優點，解決了傳統意義上的空間局限，更容易接觸到更多目標客戶群體，進從而提高了經營效率且降低了行銷成本。以相互保為例，其老家支付寶平臺約有 8.7 億的年度活躍用戶，在這非常龐大的用戶流量下，相互保雖然好景不長，卻不得不承認其是含著金湯匙出生的，事實也證明其人氣頗高。

(二) 大幅度降低經營成本

互聯網相互保險往往可以做到相對更低的價格，這與互聯網時代背景是分不開的，省去了大量的保險銷售人員，和各類運營成本也就隨之降低了銷售成本。此外，互聯網技術也有效解決了人們的溝通困難問題，突破了地理位置不集中的這一局限因素。¹⁷

¹⁷ 陳通，「互聯網+相互保險」模式的啟示與思考—以支付寶「相互保」為例，商業經濟，第 4

(三)有利於擴大互聯網品牌影響力

在互聯網+背景的催生下，一款好的保險產品能迅速提升品牌形象，擴大企業影響力。在互聯網這個公共平臺，保險公司必然面臨社會成員對其的監督，客戶參與度明顯增強。「相互寶」正是採取了這種方式，官方定期公開相關資料，確保資料透明，發佈公告徵求大家的意見，加入成員可在評論區評論發表自己的看法。通過互聯網高效討論，參與管理，不斷改進產品，解決實際問題。人人參與，一傳十傳百，建立起了良好的口碑，參與人數呈現出滾雪球式的增長，也擴大了支付寶互聯網品牌之影響力。

第三節 比較

第一項 互助平臺與相互保險之比較

中國大陸《試行辦法》對於相互保險的定義中明確提到相互保險經營過程中互助基金所起到的作用，而對於互助平臺來說互助基金的概念還相對陌生，大多數平臺在實際運行中並沒有形成互助基金。

互聯網互助平臺雖然沿襲了相互保險的初始互助模式，但與中國大陸法律界定的保險定義並不一致，這也是保監會和中國大陸學界認定其為類保險產品而不是保險產品的根本原因。學界對於其性質認定主要是基於精算和風險防範角度¹⁸，但是單純從這兩個層面比較二者的區別，不夠全面。本文認為需要從基金籌集、資金管理、風險防範和政府監管四個方面探究二者的區別與聯繫，則可較為全面發現兩者的區別，並為定義其本質屬性提供依據。

(一) 基金籌集

目前大多相互保險公司已經與股份制保險無異，都採取確定保費制先行收取保費，以此作為基金籌集方式，但相互保險社這一類相互保險組織依舊採取類似事後分攤模式的賦課式收費制度，所謂賦課式收費制度，簡單來說即「即收即付

期，2019年，頁155

¹⁸ 胡祁，網路互助平臺運行模式及未來發展路徑分析，上海保險，第5期，頁43，2016年

制」。互聯網互助平臺最開始之設想是以公益性質組織運營，所以初期的模式是資金不歸平臺，沒有沉澱資金，沒有初始基金。案例如抗癌公社，設置零門檻，沒有個人帳戶，發生互助事件後直接劃扣資金進行分攤，資金進入受助人名下帳戶，這既可以規避政策風險，又可以降低互助繳費產生的手續費等額外支出。但為保證平臺平穩運行以及體現公平性，大多數平臺在規範發展之中加入了預收費的模式，建立個人帳戶，甚至建立基金模式交由第三方託管¹⁹。儘管這樣容易產生非法集資的嫌疑，也增加了用戶損失資金的風險，甚至使得平臺的性質稍有改變，但收費模式與相互保險社依然是相同的。

（二）資金管理

中國大陸法律規定相互保險的資金實行全托管制度，在保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據監管要求進行資金運用，主要形式包括銀行存款和國債等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產品。在這一方面，互助平臺與其有些類似，但互助平臺更多的是在短時間內將資金交由第三方管理的寄存式。資金託管會產生部分收益，平臺宣稱產生的收益均用於平臺的運營支出，如支付第三方機構的管理費用等。雖然相互保險和互助平臺目前在資金管理模式上還有很大差距，但有一點方向是類似的，就是這部分資金要求被充分利用，獲取收益以支持自身持續發展。互助平臺當前之所以不能夠像相互保險一樣在資金處理方面有更多選擇，一方面是要保證自身的公平公開性，契合監管和成員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是平臺自身不夠完善，沒有成熟專業的資金管理能力。未來，如果平臺得以更規範發展，相信在資金管理上也會有更好的完善策略。

（三）風險把控和費率厘定

互助平臺目前還不具備專業的精算水準和風險防範能力，在產品設計理念上也只是遵循最簡單的平均分攤原理。而相互保險作為一種保險，擁有成熟的經營經驗和專業的精算團隊，對於風險的把控更加全面。兩者在定價及風險把控方面主要的區別是技術的差距，這方面在平臺發展成熟之後是可以加以完善的。除此

¹⁹ 王廈，互聯網給中國大陸相互保險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湖北函授大學學報，第 22 期，頁 66，2015 年

之外，兩者相似之處更多體現在運營原則和理念上。在定價方面互助平臺為了區分於眾籌平臺以及保證資金安全性，互助金額一般固定為 30 萬元，且和相互保險一樣充分利用大數法則吸收更多成員以降低每位成員的分攤金額。這一點等同於相互保險社模式，回歸簡單的定價，不同在於是互助平臺之保障區域更大，風險更加分散。至於風險把控部分，相互保險需要進行核保核賠之類的風險把控階段，而互助平臺對於風險的控制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在出現互助事件後對互助事件真實性進行調查和公示，二是在受助人接受互助之後自動退出或者取消以後的受助資格。而在進入機制中雖然在平臺規則上一般列明進入的較低門檻，但鑒於成本問題，不會對成員進行細緻的核查²⁰，相互保險對成員的審查會相對嚴格。

（四）監管方面

相互制保險公司與股份制保險公司一樣屬於中國保監會的監管範疇，受國家政策的引導和影響，而互助平臺尚未納入有效監管。互助平臺的監管現狀也是由於平臺自身的經營模式決定的，幾乎所有的平臺建立宗旨都是以公益互助的名義，沒有精算定價、沒有風險控制，其中最為主要的原因是其不符合《保險法》第二條對保險的定義²¹，而無法得到保監會的認可，根據現有法律法規無法對其實施監管，從而沒有納入到監管範圍。

而互聯網互助平臺與傳統商業保險的區別與聯繫，可以用一張圖來看。

	互聯網互助	傳統商業保險
產品性質	社會契約，具有非營利性和公益性	盈利為目的的商業行為
給付主體	成員之間互相承擔彼此的風險損失	給付責任主體是保險公司法人

²⁰ 胡勇，同注 9，頁 24

²¹ 第二條本法所稱保險，是指投保人根據合同約定，向保險人支付保險費，保險人對於合同約定的可能發生的事故因其發生所造成的財產損失承擔賠償保險金責任，或者當被保險人死亡、傷殘、疾病或者達到合同約定的年齡、期限時承擔給付保險金責任的商業保險行為。

資金規模	小額、分散	確定期限、保額（金額較高）
覆蓋類型	大病保障為主	醫療保障產品更具針對性

表格 1 互助平臺與傳統商業保險對比

第二項 互助平臺和其他互聯網金融之聯繫與區別

互助平臺在經營理念上與眾籌平臺、互聯網 P2P 都存在一定的相似性，比如不以盈利為目的、社會效益突出等特徵。甚至上也可以說互聯網互助平臺的出現，就是眾籌平臺、P2P 與保險行業三者的創新結合。

第一款 與 P2P（peer-to-peer）平臺之比較

P2P，點對點技術，一般指互聯網借貸平臺，是指個人與個人之間通過互聯網完成資料與資金、契約等全部借貸流程。互助平臺體現了通過平臺來實現個人對個人的幫助和保障，類似於 P2P 個體對個體的借貸關係；而 P2P 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歷程與互助平臺也頗為相似，在遭遇監管壓力後才出臺了相關政策，根據《互聯網借貸資料仲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對 P2P 的監管要求可見，互助平臺與現行 P2P 平臺主要區別在於兩者的客戶主體。P2P 平臺是個體與個體之間通過互聯網實現的直接借貸行為，而個體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互助平臺的客戶群體都是自然人，目前實踐中還沒有向組織等方面發展。至於相似之處，在於都是基於互聯網技術衍生而來的平臺，另外互助平臺和 P2P 平臺在對賠付金額和借款金額上都有各自的限制²²。

第二款 與眾籌平臺之比較

互聯網眾籌是指發起人通過互聯網平臺向社會公開募集資金，用來支持其個人或組織的行為，具有低門檻、多樣性、依靠大眾力量和注重創意的特點。共分為四種模式：即股權眾籌（Equity-based crowd-funding）、債權眾籌

²² 胡勇，同注 9，頁 25

(Lending-based crowd-funding)、回報眾籌 (Reward-based crowd-funding) 以及捐贈眾籌 (Donate-based crowd-funding)²³。在中國大陸最為常見的是「回報眾籌」和「捐贈眾籌」。本文中所比較的互聯網眾籌主要指捐贈眾籌，即投資人對發起的項目進行無償捐贈。目前中國大陸較知名的互聯網眾籌平臺有「輕鬆籌」、「水滴籌」和「愛心籌」等。

在技術基礎方面，互聯網互助與互聯網眾籌都是在互聯網技術和移動支付技術快速發展的基礎上產生的新型金融方式，其本質有「幫助他人」的意義。在運營模式上，兩者互助事件（或項目）的申請模式極為相似。都是由互助成員（或發起人）向互聯網平臺發出求助申請，然後由平臺對事件的真偽進行審核和公示，最後公開募集資金。在成員數量上，兩者都要求有大量的參與人數，互聯網眾籌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募集金額如果沒有達到發起人設立的最低目標，則本次眾籌失敗，發起人將無法獲得任何資助。這就要求眾籌平臺必須具有較多的參與者。而在類保險互聯網互助中，如果互助成員人數較少，一方面會導致募集的資金無法達標，另一方面會引起互助金超過事前約定的分攤金額，而較高的互助金又會進一步導致互助成員退出項目，由此產生惡性循環，最終導致整個平臺運作不良，而後崩盤。

雖然互聯網互助與互聯網眾籌具有上述一定的相似性，但兩者之間還是存在著明顯差異。首先，兩者的理念不同，互聯網眾籌的核心理念是幫助他人。本意是在別人發生困難時予以幫助，更大程度上是追求心理的慰藉。更多體現的是社會價值和公益性，而互聯網互助的核心理念是「互幫互助」的自我保障，資助他人的目的在於自己發生困難時也能夠獲得別人的幫助，體現共擔風險的公益性。其次，兩者的繳費模式和自主性不同。互聯網眾籌沒有統一的捐款標準，對捐款也沒有強制要求，出資人在發生事件後自願捐款²⁴。捐款金額沒有限制，但往往最後募集資金較互助金更大。互聯網互助則有要求互助成員事先預繳部分保證金，發生互助事件後優先從保證金中扣除，本質上屬於強制繳費，之後的分攤也依平均分作為原則。最後，兩者的參與主體存在差異。互聯網眾籌的主體包括平

²³ 楊闊，普惠金融視角下的類保險網路互助研究：走相互保險之路，西南民族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

²⁴ 範家琛，眾籌商業模式研究，企業經濟，第8期，頁72，2013年

臺、發起人和跟投人。在發起眾籌後，項目募集的資金量較大，且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即使面對著相同的投資人，也無法確定參與項目的出資人數和最終募集資金金額。而類保險互聯網互助中只有平臺和成員兩個參與主體。在互聯網互助中，雖然發生事件的成員是不確定的，但無論是哪個成員發起互助事件，都是在整個群體募集固定數量的資金，換言之，只要平臺具有相對較大的成員數量，一定能夠募集到預期的資金，不確定性相對較低。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對於眾籌平臺也沒有正式的監管細則。



第肆章 中國大陸互聯網互助平臺之現狀及發展

第一節 中國大陸市面上主要競爭產品

雖然經歷過一系列監管風險提示以及整改措施，但互助平臺的市場行情依舊火爆，較為規範的互助平臺在發展過程中也並沒有遭遇太大阻礙。截至 2019 年底，互助平臺總成員人數突破億萬，多家平臺周成員增長率達到 9%。

從 2019 年互聯網互助平臺行業競爭狀況來看，引人注意的是，滴滴、蘇寧、360、美團、百度等互聯網巨頭紛紛涉足互助行業，屬於新入足企業，在其巨頭平臺背景支持下，旗下的互助平臺發展也很迅速。互助平臺的開拓者，主要是抗癌公社、E 互助、眾托幫、壁虎互助、誇克聯盟，而行業引領者依舊是螞蟻金服的相互寶和騰訊投資的水滴互助這兩個項目。本文將這幾個典型項目進行了對比（數據獲取截至 2020 年 1 月）。

平臺名稱	成員數（萬）	救助人數（人）	募集金額（億）	預付費機制
相互寶	10000+	20000+	30+	不需預付
水滴互助	9000+	9000+	12+	預付 3 元
美團互助	2000+	未公開	未公開	不需預付
360 互助	100+	未公開	未公開	預付 3 元
壁虎互助	未公開	1500+	1+	預付 10 元
誇克聯盟	100+	2000+	1+	預付 10-90 元
眾托幫	1000+	1000+	0.7+	預付 10 元
E 互助	400+	3500+	5+	預付 30 元

表格 2 市場典型平臺對比（由筆者統計整理）

而對於用戶分佈，有行業數據顯示，互聯網互助的主要用戶群體是家庭收入較低的人群，近六成受訪互聯網互助用戶家庭月收入不足 1 萬元人民幣，此外，47.8%的用戶來自三四線及以下城市。對於低收入家庭和三四線城市較高的覆蓋率，突出體現了互聯網互助的普惠特點，再加上互聯網互助的低門檻、低成本特

點，使其能夠對小城市和更多低收入人群實現覆蓋，逐漸成為群眾醫療保障重要一環。

如今互聯網互助行業發展也存在一些亂象，令外界對行業能否可持續發展擔憂較多，比如行業中，上述較大的 12 家平臺中，6 家無實名制，9 家有資金池。以相互寶為代表的實名制、無資金池模式，將成為行業標準，各互助平臺應向這個標準靠近，這有助於推動互聯網互助行業的規範發展，為行業可持續發展提供動力。面對互聯網互助行業發展挑戰眾多互助平臺和新進入市場的平台通過模式創新，為行業發展提供巨大的指導作用。關於互助平臺的可靠性構建，下文將予以詳述。

第二節 中國大陸互聯網互助平臺之特點

第一項 互聯網平臺之性質

既然相互寶也被稱為「類保險」，那麼其性質界定也可以按照分析保險性質之思路，從兩方面進行考慮。

（一）從經濟學角度

保險主要是對災害事故的損失進行分攤風險的一種經濟保障制度和救濟手段。保險人集中大量單位的同質風險，通過大數據研究進行預測和精確的計算，從而確定保險費率，並提前建立保險基金，使少數遭受風險事故遭受損失的成員，獲得一定金額的損失補償或者保險金給付，分攤了風險²⁵。對比保險的定義，互助平臺在實際運行中對於精確計算和確定費率方面比不上保險，技術較為粗糙，但基本原理與保險在經濟角度的定義類似。另外，互助平臺承襲了原始的相互保險社的運營模式，充分發揚了「互助互惠」的理念，可以看作是互聯網時代相互保險社的創新。換而言之，互助平臺對於相互保險的作用，類似於相互保險對於傳統保險市場的作用，都是起到拾遺補漏的補充作用。因此，很難將互助平臺與保險完全分離開來。

²⁵ 虞國柱，保險學，第 6 版，頁 24，2011 年

（二）從立法角度

根據《保險法》第二條中對於保險的定義，互助平臺都採取保費後給付之方式，並不滿足中國大陸保險先收保費的規定。另外根據保監會的《試行辦法》，設立相互保險組織，一般發起成員數不得低於 500 個，並且有不低於 1 億元人民幣的初始運營資金。雖然在成員數上，按照各大平臺公佈的數據足以達標，但初始資金的規模對於互助平臺來說無疑是不可能達到的，目前尚沒有哪家互助平臺能夠具備這樣的實力。

總的來看，互助平臺應當是一種原始的保險形態與互聯網技術的結合，可以描述為互聯網化的相互保險社。各個方面與保險極盡相似，但從監管及立法角度來看，互助平臺不能等同於相互保險，更不能認定為保險。之後對於其性質的界定，需要更多專家學者的研究分析，更需要政府監管的認可，並最終用法律對其進行定義。

第二項 互聯網平臺之優點

互聯網健康互助平臺之所以從 2017 年開始在中國大陸井噴式迅速發展，自然有傳統商業保險等保障方式不具有的優勢。市面上的商業保險公司本身就是以盈利為目的的公司企業，雖然在風險管控、企業運營等方面相較於互聯網互助平臺有著絕對的優勢，但在創意創新、行銷方式上還是受制於企業自身的發展狀況，比如商業保險公司產品定價基於精算與精確的大量數據分析，無法利用價格優勢開拓新市場；另外商業保險公司作為股份制企業，設立要求高，需要達到一定的資本要求，運營費用也很高昂，這對於希望進軍保險行業的投資者也是一個挑戰；最後，我們知道，作為一個企業如果沒有足夠的品牌吸引力和資本實力，即使產品再好也沒有客戶會注意到，這就是商業保險公司推廣能力不足的弊端。單從互助平臺經營模式上看，互助平臺對於相互保險社的借鑒不僅僅是簡單的重複。其利用互聯網平臺，有以下優勢創新：

（一）新平臺進入行業門檻低

進入行業門檻低是互助平臺最關鍵的優勢。起初的零預收模式一度成為各大平臺快速興起之有力手段。雖然目前只有抗癌公社和相互寶、美團互助堅持不預收費，其他平臺陸續建立個人帳戶，實行預收費並要求成員保證帳戶餘額不低於某一標準的模式，以減低風險和留住成員。即使如此，從上文表格中可以發現，預收費門檻依舊很低，並不會構成成員進入的障礙。

以互助平臺開創者之一的抗癌公社為例，抗癌公社堅持不預收費也有出於自身發展的考慮，首先，抗癌公社的建社初衷，是希望成為世界上性價比最高的保障方式，使盡可能多的人加入公社以獲得保障。如此一來，隨著平臺的成員人數不斷增長，完全有足夠的成員數量去發展盈利項目，即使不預收利潤空間依舊可觀²⁶。抗癌公社曾幾次拒絕過其他企業的投資，據業內知情人士透露，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在預收費的問題上無法達成一致。投資人認為不預收會使得抗癌公社公益性質太突出，對以後的發展造成痕大的局限性。但是，事實證明當成員人數壯大之後，轉換其他方式盈利，比預收效益要高得多。其次，抗癌公社拒絕預收，也是出於合法合規的考慮，不預收可以去除資金池的風險，避免產生非法集資或非法經營保險之疑慮，最大程度上滿足監管要求。再次，如果採取預收費，則需建立更安全有效的個人帳戶機制，其運營成本增加，運營專業性要求提高，而且一旦收取了大量資金，自身的運營風險也會隨之增加，難保出現欺詐、非法挪用等情況。所以，在公社認為不具有足夠完善的制度和監管措施的情況下，不宜預收費來建立資金池。最後，不實行預收費可以還提升平臺的公信力和口碑，讓成員和業界相信即使不依賴預收模式也能夠流暢運行，說明平臺在盈利模式和持續運營上已經有了可行的解決方案。

（二）運營成本低

互助平臺只是一個互聯網平臺，最小的平臺甚至有只是簡單幾個人合作創建的微信社群，不需要保險公司高昂的設立費用、運營成本，所以不需要太多的啟動資金或者說啟動資金無需用於一些非必要的開支項目上，可以最大化的使用資金來用作平臺的運營。另一方面，互助平臺是基於互聯網模式下發展起來的，其

²⁶ 王浩程，抗癌公社——草根的中國夢，中國保險報，第四期，2014年06月26日

打破了區域限制，利用互聯網在時間和空間上的高效性，推進互助產品進一步擴散，降低了行銷成本，在聚集成員、傳播資料方面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可以節省很大一部分宣傳費用。同時，中間成本低的優點，也可以使互助平臺較容易獲得投資。研究中國大陸互助行業融資情況，可以發現雖然從平臺數目和獲得融資的平臺數目來看，互助平臺的融資似乎並不是那麼喜人，但據統計，互助平臺的融資金額呈 28 分佈，排名前三的大平臺，占了 70% 以上的融資額度，可見目前融資難主要在於平臺自身原因：部分平臺規模不夠，規範度欠缺，較為規範的平臺還是不難獲得投資的。而且，三家頂級投資機構和三大天使投資人中都已參與進來，可見未來互助平臺的融資潛力巨大。在低風險的業務標準下，互助平臺可以盡力控制出險的數目，保證成員的增長和平攤資金額度無太大波動，從而實現去中間化，平臺內部的運營管理也會隨之平穩²⁷。

（三）傳播屬性強

互助平臺強調成員之間的權利義務對等，其所提供的理念被廣泛認可，具有自傳播的口碑效應。依託互聯網技術發展起來的互助平臺能夠在短時間內迅速聚集大量用戶，這是傳統保險所做不到的。互助平臺只需要提供一個可以讓用戶聚集的平臺，然後通過互聯網作簡單的推廣即可。前文提及，有的小規模且不規範的互助平臺甚至只是通過一個微信群來進行宣傳，不僅傳播速度快，而且效率驚人。在此之外，隨著互助平臺自身強調成員之間互助互惠的價值理念被廣泛接受，其價格優勢、社群屬性等方面的吸引力會逐漸加大，成員之間的主動傳播也會逐漸被帶動起來。移動互聯網能夠把觸角延伸到每一個角落，從而連接廣大的同類群體，這也是一個互助平臺成立短短幾個月就能迅速壯大的原因。

而傳統保險一般需要強力的行銷支撐，雖然如今保險公司積極與第三方平臺合作拓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可從保費規模上看發展迅速，但利潤空間並不突出。高額的手續費比例和微虧微利的經營思路使得眾多保險公司陷入迷茫，中國大陸互聯網保險的發展依然處於初級的探索中，有很多影響因素制約著它的發展，和西方的發達國家相比還有著巨大的差距²⁸。而且傳統保險通過保險仲介機構以及

²⁷ 胡勇，同注 9，頁 27

²⁸ 靳潞茜，互聯網保險發展的制約因素及對策，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 年

公司自身員工的業務拓展也是不可缺少的，雖然行銷模式因此有所改觀，但是在傳播性上遠遠比不上互助平臺。

（四）個體風險總額控制

確定互助金的額度，通過擴大可參與分攤成員數，從而避免了單個成員資金負擔過重，同時也減輕了平臺的償付壓力²⁹。而互助平臺通過總額控制風險的創新思路也正是得益於其收費方式的特別。其收費方式，也就是來自原始保險形態的「賦課制」。相互保險早期採取的就是這種賦課式保費制，這種保費制度充分體現了保險的互助原則，以成員費作為保費或者出險時成員間進行分攤來保證公平。但隨著相互保險公司的發展，賦課式收費方式在相互保險領域逐漸被淘汰，如今相互保險公司和股份制保險公司一樣都採取確定保險費制，但這並不影響互助平臺利用原始的繳費方式，利用其優點實現創新與回歸。

（五）受助即刻退出之特殊機制

原始的相互保險社之所以在發展中遭遇各種變故就是因為道德風險難以把控，在沒有技術性的核保能力下，風險聚集在某個群體或個體身上，造成保險社無法持續下去。而互助平臺在成員接受互助之後取消成員以後的受助資格，有效避免了風險積聚和道德問題，為平臺持續發展提供可能。

第三項 互聯網平臺之不足

互聯網互助平臺是新興產業，無現實有效的法律監管措施，處於法律滯空狀態是其最大問題，也因此導致此類平臺從行業整體上看有許多不足。

第一款 政府有效監管不明

²⁹ 李海博，「網路互助」如何防範風險，中國保險報，第8期，2015年11月16日

從中國大陸政府角度來看，互助平臺尚未被納入有效監管之中，處於法律滯空狀態是其最大問題，也因此導致互助平臺從行業整體來看，發展無法規範，各類風險也就無法規避。

前文提到保監會曾對相互保提出整頓要求。其實按照保監會的行為來看，保監會只是在防範出現「以互助名義開展保險業務」的情況，而根本不想成為整個互聯網互助市場的監管方，根據前文分析，互聯網健康互助平臺也並不符合監管規定的相互保險，更不屬於保險公司或其他保險組織，因此理論上不屬於中國保監會的監管對象。然而互助平臺的實際運行又體現了「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重要保險理念，並同樣以「大數」為基礎，這與保險極其相似。特別是，一些收費、建立準備金和資金池或基金的做法使其更具有保險的面貌。因此，在中國大陸國務院的要求下，中國保監會開始漸漸介入對互助平臺的監管，但是主要對象是涉嫌非法經營保險業務的平臺。顯而易見，這遠未達到對平臺實施有效監管的要求及程度。

從目前保監會的態度來看，互助平臺需及時明確自身定位，嚴格區分自身及保險。這樣一來，互助平臺之發展更需要儘快實現轉型或者在保持自身屬性情況下加強改進。

第二款 成員權益保障不充分

（一）存在個人資料洩漏風險

隨著互聯網技術的應用與普及和人們對互聯網軟體的依賴，互聯網安全問題也日益嚴重。惡意程序、各類釣魚網站和欺詐現象高速增長，同時駭客攻擊和大規模的個人資料販賣事件頻發。與此同時，大量線民個人資料的外泄與財產損失也隨之遞增。對於一個網站平臺來說，客戶的帳戶資料安全至關重要，何況互助平臺的帳戶涉及資金安全，這關係到平臺客戶資源是否可以持續發展以及平臺日後發展能否穩定³⁰。但是如今大多數互助平臺無論在資金還是技術方面，以及規範性上與大型互聯網公司差距明顯，尤其部分規模較小的平臺並沒有建立規範的

³⁰ 白凌雲，試析網路時代互聯網資料安全對策，資料安全與技術，第九期，2015年6月7日

個人帳戶。另外，平臺內部的管理機制不甚明瞭，對平臺進行運作的工作人員信用無法保障，個人帳戶資料有由內部人員造成洩露之風險。

（二）平臺糾紛解決方案不明

當前沒有專門的法律規定來監管互助平臺，互助平臺又不屬於保險，其產生糾紛無法適用《保險法》，往往只能適用民法、合同法等來追究民事責任，不足以很好地規範相關活動和達到當事人之權益保障。畢竟互助平臺涉及到成員的利益問題，難免會出現少數成員因為各種原因而發生對互助事件或者平臺本身不滿，在糾紛解決這一塊可能會出現漏洞。不過依照目前的形勢來看，互助平臺漸趨完善，部分互助平臺由大型企業旗下設立，這讓此類平臺更易獲得成員之信賴，這一類的風險也將大大降低，仍急需指定平臺糾紛解決機制。

（三）運營過程不夠透明

大多互助平臺都有各自指定的公示制度，比如相互寶在每個月之 7 號和 14 號會公示受助人之資料。然而對於所有其他成員來說，只能看到極少內容，而關於互助金的收取，到給付給受助人的整個過程都不夠透明，成員可以獲得的資料極少，無法更加透明的瞭解互助金之來往流水等。

第三款 平臺資金管理及風險控制問題

（一）資金管理透明度不足或導致信任缺失

隨著不斷發展，前文提到除了幾個大平臺，另外更大多數的互助平臺由成立之初的不進行預先收取費用，保費後給付之方式改變為小額預收、持續充值存續之方式，由原先的不設基金池到如今的將預收之帳戶交由三方機構託管。一方面為了保證平臺資金穩定運轉，維持公平；另一方面，則是為了在降低監管壓力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資金收益，而且資金的安全性也得到很大的保障。儘管如此，實踐中發現平臺的資金安全仍面臨兩大問題，一是如果互助平臺私下與第三方託管機構合謀，資金託管就變得不再安全；二是部分互助平臺將第三方託管的資金產

生的利息用於平臺運營，這一部分的資金用途如何界定還很難說明和規範，也可能在某個方面會讓成員認為這是在提取準備金，這是不被允許的。雖然這兩方面問題都關乎成員對平臺的信任，但也體現了平臺本身在管理機制上仍有較大不足。

（二）賠付能力不穩定

互助平臺的經營，受制於基金的規模限制，其不具備保險公司那樣專業的精算團隊來對成員的賠付進行預測，這是互助平臺運營的一大弊端。在互助金上限和每人均攤額度確定的情況下，平臺需要足夠的有效成員人數來保證互助金的足額徵收。一旦發生互助事件，卻沒有足夠的有效成員進行平攤，那麼對平臺的打擊無疑是巨大的。互聯網帶來的優勢是能夠在短時間內積聚大量成員，但隨著平臺數目的逐漸增多，成員分散至各個平臺，造成各個平臺成員的積聚速度就會相應降低，再加上互助平臺具有隨時可以退出的特點，平臺成員數量不穩定。對於剛進入這個領域的新平臺來說，由於初始成員人數不足，開辦初期如果就出現較多的互助事件，在巨大的資金壓力下，互助金給付能力降低，平臺也將難以持續下去。以相互寶為例，相互寶在互助計畫條款中明確指出了其具有賠付不穩定性：「本計畫不是保險，我們不承諾您能夠獲得確定的風險保障」，保障額度也由最初「相互保」的確定性的保障金調整為最高互助金 30 萬元。用戶加入「相互寶」等互助項目是為了分攤疾病風險，但互聯網互助計畫由於參與人數數量不穩定會導致實際分攤金額的不確定。同時，由於互聯網互助平臺的管理、監督等皆以自律為主，使得產品的穩定性、可持續性都有所降低，進一步加劇了保障責任的不確定性。

（三）定價模式粗糙加劇賠付壓力

互助平臺實際上並不存在真正意義上的定價模式，實際中的定價僅僅只是用以確定不同的互助金額而已。從市面上各平臺來看一般將五年或者十年為標準劃分為一個年齡區間，並確定每個年齡段內賠付的最高金額，除此之外沒有更加詳盡準確的定價了。以抗癌公社為例，主要有 0-39 周歲、40-49 周歲、50-59 周歲三個年齡段。這種情況下，無明文規定標準的定價很可能無法彌補實際中所產生

的賠付需求，當賠付產生時，平臺在短時間內的資金壓力將會驟增。當然，這也不能完全歸咎於互助平臺沒有保險公司那樣的精算能力。如今互聯網市場對產品體驗的簡化需求顛覆了以往產品定價的模式與概念，傳統保險公司在互聯網產品的設計上往往也採取順應互聯網特性的同樣的方式。這樣定價的原因主要在於互助模式大都採取事後分攤方式，定價無非是確定各年齡段給付的互助金額和預計的成員人數，從而先給出一個承諾的人均分攤金額，用於宣傳產品，達到吸引更多用戶之目的。對於年齡段的劃分可以看作是以年齡為尺度劃分風險，從而規定不同的准入標準。然而無論是出於怎麼樣的考慮，互助平臺的在定價方面還存在明顯的欠缺，這都是日後平臺進一步發展需要改善的地方。

第四款 運營管理過程不完善

在互聯網化、智能化的現代社會，互聯網企業對於產品的運營管理顯得十分重要。成功的運營可以使企業的產品，從提出方案到正式上線，再從行銷推廣到售後服務，每一步都盡善盡美，顯露出企業文化的底蘊與內涵提升企業形象的同時，還可以提高銷量³¹。而假如互助平臺在運營管理能力上不足，會直接導致平臺乃至整個行業形象的降低，從而加大了成員對平臺的懷疑和不信任感。

（一）平臺的公信力不高

以科技公司為後背支撐的互助平臺，缺乏有效的監管和公信力支持，無法輕易得到公眾的信任，那麼互助平臺的口碑自然無法得到提升，這將影響到平臺的融資、轉型發展等一系列發展問題。一旦在客戶群體中留下不好的形象，這對於剛剛興起的行業來說，前路發展堪憂。

（二）誇大/虛假宣傳情況汎濫

由於互助平臺的多重特性，互聯網互助市場的聲譽關乎整個互聯網金融行業和保險行業的形象與長遠發展。銀保監會於 2018 年 4 月發佈了《關於互聯網保險的風險提示》，其中指出，有的保險機構為片面追求關注度和銷售量，推出所

³¹ 張亮，從零開始做運營，第一版，頁 128，2016 年 2 月 5 日

謂的「吸睛」產品，存在宣傳內容不規範、網頁所載定型化條款的内容不一致或顯示不全、未明確說明免責條款等問題，廣告內容涉嫌誤導消費者。互聯網互助平臺的穩定發展要以保險業為標準並向它看齊，同樣需要避免誤導或片面宣傳風險。所謂「我們承諾單一出險案件，每個用戶分攤不超過 0.1 元」，可能導致消費者認為每一期分攤總金額不超過 0.1 元。作為涉及超過千萬億萬用戶的產品，某一項產品內容的誤導極易誘發公共產品危機，進而導致互聯網金融產業和保險行業的聲譽風險。

（三）平臺內容趨於相同

經過對比市場上較為規範的較大規模互助平臺的產品，主流產品都是基於癌症等重大疾病以及意外的保障內容，在收費方式、監督機制、資金管理等方面幾乎沒有太大區別。由產品結構造成同質化現象，隨著互助平臺的逐漸增多，單一的產品結構難免會讓大眾產生厭倦，各個平臺的競爭力下降。而且平臺之間在運營模式上也十分相似，這樣導致平臺之間的對比反差微乎其微，沒有特色。在產品結構問題暫時無法解決的情況下，運營則更是一個平臺的關鍵，只有保留足夠的有效成員數量才能保證平臺平穩運行。2016 年 7 月，新小平臺未來互助就宣佈因人數不足而停止運營，同樣的產品沒有特點，又沒有大平臺支持，就缺少足夠的吸引力，犧牲的自然就是新生軍平臺，和那些倒楣的消費者。循環往復，消費者對新出的平臺不再信任，要讓市場穩定發展，就需要產品內容的推陳出新。

（四）市場過度競爭

2016-2017 年，部分以融資為目的的互聯網互助平臺，為了提升融資規模，做大了用戶規模，通過大量花錢補貼成員註冊，在慘烈的市場競爭下，造成了上百家互聯網互助平臺倒閉³²。互聯網互助平臺作為一種普惠性質的產品，平臺經營中應是以「保本微利」為標準的。倘若各類互助平臺通過價格戰的方式過度湧入互聯網互助保險市場，最終將損害保險機構和保險業、互聯網金融業的長遠發展和消費者的保障，甚至會給這一普惠市場帶來毀滅性打擊。反過來說，避免市

³² 宋占軍、齊晶，網路互助保險，路在何方，金融博覽：財富，第 12 期，頁 68，2018 年

場過度競爭並不意味著一家獨大，未來應建立一種有序競爭的互聯網互助平臺市場。

（五）道德風險難以規避

有學者認為，這是互助平臺需要面對的最大的問題，也是最容易對其經營造成毀滅性打擊的問題。正如在保險業中，道德風險是一種十分常見而且不可避免的風險之一。道德風險一般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針對以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為主體，指其因為不誠實或居心不良，故意導致風險事故發生或擴大風險事故損失程度的主觀風險行為。另一種則是針對保險人，是指在保險活動中，保險人的行為無法被被保險人察覺，保險人借機不履行保險責任的行為。道德風險是對雙方而言的，一旦造成資料的不對等，就可能出現逆向選擇的問題³³。兩種情況放在互助平臺來說，平臺經營者可能偽造並不存在的互助事件從而非法獲取互助金，當然也有可能面臨成員謊報互助事件從而騙取互助金之情形出現，這些都屬於道德風險。

從平臺和用戶兩方面具體來看：

（1）平臺角度

一是平臺篡改成員數量、用戶加入時間及身份等資料。

2016年10月保監會答記者問中提及互助平臺的成員人數造假，按照目前網站自行公佈的數字，有不少並不大的平臺成員數目卻已超百萬，其中真實性有待核實。造假方面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平臺為了吸引更多消費者，利用人們的從眾心理，謊報高於實際的多數的成員數量，但實際並沒有那麼多成員參與分攤，這就使得成員每人分攤金額多餘平臺宣傳時承諾之金額，造成消費者損失；另一種是平臺將用戶人數篡改為實際人數的一部分，則針對每筆互助金，每位成員也需均攤比事實上應該均攤的數額更多的金額，平臺就可以因此從中非法獲取利益。無論謊報多與少的成員人數，最後損失的都是消費者。

³³ 同前注

而平臺篡改用戶加入時間及身份，這一行為主要是對產生互助時間的觀察期有較大影響。一般各平臺規定患者需在觀察期 180 天後或者更久發生險情才可以獲得賠付，以防範帶病騙錢的欺騙行為，但如果平臺可以將患者加入時間提前甚至將其他人有效身份改成此患者就很有可能發生不應該出現的賠付，並從中獲益。

二是互助平臺虛構患者，與鑒定機構或醫院合謀欺詐，將互助金收入自己囊中。在對互助平臺的發展現狀進行研究後發現，目前多數平臺採取與第三方鑒定機構合作，以此來調查互助事件之真實性，但此中依舊存在不小的問題。如果互助平臺與第三方機構進行合謀，偽造患者資料製造不存在的互助事件，即使經過了公示，這也是成員無法察覺的。對比原始的相互保險社，成員多處於同一區域，彼此之間還可能是親戚朋友，比較熟知，而互助平臺針對整個互聯網，包含全球範圍，成員之間毫無聯繫，這加大了用戶的風險。

三是平臺之外，醫院與鑒定機構合謀，降低醫療標準當平臺對於醫院和鑒定機構的審查、選擇不夠嚴格時，平臺合作對象之間的合謀也有可能威脅平臺的發展³⁴。當患者的賠付額度足以覆蓋全部醫療費用時，一般對醫療水準的要求就降低了，平臺合作的醫療機構資質就可能含有水分。如果醫院與鑒定機構合謀，大幅提高某些藥物或者醫療設施的價格，就容易導致利益相互輸送，同時不標準的醫療水準對於成員來說也是一種有害無益。

四是非法挪用用戶預繳資金。如前文所述，部分平臺為了防範用戶進入平臺而在互助事件出現後，不繳納分攤金額的情況出現，採取了預收部分設立個人賬款的方式，那麼對於消費者來說另一層風險也就同時產生了。平臺在面對大額的資金池利益的驅使下，就很有可能去佔用這筆金額或不當使用。雖然很可能平臺本身還是規範的，或者帶有自己的經營目標，但如果面對突然需求的投資收益和各種經營壓力，很有可能就會有挪用資金用於經營的情況出現。為了避免此類情況出現，靠譜的做法是由第三方銀行託管，但是這其中具體情況依舊存在其他風險可能，比如與銀行合謀的情況。

³⁴ 胡勇，同注 9，頁 29

(2) 消費者角度

一是患者與醫院合謀，將病情誇大甚至虛構。患者申請互助金賠付都需要向平臺提交病情認定材料，如果醫院虛誇病人病情，並且偽造用藥量或用藥種類或者醫療服務來獲得更高的賠付，那麼這對於第三方鑒定機構的鑒定能力將有很大考驗。

二是患者與鑒定機構合謀，偽造診療方案³⁵。互助平臺的條款中往往會規範醫療服務、用藥標準之類，如果患者與第三方鑒定機構合謀，由鑒定機構認定然後取得一定報酬，這種情況也是有可能出現的，那麼平臺也將面臨更多不合理的賠付要求。

第五款 盈利模式不明朗

儘管目前互助平臺普遍宣稱公益性質，但隨著這一行業逐漸勢大，互助平臺想要可持續的進行發展，如何有穩定的盈利來源用於運營也很重要。尤其在成員個人帳戶預存餘額不足情況下，平臺徵收互助金的效率就會大大降低。但最關鍵的問題仍是平臺的基礎資金能否支撐平臺的運行，而互聯網互助平臺的收費模式往往只有百分之幾的管理費，一些規模小的互助平臺無法保證盈利空間。目前互助平臺整個行業情況來看還處於積累成員數量的階段，在電商、廣告、醫療等各個方面都有探究盈利模式的思路，但都需要時間和資金投入去實踐進行驗證和探索，目前整個行業對此還沒有相對成熟的策略。

第三節 中國大陸互聯網互助平臺之發展

第一項 三種方向

通過上文的研究可以發現，由於目前中國大陸法律法規沒有明確的規定，也無對應的監管部門實施有效的監管，互助平臺發展有很多優勢使得它值得被進一步規範發展，然而也存在很多問題亟需解決，比照參考互聯網眾籌平臺和 P2P 模式的發展歷程，互助平臺的發展前景依然美好。

³⁵ 胡勇，同注 9，頁 31

本文認為，消費者需要互助平臺擁有社會保險、商業保險相似的必要風險保障，同時還可以利用互助平臺來補充保障體系。實踐中，已在不少互助平臺轉向公益組織，也有平臺表示希望能轉型為相互保險公司。因此，本文研究總結了三條互助平臺未來可能的發展路徑，一是以互助平臺的模式繼續深入發展；二是轉型為純公益組織；三是轉型為互聯網相互保險公司。

（一）繼續以互聯網健康互助平臺之模式深入發展

儘管目前中國大陸互助平臺的發展還不成熟，各方面還存在一些問題，但它給社會和市場帶來的正面影響是不容忽視的。它提供了一種全新的風險保障方式，因其獨特的保障模式和絕對的價格優勢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和喜愛。如果現有模式能夠得到監管認可，獲得法律上的地位，繼續深入發展，出臺相關法律法規，隨著資金、技術的完善，互助平臺在運行模式上將更加成熟、規範，勢必為中國大陸金融保險行業注入新的活力³⁶。

（二）轉型為純公益組織

部分互聯網互助平臺之所以轉型為純公益組織，不僅僅是迫於監管的壓力，很大程度也是由於其自身的局限性造成。看似保障低成本低，簡單、高效地解決了商業保險無法解決的眾多問題，但同時也正是由於簡單、自由，導致其諸多弊端，最大的問題就是「不確定」。保監會就曾公開表示，「部分互助平臺經營主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和財務穩定狀況存在隱患」。因此，很多業內人士都認為公益組織才是互助平臺的最後出路。在公益模式下，成員之間的捐款是單向的，捐款以一種無償的、不求回報的形式進行，那麼就不能對互助平臺有所謂的償付要求。

純公益組織的模式相對簡單，不需要入會，也無需規定分攤費用的方式，更沒有所謂之保障。在這種組織中，如果有人遭受意外或者重大疾病，所有人都可以選擇是否捐贈，而捐贈方式和捐贈金額也沒有具體規定，成員權益上有更大的自由性³⁷。目前，從市面上主要平臺來看，誇克聯盟已經取得了公益牌照，將平臺資金交於公益基金會管理，其他運營模式沒有發生太大改變，抗癌公社也在積

³⁶ 袁誠，網路「互助計畫」：創新 or 陷阱，新金融觀察，頁 27，2016 年 5 月 9 日

³⁷ 李月娥、李堅，互聯網對公益類社會組織發展的影響，學會，第 4 期，2011 年 3 月 8 日

極向公益組織轉型。而且保監會也支持互助平臺堅持公益身份。因此，在相關法律的監管和支持下，轉型為公益組織是一個安全可行的發展方向。

（三）升級為相互保險公司

互助平臺的思路來源於最原始的保險形式，其實大多數互助平臺建立的初衷並非為了公益，而是為了尋找進入保險行業的契機，更具體的說可以是尋找中國相互保險的更多出路。但是我們知道，其實整個保險行業的初創都有很高的門檻，無論是在資本上，還是人才的儲備上。保監會對於企業投資進入保險業也是十分慎重管理，對於相互保險牌照的發放更加不言而喻的嚴格。但是，如今互助平臺的發展已經形成一定規模，而這種互助模式也讓人們思考中國大陸相互保險發展創新的新形態，所以在保監會聲明互助平臺要認清定位後，選擇公益道路或許是一條安全簡單的道路，但是轉型升級成相互保險是一條十分艱難但最根本且符合創新要求的道路。

本文在第三章分析了互助平臺與相互保險的區別與聯繫，談到二者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原理是相通的。中國大陸法律規定的相互保險組織一般指相互保險公司，並不包括傳統意義上的相互保險社，所以互助平臺只能按照相關規定轉型為相互保險公司。互助平臺只要拿到相關經營資質，滿足一系列監管要求，在此之下對於平臺模式上的轉型並沒有太多困難。只是目前無論是保險代理或經紀資質還是相互保險牌照，獲得難度都很高，所以選擇轉型相互保險也將是一條漫長而艱難的發展路徑。

第二項 以互聯網健康互助平臺之模式深入發展建議

第一款 可靠平臺之必備標準

近幾年，互聯網互助行業發展非常快。2015年至今，可以說時互聯網互助平臺建設的一個井噴式爆發，大量科技企業湧入這一行業，鋪設自己的平臺，想分一杯羹。「互聯網互助保障」這一概念也開始被大家慢慢接受並大受歡迎。在層出不窮的社會新聞報導中，許多消費者因為選錯了平臺遭受了損失。失信的平

臺各有各的荒唐，可靠的平臺以相互寶為首，總結來看有四大標準：實名制、無資金池、全程風控、公開透明，這四個標準對於考核一個靠譜的互助平臺而言，缺一不可，也為互聯網互助行業如何才能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參考。

（一）實名制

用戶希望在互助平臺能夠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同時在自己出現風險時獲得足夠的幫助，保障自己。一個人不能註冊多個帳號，也不能故意帶病加入。所以，這就要求平臺「實名制」，成員必須以符合身份證件之真實姓名加入平臺，同時要符合一定的「健康要求」，並經歷一定的「等待期」。相互寶平臺以實名制、芝麻分為基礎，綜合多緯度的信用評估，以保證用戶身份及資料真實、且擁有相應的支付互助金之能力和支付意願，從而防止在險情出現後用戶不履約，或欺詐問題的出現。

實名是信任的基礎，信任是互助的基礎。一個可靠的互助平臺應該用技術和規則篩選並保證成員的身份真實，從而才能實現之後的救助真實。真實對互助平臺的發展至關重要。

（二）拒絕設立資金池

前文提及，有些互聯網互助平臺會要求用戶在加入互助計畫之前交一筆錢，形成像蓄水池一樣的儲存資金空間，這就是資金池。而以相互寶為例，其是依託螞蟻金服累計的信用體系和風控能力，對符合條件的用戶設置了免費加入和後分攤規則，這樣的制度根據實際發生案例產生的互助金由所有成員均攤，足夠透明，不存在資金池風險，可以避免前文所述之問題。

實際上，中國大陸有嚴格規定「互聯網互助不能設立資金池」。2016年，保監會對當時的互聯網互助行業進行專項整治，明確要求互助平臺不得收取保險費並建立資金池。簡單來說，互助的本意是個人對個人的救助資金，任何平臺都不能截取除管理費外的這部分資金進行自用。然而實踐中可以從第一節的介紹中發現還是有許多平臺違反規定預收資金，這體現了對互助平臺的監管不到位。

只有救助才應該是觸發資金需求的唯一開關，救助發生前，任何沉澱資金都應被杜絕。

（三）全程風險控制

互聯網互助行業剛剛起步，正是需要內外部全方位監督的時候。互聯網互助平臺所涉及到的風險控制，主要包含了用戶的資料安全、資金安全，還有互助事件的真實性安全。資料安全主要是成員的個人資料、病情資料不被洩露，資金安全是指成員和平臺相關聯的銀行帳戶資料安全³⁸。「真實」是互助平臺的生命線，只有真實，才會被信任。對於大病互助平臺而言，它的互助事件的真實性，就是其生存之本。

「這些互助案例是不是真的？是否經過實地調查核實？有沒有規範的公示過程？甚至有沒有受助人的親自說明？每個月發生的互助事件數量是否處於正常範圍內？互助金額是否給付合理？……」這些都是互助事件的真實性安全需要向成員如實解答的問題。

一個靠譜的互助平臺，以相互寶為例，其從成員之准入、事件之調查到公示全流程風控；據瞭解，螞蟻金服將區塊鏈技術應用到賠付案例證據、資金使用流向的監督上，且所有證明審核資料不可篡改。

（四）公開透明

一個靠譜的互助平臺應該堅持規則透明、過程透明、結果透明。當然，還有成員關注的互助金透明。

互助不是保險，大病互助的目的在於抱團取暖抵抗大病風險，每人分攤很少的錢，大家積少成多，共同幫助患病的成員。所以患病成員需要多少互助金，每

³⁸ 2019-2020 中國網路互助行業發展現狀、市場規模及用戶畫像分析，<https://www.iimedia.cn/c1020/68307.html>，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7 日

個成員需要分攤多少錢，多少人分攤，必須明文公開。而且這期間一定是救助案例先發生，然後才有集體籌資。

總而言之，本文認為互助模式可以讓我們以較低的成本享受較高的保障。不過模式雖好，對於廣大的消費者而言，還是要找到靠譜的平臺，才能在幫助他人的同時，真正為自己添一份保障。

第二款 保持互助平臺模式深入發展之建議

現實實踐中，除了部分互助平臺轉型為純公益組織，其他平臺依舊穩定發展，還未出現升級成相互保險之現實案例，因此互助平臺以其自身模式深入發展依舊有很大前景。本文在此參考各典型平臺之經營模式，對行業內現行模式提出幾點建議，以期互助平臺得以健康發展。

（一）制定法律法規將其納入有效監管

本文認為，法規上的制定與監管是對互助平臺最重要的內容。保監會目前雖然對部分互助平臺採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但對於其下一步的繼續深入發展，並未實施有效監管，毫無疑問互助平臺的深入發展離不開監管的肯定與支持。互助平臺擁有對現有保障模式的補充與創新的重要意義，符合中國大陸政策的導向要求。因此，本文建議政府給予互助平臺以合理有效的監管措施，堅持鼓勵創新的角度，給予幫助和指導。當然，監管對於互助平臺如何定位還需要進一步考慮，若以現有模式深入發展，則需要單獨制定相關專門法律以規範其發展。等互助平臺取得了相應的經營資質後，初期對於這樣的平臺風險防範還是要有特殊的監管要求，比如對互助事件調查機構進行約束。互助平臺無論是繼續和第三方機構合作核保查勘，還是自己對事件進行調查，都要保證過程真實透明。對於第三方調查機構的資質報備和互助事件的調查進度都需要定時揭露以及向監管部門上報。

（二）多措並舉保障成員權益

互聯網時代，用戶的個人資料安全問題一直是用戶和平臺雙方都十分關注的問題。隨著技術的發展，各種加密技術也不斷應用到個人帳戶上，但實際後臺是如何運行的，而運行中出現怎樣的情況客戶並不清楚。互助平臺與目前市場上的互聯網金融產品有多方面相似，都是涉及到金錢的個人帳戶問題。可以借鑒支付寶等軟體的運營方案，在設置個人帳戶的前提下增加手勢密碼、支付密碼等加固個人資料。加上勢頭正勁的區塊鏈技術也可以實現個人資料的高度加密。另外，平臺內部需要設立專門的互聯網資料安全監督小組，隨時進行自我監督，以防內部人員造成成員資料洩露，而且要定期對內部人員進行知識考核與宣傳，使其認識到資料安全的重要性。

當然，在這一方面的投入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平臺對擴大成員規模等方面的進度，但這對於提高互助平臺的公信力將起到關鍵作用，有利於平臺未來的發展規劃。

至於平臺糾紛調解方面，互助平臺尚未納入有效的監管系統之前，通過成員自我仲裁模式可以有效化解糾紛疑難，這一模式在不少平臺都得到了應用和推廣，平臺成員也對此表示支持³⁹。如果以後監管有所改善，甚至制定出專發，那麼糾紛問題會有更多的解決途徑。

（三）提升平臺公信力

從穩定成熟的互助平臺來看，其得以發展的原因無非是強大的資本支持和成熟的運營模式。在公信力和同質化問題上，基本只有剛進入市場、規模較小的互助平臺才會遭遇困境。剛成立的互助平臺公信力往往來自於其背後出資的企業，所以互助平臺自身，能做的只能是設計出具有創新特色的產品，加強經營管理中的每一處細節，以此來吸引成員和投資商，從而提升平臺形象和穩定度。

（四）加強道德風險控制

³⁹ 丁萌，相互保險：顛覆還是完善，中國保險報，第4期，2015年7月24日

在互助平臺開創初期，很多小型的不太規範的互助平臺對風險防範的能力和意識特別差，一味強調誠信，但實際中面對利益的誘惑，誠信是經受不住考驗的。所以對於道德風險的防範還是要從平臺內部機制做起，如採取第三方調查機制、財務及運營情況的定期揭露公示、成員及外界媒體共同監督等方式。這對平臺來說是自身管理經驗的積累，也是對成員的承諾與保證。同時，保險行業議論較多的區塊鏈技術也可以使資金流向公開透明，資料問題無法篡改，對於道德風險問題的改善也是一項重要手段。

（五）探索可持續贏利模式

可持續的盈利模式一直是互助平臺的發展困境，所以多數平臺只能宣稱平臺公益性質以掩飾盈利的問題。但是對於互助平臺來說，盈利模式雖然不明確，但依舊有許多選擇。其一，互助平臺可以學習傳統相互保險社，採取預收費建立一定的基金用於風險防範，當有成員出險再進行分攤賠付，當年賠付後資金有結餘可選擇部分分紅或完全計入盈利部分。這種方式比較不推薦，但當發展到一定規模，資金用於投資管理，盈利會漸趨穩定。其二，利用互聯網成員資源進行電商類的合作，可以用於推廣、購物等，實現多元化服務。其三，合理利用成員流量，可以與商業保險公司合作，為其提供定制化的客戶服務，為成員推送其他保險產品。最後，互助平臺是從健康類產品興起的，可以往專業化健康醫療增值服務發展，為醫療健康機構輸送客戶，達到合作共贏。

第三款 區塊鏈技術在互助平臺之運用

（一）區塊鏈的特點

區塊鏈一共有四大特點：分佈式賬簿、非對稱加密和授權技術、共識機制、智能合約。

區塊鏈分佈式帳本帶來的最大優勢就是去中性化，區塊鏈與傳統分佈式儲存技術的本質不同在於：是在區塊鏈中的每個節點地位是相同的，都保存著整個系統全部數據，並沒有“中心”與“非中心”的區分。可是在傳統分佈式儲存中，

每一個子節點都是通過和中心節點的數據同步來進行數據傳輸，每個子節點並沒有權力單獨進行記賬⁴⁰。

非對稱加密和授權技術⁴¹在區塊鏈中體現為“公鑰”與“私鑰”的不同上。每個參與者都可以擁有一個公鑰用於訪問公開的普通資訊，私鑰只發給部分特定人群，用於訪問隱私數據。這種方式兼顧了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的需要。

共識機制就是每一個節點如何達成共識，確認資訊的正確與完整性。POW 機制目前是一種比較成熟並且廣泛用於區塊鏈中的一種共識機制，它具備一種“少數服從多數”的特點。但是這裏面的“數”並不單單意味著節點個數，還包括了每個節點的算力等多方面因素。每個節點都有權優先記賬，但是它的記賬結果需要被每個節點共同進行驗證，驗證通過後才能被寫入各個子節點中。

而智能合約就是用數字合約代替傳統紙質合約。它是區塊鏈基於其自身數據的可靠與不可篡改性，衍生出的一種高效的執行方式。就像電腦編程中的“if”語句，通過提前設定好的執行標準和規則，當條件滿足了“if”所設定的條件，由電腦自動執行合約⁴²。

（二）區塊鏈去中心化讓體制運行更加高效

相互寶這類互助保險與傳統商業保險本質上的區別，就是去中心化。在傳統商業保險裏，每一個投保人都是一個個體，他們都圍繞著保險公司這一個中心。

而在相互保體系中，並沒有一個明確的中心，而去中心化恰恰就是區塊鏈技術的最大特點。每個人都是點對點的進行交易，每一個人即是投保人又是受益人。相互保在其中扮演的只是一個規則的監督者角色，並沒有直接參與每一個人的保險分配。去中心化保障了每個投保人在體系內都是平等的，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參與理賠，每個投保人都對資金的使用和流向享有知情權。

⁴⁰ 劉若飛，區塊鏈前景：無處不在的價值交換，互聯網經濟，第三期，2018年

⁴¹ Pilkington M. Block chain Technolog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5.

⁴² 朱俊陽、李明瑾、覃文俊，區塊鏈在相互金融中的信用創造功能及其數理分析——以相互寶為例，金融視綫，2019年

（三）哈希加密與鏈式結構造就可溯源

區塊鏈使用的哈希加密演算法一方面確保了每份上傳到區塊鏈上的資訊都不可更改；另一方面非對稱加密既保證了資訊的公開透明，又保護了患者的隱私等問題。由於每一份數據採取鏈式結構相連接，並且都附帶了區塊鏈特有的時間戳，實現了資訊可溯源。

比如當一筆理賠發生時，可以通過區塊鏈溯源回所有的資訊，讓患者的就醫記錄、就診時間、用藥情況都能被查詢到，並且這些資訊一旦被上傳至區塊鏈都不能被篡改，保障了治療情況數據的真實性。每一個投保者都能看到這一筆賠付的各種治療資訊，但是卻保護了患者的隱私權⁴³。

（四）區塊鏈之智能合約保障制度的執行

有了區塊鏈技術後，保費進入到系統之後，保費整個運營週期都將被記錄到區塊鏈上，沒有了傳統人工的賠付、核算等環節，取而代之的是電腦。每一筆款項的使用和去向很難被人為更改，免去了很大一定程度上的人為因素。只要符合程式事先設定的理賠條件，由智能合約智能執行，從各個用戶帳戶裏自動扣款賠付。

（五）共識機制利於獲得成員信任

在中國大陸，傳統保險公司和慈善組織缺少一個開放、透明的平臺和操作機制。很多人抱著“就當做公益”的心態參與“相互寶”，因為他們能看見自己的錢去了哪里，被作為什麼用途。而在傳統紅十字會等公益專案中，錢款是無法追蹤的。區塊鏈的共識機制讓每一筆賠付都能被所有人看見，並且還能組成審核委員會，親自參與每一筆賠付的審核，經過大多數人的驗證與共識後在相互寶體制內營造了一種信任的氛圍。這種機制的形成離不開區塊鏈的分佈式技術與共識機制。

（六）區塊鏈扮演的角色

⁴³ 朱俊陽、李明瑾、覃文俊，同前注

區塊鏈作為一個當下火熱的概念，可以為互助平臺創造了一個互相信任的環境，而區塊鏈自身的去中心化也與相互保險這類機制不謀而合。區塊鏈在其中扮演著“信任的機器”的角色，就像在過去的買賣市場中，支付寶在其中為買賣雙方提供信任機制，創造了買賣雙方的信任，而如今的區塊鏈在相互寶中也發揮著類似的角色。

很多人說，區塊鏈是一種革新，會改變將來的所有底層架構和信用機制，重塑社會體系。本文認為，區塊鏈對互助平臺可以帶來一種改進。目前來看，區塊鏈可以技術保障了資訊的真實，可是區塊鏈無法從源頭上改變造假。如果數據在上傳到區塊鏈之前就是錯誤的，那麼區塊鏈的防篡改就根本沒有意義。即便區塊鏈僅僅只是讓原本信用體系中的一環變得可靠，但在互助平臺深入發展之中會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

第三項 發展為互聯網相互保險之可行性

互助平臺能否成功轉型需要國家政策的引導，也需要行業自身的發展規劃。目前的互聯網互助平臺體現了對現有保障體系的一個很好的補充，符合國家對創業、創新的宣導。在這一背景下，更多人更期待看到的是互聯網與相互保險結合的可能性，這也是互助平臺的最佳歸宿。互聯網高效的資料整合、處理能力，能讓買不起商業保險的人群通過互助的形式實現風險防範，從而間接提升中國大陸的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基於前面幾章的分析，本章探討在互聯網+背景下，相互保險與互聯網相結合的一種新的發展模式——互聯網相互保險公司。

從理論來看，首先可以先探討一下為什麼會有學者表示明確反對其向相互保險轉型⁴⁴，理由主要有三。一是「中國大陸在傳統保險上缺乏對相互保險在理論研究和制度設計上之積澱」，故而「相互保險不太可能成為中國大陸主流的保險組織形式」；二是「保險是專業性很強的行業」，而「目前的互聯網互助平臺距離保險還比較遠」；三是「互助是人類社會發展的基礎元素，而保險只不過是互助的一種表現形式」，故而「互聯網互助走向相互保險事實上是一種倒退」。本

⁴⁴ 魏麗、王瑩，互聯網互助不宜走向相互保險，中國金融，第2期，頁66，2017年

文認為，以上三點理由都有待商榷，將一一予以討論。首先，中國大陸相互保險發展處於初級階段，缺乏相互保險的理論與實踐經驗不假，但並不能成為中國大陸不宜研究和推進相互保險的充分條件，從無到有、從有到精是事物發展的客觀規律，甚至包括傳統商業保險本身在中國大陸也是起步極晚但今天卻已適應中國大陸國情發展日進成熟，成就斐然。退一步說，即使相互保險不太可能成為主流，也不應該抵觸互聯網互助變身為相互保險，畢竟這種互助模式才未必要成為主流，通過合理的規範以實現有其一席之地、成其應盡之責，起到保險市場補充作用足矣。其次，正因為互聯網互助平臺與專業化、科學性的保險還有距離，才正是前者有必要向後者靠近和轉型的理由，一個新興事物總應該往更優化更專業的方向發展，而非「因為我比不上你，所以我不能成為你」。再次，先不論保險是否僅為互助的「表現形式」或其子集單位，歷史上必然是先有（自發、原始的）互助而後有（自覺、高級的）保險包括相互保險⁴⁵，說前者走向後者是一種「倒退」，本文難以認同。

從實踐來看，中國大陸對於互助平臺之轉型也做出了許多努力。在普惠金融的理念下將該業態置於相互保險的規範框架之中、政府加大對風險和保險意識的普及與宣傳以及給予必要的政府支持，是為類保險互聯網互助順利發展保駕護航，也是為了更好地完善和發展中國大陸的保險市場的重要舉措。

一是，保監會發佈正式文件，表明積極引導類保險互聯網互助向相互保險轉變，同時可儘快出臺促進轉型的相關條例，並建立獎懲機制，給予迅速做出轉型的類保險互聯網互助平臺以獎勵，對遲遲不轉型的互助平臺實施處罰。也可通過修改完善《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將對類保險互聯網互助的監管條例納入，促進中國大陸保險行業的治理與資源配置優化。二是，以普惠金融的基本理念為指導，以成員權益保護為核心，規範互聯網互助，提高平臺的自律性。2016年12月在中國人民大學保險研究所的倡議下，「眾托幫」和「誇克聯盟」等9家類保險互聯網互助平臺共同簽署了《中國互聯網互助行業自律公約》，邁出了

⁴⁵ 楊闊，同注 23

行業自律第一步，可以視為過渡轉型的開端。在未來，應儘快成立相互保險行業協會，將由互聯網互助轉變而來的相互保險組織納為成員，更加優化其自我規範。

對互聯網互助予以政策扶持也相當重要。政府的適當支持和態度對類保險互聯網互助以及相互保險都有著重要的助推作用。因此，為了類保險互聯網互助的發展，政府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來著手：一是為其行業發展提供專項的扶持資金。在整個類保險互聯網互助還沒完全展現良好的發展勢頭的時候，私人或企業以其逐利的目的，很難給予持續資金的支持。而資金是一個行業發展的血脈，為了促其健康發展，政府可以設立專項的基金，針對發展規範且具有較大潛力的公司予以資金補貼。二是優化保險業發展經營環境。政府應鼓勵多種形式的保險共同發展，支持保險市場的開拓，支持保險業務的創新，為整個行業的發展提供良好的環境。同時相關政府部門可以設立綠色窗口，提供有關保險的法律條例的諮詢和講解，為不同形式的保險發展提供諮詢和監督。

綜上所述，無論互助平臺選擇哪一條發展路徑，都需要在法律的框架內、加上自身嚴格自律的前提下，配套成熟有效的監管措施來保證其正常規範運營。接下來本文將通過研究各國的情況與立法作為經驗借鑒，討論一下互助平臺轉型成後的相互保險的問題。

第五章 各國案例研究

在國際市場上，各國關於相互保險或者互聯網保險都有相關的實踐和優秀創新型案例，立法與監管也較為完善，值得研究和藉鑒。筆者在查閱資料時，對美國 lemonade 案例及德國 friendsurance 案例較感興趣，故對比研究美國、德國關於互聯網保險的案例及相互保險的立法情況，再加上日本的內容，作三個國家的立法研究。

第一節 美國

第一項 美國相互保險市場現狀

美國是擁有全球最大數量相互保險公司的國家，也是相互保險發展時間較早且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其相互保險公司初創大都是以股份公司之形式設立，後來退股轉化為相互保險公司。美國相互保險組織形式豐富多樣，具體包括相互保險社、保險合作社、相互保險公司和交互保險社四種，其中以相互保險社和交互保險社最為典型。⁴⁶

如今，美國相互保險行業的發展已經進入了穩健增長時期，其相互保險的保費總額每年都呈現出增長的趨勢，增長率也總是位列全世界第一。根據美國多年來的市場發展經驗可知，相互保險這一彰顯保險本質的傳統保險形式，正在重新崛起的歷程中與時俱進，仍具有旺盛的市場需求和發展潛力，在人們的工作生活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⁴⁷。

第二項 lemonade 案例介紹

Lemonade 平臺的產品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正式上線於美國紐約，是一家提供租客保險和房屋保險的 P2P 保險平臺，主要通過手機移動端和網站向目標客

⁴⁶ 鄧成明，中外保險法律制度比較研究，第 2 版，頁 11，2002 年

⁴⁷ 蘇亞麗，論相互保險公司的法律規制，蘇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24，2017 年

戶,也就是城市年輕人群銷售低至 5 美元之租客保險和低至 25 美元的房屋保險⁴⁸。Lemonade 這樣描述其目標客戶:年輕、教育程度高、精通技術與專業、中高收入群體、熱衷慈善事業。而有數據顯示,在 Lemonade 平臺,63%的客戶年齡在 25 歲至 34 歲之間,87%的客戶是第一次購買保險。

本文發現其突出的兩項特點:一是 lemonade 是一家運用人工智慧(AI)之保險平臺,使用人工智慧客服提供要保服務,通過機器學習取代保險經紀人服務;二是它的公司利用創新的 P2P 模式以及對於用戶行為經濟學之干預。這樣的創新希望通過技術的應用使得保險產品不再複雜,而是簡單化、更可觸達。

第一款 運用人工智慧技術

為了解決客服和仲介給客戶帶來的叨擾和反感,並進一步加速理賠處理速度,Lemonade 一改傳統保險人工服務的模式,取消一般保險經紀人和代理人,採用人工智慧客服的方式為用戶提供即時全方位的保險服務。Lemonade 將「超快的理賠流程」作為他們的官網上大大加粗的三大承諾之一(其他兩大承諾分別為「低到不可置信的價格」和「有愛心的公司」)客戶可以在 90 秒內完成要保,在 3 分鐘內得到理賠。

在要保時,通過 AI 技術使得線上購買保險的流程變得簡單流暢,客戶需線上回答智能客服的要保問題,包含地址、房主或租客、是否有室友/火警/防竊報警器、是否有價值超過 1000 美金的珠寶等貴重首飾等。根據問題回答的結果,Lemonade 平臺再根據房屋年齡、房屋耐久年限、離海岸距離、距消防站距離等因素評估分數並提供報價。AI 根據用戶勾選填寫的各項條件,後臺快速地進行

⁴⁸ 人工智慧+P2P: 保險科技公司 Lemonade 獲日本軟銀 1.2 億美元投資,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I3MDYwMTg4NQ==&mid=2247484960&idx=1&sn=9246742e06c7d464eba5899267b186d5&chksm=eacfddd2ddb854c449ebc4a996abefa27fb2e637649da89ca5f52a76d2d6dffff2547fe36e41f&mpshare=1&scene=1&srcid=0421eCmsKVLME7jNXyujEMcz&sharer_sharetime=1587454731169&sharer_shareid=20d25bcbbcee129e1e94f0c21d4b5174&exportkey=ARTTj3A4dBZBbTpuwtg%2BqI%3D&pass_ticket=5Xak0FerqWx2esAXgHMF3bVzqrIHbyJ%2FbJH2ueR1%2Fv%2BSJQAnowSnBPf0cgk%2BFyJB#rd, 最後瀏覽: 2020 年 5 月 17 日

綜合數據分析，得出提供的保單。從註冊到購買保單，一般的移動端用戶只需要花費 2-3 分鐘即可完成，完全無需填寫任何紙質文件也減少許多冗長的程序。

在用戶出險時，用戶同樣向智能客服反應，告之客服具體情況，拍攝一段短視頻作為證明後即可立刻獲得理賠。Lemonade 可以在 3 秒內使用它的當家花旦男性機器人 Jim 完成理賠的全過程，包含理賠分類、反欺詐識別和賠付等各個環節，這是 lemonade 讓人膾炙人口的理賠處理速度。同時 Lemonade 也專門開發了一個女性機器人 Maya 為客戶進行承保服務；而人工客服的介入，只有在智能機器人無法處理相關事宜的情況下才會出現。

第二款 基於行為經濟學原理來減少騙保與欺詐

通過與美國杜克大學 (DukeUniversity) 的行為經濟學家 DanAriely 合作，Lemonade 基於行為經濟學原理極好的捕捉並改善了現今保險市場的一大問題——客戶騙保和欺詐問題。

根據客戶調研與行為經濟學研究結果，明亮的色彩可以減少欺詐行為，因此 Lemonade 在軟體設計上選取粉紅色作為主色調，開發了具有小清新簡潔風格界面的官網和 APP。客戶在報案初期就需要簽署電子誠信公約並署名，同時需要使用手機鏡頭錄製報案陳述，既運用了 AI 技術的高效快捷，又盡可能營造與人對話的感覺；同樣基於行為經濟學原理，這種做法能夠降低欺詐動機。最重要的是，Lemonade 通過它的 Giveback 機制給予客戶積極的心理暗示：我們是好人，我們做好事，從而減少欺詐、降低賠付。

第三款 借鑒相互保險及 Giveback 之形式

通過研究 Lemonade 的股東結構，可以發現它的母公司 LemonadeInc 是以社會福利機構的名義註冊之，這使得其「離經叛道」的基因早已貫穿在 Lemonade 之血液中了；從某些方面來看，它完全不像一個傳統的保險公司。

作為 P2P 保險平臺，Lemonade 希望通過借鑒相互保險的形式解決要保人與保險公司之間天然的利益衝突。通過設立 Giveback 機制，平臺對保費收入的管理透明化，收取保費收入的 20% 作為固定費用，80% 用於處理理賠和再保險支出，並在支付理賠費用及再保費用後將剩餘的盈利部分根據客戶偏好捐贈給慈善機構。

第二節 日本

作為世界上保險業最發達國家之一的日本，相互保險市場份額高達 75%。相互保險自成體系，在國民生活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第一項 日本相互保險市場追求高質量服務

日本的保險公司按組織形式可分為相互制公司和股份制公司，相互制保險公司當前僅存在於壽險業界。相互保險在日本佔據相當高的市場份額。據國際合作與相互保險聯盟統計，2015 年合作與相互保險組織保費收入占日本保險市場的 39.10%。日本共濟協會發佈的 2017 日本合作保險報告顯示，2016 年日本合作與相互保險組織共 6448 個，覆蓋 7900 萬成員，出具 1.46 億張保單，提供 1043 萬億日元的風險保障，實現保費收入 82420 億日元，賠付支出總計 44320 億日元，總資產達到 660940 億日元⁴⁹。

日本相互保險公司的特點在於以優質的服務獲取成功，極度追求客戶滿意度。2018 年《亞洲保險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統計，在亞洲人壽保險公司競爭力 10 強排名中，日本有 5 家保險公司入圍，其中 3 家為相互制保險公司，分別為日本生命保險公司、日本明治安田人壽、日本住友生命保險。

日本生命和明治安田人壽在產品開發方面，不約而同地將產品瞄準「優先領域」，即在產品類別方面重點關注醫療和護理保險，在服務人群方面關注老年及退休人員和女性的產品和服務，在產品屬性方面注重低利率環境下的投資型產

⁴⁹ 宋占軍、楊楊，日本的相互保，金融博覽(財富)，第 1 期，2019 年

品。而住友生命在經營醫療、護理保險和退休計畫的同時，更加關注對客戶健康的管理⁵⁰。

以日本生命保險公司為例，其經營戰略可總結為 8 個字「優質服務，穩健經營」。作為產品及服務的先驅，日本生命深諳特定人群的保險保障需求，針對需求積極開發相應的保險產品。在當前日本少子化、老齡化的社會背景下，日本生命為滿足客戶需求的變化，2016 年 4 月，推出針對長壽風險的「日生長壽生存保險（GranAge）」，這款保險旨在幫助要保人在年老時能夠領到更多的養老金。

日本生命以代理人管道為核心，輔以金融機構及電話互聯網客戶服務等銷售服務管道，向客戶提供最優的銷售及服務管道，維持穩定的客戶服務。通過升級銷售和服務結構，使用終端技術減少各種程序所花費的時間，並積極回應特殊人群的售後訴求，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極度追求客戶滿意度。

第二項 日本對互聯網保險 Life Net 的監管

在日本，Life Net 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是以網路銷售為唯一銷售管道的保險公司，在保險市場上具有極大的影響，該公司具有行動方針明確化、保險費低額化、壽險簡潔化和購買便捷化的特點。日本的保險公司經營管理水準較高，完善的保險監管體系和發達的科技水準都為其發展互聯網保險提供了良好的環境⁵¹。

金融廳是日本保險業的主要監管部門，是日本金融監管的最高權力機構，對全國保險業進行統一監管。在日本，保險業務的執照需要經過首相批准才能獲得，新保險產品或者原保險產品的更改及保險費率的修改都要經過監管部門的同意，人壽保險公司和財產保險公司只能通過設立分公司的形式進入對方市場。⁵²

日本對互聯網保險採取嚴格監管的模式，原因在於：首先，日本對於保險監管具有濃厚的行政主導色彩，但保險經營者都具有充分的償付能力，從而無需規定法定償付能力的額度，這樣的監管體制為保險監管創造了一個大環境，而網路

⁵⁰ 同前注

⁵¹ 肖伊，網絡保險監管的法律問題研究，雲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33，2015 年

⁵² 王姝，主要發達國家保險監管制度比較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頁 84，2013 年 12 月

保險必然置身於此環境中，受到同樣標準，甚至更為嚴格的監管，同時也要求日本對保險監管進行相應調整；其次，金融廳是日本的金融監管機構，對全國的保險業務進行統一監管，且是混業監管，然而日本的保險行業協會沒有監管權，僅僅是協助金融廳的監管工作；再次，20世紀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末日本進行了保險監管模式的改革，確立了以公司治理結構監管、償付能力監管和市場行為監管為核心的現代監管體系，作為國家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成員之一的日本，金融廳遵循其原則、規則與指引，因此也適用“一致性原則”，要求金融廳對網路保險市場的監管採取與其他保險監管相同的標準和措施。

1996年，日本新修訂的《保險法》開始實施，其中強調了保險市場自由競爭，確立了償付能力監管的標準等內容；2006年利率放寬政策的實施讓低成本的人壽保險產品通過網路大量進入保險市場。日本具有成熟的償付能力監管制度，對償付能力採取嚴格、統一的監管，對償付能力不足的保險公司採取禁止全部或者部分業務的措施，從而保證互聯網保險公司有履行保險承諾的能力，以充分保護網路保險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避免財產損失。隨著日本對保險監管的改革，開始推行保險市場自由化，保險公司要自己承擔市場行為造成的後果，金融廳的監管也變為事後監管，其主要職責是推行償付能力監管制度，完善風險管理，建立自主監督機制和加強再保險的監督，這意味著對互聯網保險的監管也將逐步地放開。

第三節 德國

第一項 德國相互保險立法

德國法上相互保險公司的法律依據主要體現在1901年頒佈的《保險監督法》第三章，該章規定了相互保險公司的法律地位、組織機構、設立運營、解散清算等方面的一些原則性內容。

第二項 friendsurance 案例介紹

這家自我標榜 P2P 保險領軍人物的公司就是德國的 Friendsurance。該公司於 2010 年成立於德國柏林，是首家提出 P2P 保險概念的保險代理公司。公司名字是英文單詞朋友（friend）與保險（insurance）的結合，「我們只是聚在一起的一群想要解構保險行業的志同道合的朋友們」，Friendsurance 在他們的簡約風格的官網介面上這樣寫道。在 Friendsurance 的創始人看來，傳統保險太貴並且缺乏透明度，很多人每年支付高昂的保費，除了虛無的保障沒有得到任何回報。因此，Friendsurance 提出了具有革命性的 P2P 保險的概念，以獎勵那些每年年底沒有出現風險索賠的小組成員。

Friendsurance 實際上亦非互聯網保險公司，而是一家保險經紀公司或可以說是一傢俱有比價功能的保險仲介機構。Friendsurance 公司通過設置共保小組、保費返還、與傳統保險公司對接、利用互聯網特性等特殊機制，既能在有效控制道德風險的前提下為客戶提供保障，又能在資金池償付能力不足時獲得傳統保險公司的賠付保障。在報價頁面中多展示了一項「返現」，這也是他們商業模式創新的核心，後文將進行詳述。

第一款「互助型」保險的要保方式

群組式的要保方式，為 Friendsurance 披上了 P2P 的外衣；而其中隱含的實際是一種相互保險的內涵。

Friendsurance 的模式是，要保以小組（Connection）為單位。分組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用戶自行邀請，即用戶先在 Friendsurance 平臺購買相應的保險產品，然後通過 Facebook、Linkedin 等社交平臺邀請朋友、家人組成 4-16 人的小組，建立互助保險關係。另一種是由 friendsurance 公司進行分配，用戶可以不邀請好友，Friendsurance 會通過網上自動匹配的方式，基於一定原則將持有相同類型保險的用戶進行分組。在這個群組中，每個人繳納的保費，會分成兩部分：一部分保費以團體打包價支付給保險公司，作為傳統保險產品的保費，用於去購

買用戶選擇的保險產品（Friendsurance 會收取保費的一定比例作為管理費/備金）；剩餘部分的保費，則進入一個回報資金池，作為小組互助金，既可用於賠付，又可用於回報成員。⁵³每年年底，如果小組裏沒有成員出險，則各成員能夠獲得回報資金池中保費的返還，最高可以達到總保費的 40%，如果發生了索賠，則每個成員獲得的返還獎勵將相應降低。如果小組中有成員出險，當其索賠額度較小時，則可以從回報資金池中直接予以賠付。當索賠額度超過回報資金池的覆蓋範圍時，則由保險公司對超出的部分予以賠付，形成小額賠付互助分攤，大額賠付由保險公司承擔的模式。如果發生的小額索賠較多，回報資金池的資金在其覆蓋範圍內不足以處理索賠時，Friendsurance 還建立了一個止損保險，以承擔超出資金池承受能力的部分。

第二款 返現機制

關於 Friendsurance 的返現機制（Cashback），本文研究了其自行車險的保單條款（目前自行車險是 Friendsurance 在澳大利亞市場主推且僅有的險種），下述的所有說明均以此作為依據。

影響實際獲得返現多少的第一個因素就是該客戶群組內的聯繫人數量（針對這個保險產品，每個群組最多 16 人）；影響實際獲得返現多少的第二個因素，則是小組內聯繫人的賠付情況。

要保完成後，客戶會在保單上看到一個返現時間表，以及該客戶的年度最大返現值。Friendsurance 將每位客戶的年度返現最大值除以 12，作為該客戶每月返現值的基數；每月的返現基數會先根據當月該客戶群組內的聯繫人數量進行折算，舉例來看，如果當月該客戶群組內有 7 人，則該客戶當月最大獲得當月返現最大值的 7/10。由於返現金額是按月計算的，該月群組內的聯繫人數量（在不超過上限的前提下）越多，則該客戶本月所獲得的返現值會越接近返現最大值；如果該客戶群組內的聯繫人數量每月變化，則他每月獲得的返現值也會有所不同

⁵³ 國外互聯網保險如何創新——Friendsurance 互聯網保險新模式，<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04-05/doc-ifxqxqmf4052053.shtml>，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7 日

⁵⁴。然後，根據該客戶及其組內聯繫人的賠付金額，該客戶所能夠獲得的返現金額會根據他個人項下分攤的賠款金額遞減或歸零。

Friendsurance 能夠進行保費返還的基礎在於保險成本的大幅降低，在於其利用了社交互聯網優勢降低保險銷售成本，又利用了熟人關係降低了保險欺詐發生的概率，利用了資金回報池處理小額賠付，降低了保險機構處理小額賠付的成本⁵⁵。下文將詳述其優點。

第三款 優點

Friendsurance 模式之所以能夠實現對消費者保費的返還，其根源在於大幅降低了各方面的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這種 P2P 保險模式能夠幫助公司減少理賠欺詐，降低了保險反欺詐的成本。Friendsurance 是通過社交互聯網將具有同質風險的親朋好友聚集成小的群體，大部分的小組是通過社交方式組建的。由於成員之間相互認識，情感因素的存在，這種社交屬性可以有效規範個人行為，使得發生保險欺詐的可能性更小，也減少了保險公司應對保險欺詐的成本。原因在於在一群認識的人面前，每個用戶都不希望小組內的其他聯繫人因為自己的出險而獲得返現變少，更不希望因為騙賠被記錄存文件，影響該用戶後續的社交行為。

二是降低了風險行為及賠付費用。消費者在拉入其他成員時，會基於對其的瞭解和認識，傾向於選擇風險行為更低的成員，降低整體風險發生的概率，從而也降低了整體賠付的費用。從實際情況來看，Friendsurance 的索賠率確實低於市場平均值。

⁵⁴ Friendsurance: 保險也玩 P2P,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wNTEwMzE3Ng==&mid=400823285&idx=1&sn=8b1560554a7ebffdb8c16b3cfe8cd83a&chksm=093178d23e46f1c4c7e8eb4b7de41ebe4bcf0b51bfce375081513bd343455e3f14ddb68194f&mpshare=1&scene=1&srcid=0421irv08eQzRZg3e1Gc7w9i&sharer_sharetime=1587455020791&sharer_shareid=20d25bcbce129e1e94f0c21d4b5174&exportkey=AUdKOSDvp5xca%2BFT%2BfFKNtk%3D&pass_ticket=5Xak0FerqWx2esAXgHMF3bVzqrIHbyJ%2FbJH2ueR1%2Fv%2BSJQAnowSnBPf0cgk%2BFyjB#rd, 最後瀏覽: 2020 年 5 月 17 日

⁵⁵ 同前注

三是降低了小額賠付的處理成本。Friendsurance 通過建立回報資金池對消費者的小額賠付進行覆蓋，減少了保險公司處理這種小額賠付的管理成本。同時，對於消費者來說也避免了過去保險公司複雜的理賠流程，提高了用戶體驗。

四是降低了銷售成本，可以有效降低獲客成本。在業務推廣方面，客戶因為要組建聯繫人小組，因此通常會以線上傳播分享的方式拓展到社交平臺，快速積累用戶數量，無需通過傳統保險代理人、電話銷售等方式開拓前端市場。Friendsurance 通過社交互聯網傳統和銷售，能夠通過病毒式行銷降低保險產品的銷售成本。

五是這種 P2P 保險模式可以為公司有效減少管理成本。組內的大部分小賠案都是通過小組內的互助金進行理賠，無需通過保險公司，為雙方減少業務處理的人工成本和時間成本，並節省管理成本。

根據 Friendsurance 的測算，在以上幾方面因素的影響下，相比於傳統保險產品，Friendsurance 的模式可以降低高達 50% 的成本費用。在給予消費者切實優惠的同時，也提高了用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第四節 美日德相互保險內容對比

第一項 立法情況

美國聯邦制決定了美國聯邦與地方兩級立法體系，以各州立法為主的兩級立法體系。具體來說，美國保險監督官協會（英文簡稱 NAIC）只頒佈示範條例，供各州立法參考，NAIC 還負責協調州際保險事務，而各州在 NAIC 示範條例的基礎上結合本州特點制定相應的保險監管法律。各州的保險公司經營由各州自行監管，當出現跨州的保險事務需要處理時，則需要 NAIC 出面解決，也就是說保險公司的日常監管都由各州監管部門進行。大部分州的保險立法並未直接將股份制與相互制區分開，但對相互保險公司的設立、資本金、組織結構、業務規則、償付能力等內容進行了詳細規定，全面監管相互保險公司的日常經營行為。由於各州在內部事務管理方面的許可權較大，因此保險法差異較大，不同所在地的保

險公司的經營規則要求有很大不同，例如，有些州規定相互保險會員一人一票，而有些州則允許一定條件下的非一人一票。總之，由於以各州立法為主，美國相互保險的立法內容差異較大，沒有完全統一的規則⁵⁶。

日本相互保險業立法最早可追溯至 1989 年，至今經歷了無數次的修改和完善，從商法中的一部分發展至今成為單獨立法，目前已基本成熟，形成了以《日本保險業法》以及《日本保險業法實施令》、《日本保險業法實施規則》為主的立法體系⁵⁷。

德國法上相互保險公司的法律依據主要體現在 1901 年頒佈的《保險監督法》第三章，該章規定了相互保險公司的法律地位、組織機構、設立運營、解散清算等方面的一些原則性內容。

第二項 運營資金

在美國設立保險公司，對運營資本金要求是根據申請人擬開展的業務範圍決定的。各州對此的要求不盡相同，如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愛達荷州規定不少於 100 萬美元，康涅狄克州規定不少於 300 萬美元；經營財險與責任險的，愛達荷州規定不少於 100 萬美元，康涅狄克州規定不少於 75 萬美元。

美國相互保險公司開展業務所對應的運營資本金要求與股份制保險公司相同，所不同的是，對於股份制保險公司，資本來源於股東投資；而相互保險公司的資本則來自要保人預付的保費及保證資本。擬設立相互保險公司的申請人在獲得招募許可後可以發售預定保單向要保人收取預定保費，要保人可以是自然人、政府機關、企事業單位等，符合資格的公司也可以認購定量的保費作為保證資本。收取的預定保費和保證資本經核算滿足公司註冊所要求的最低資本後，相互保險公司才正式設立，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必須使公司的淨資產或累計利潤始終符合經營該業務所要求的最低資本。若低於要求時，需要重新評估並追加要保人的保費。

日本相互保險公司設立初期的運營基金為出資人認購的基金，最低限額為 10 億日元，

⁵⁶ 易輝，相互保險商業模式的國際比較研究，國際經濟合作，頁 91，第 5 期，2017 年

⁵⁷ 各國保險法規制度譯編委員會，各國保險法規制度譯編，頁 261-331，2001 年

必須以貨幣方式繳納，不可由實物或知識產權之類的其他方式替代。成立之後，相互公司還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基金總額，並依法再次進行籌集。認購基金者和相互保險公司之間會簽訂協議，協議必須記載認購人、認購金額和利息計算方式等法定事項。之後由認購者向公司提供基金，認購基金者必須以金錢的方式足額繳納其認購的基金，且應在創立大會召開之前繳齊。認購者有取得基金利息的權利和在相互公司清算時要求返還基金的權利。

德國相互保險公司的初始運營資金被稱為“創建基金”，主要用來支付公司設立的費用開支，及作為公司營業的最初階段的營業基金和對要保人的保證金⁵⁸。創建基金可以是借款也可以是捐款，但必須以現金繳入。作為借款的創建基金可附利息也可無息，利息可以與公司的利潤掛鉤也可以按照固定利率計算，但是保險監管者有權對創建基金的最高利率進行限制。如果創建基金源自借款，出資人就是公司的債權人，公司須在盈餘足以填補借款時將其償還給出資人。德國《保險監督法》沒有規定該組織基金的最低限額，實踐中則根據保險業通用的償付能力監管規則，最低保證基金構成了創建基金的最低額。

此外，為了讓要保人作為公司成員明確其在公司虧損或者破產清算時承擔債務的最大限度，《保險監督法》規定相互保險公司的章程中必須載明公司的收費方式是“預繳保費制”還是“攤收保費制”。若採用“預繳保費制”，公司章程的條款中還必須說明公司是否保留或放棄追加保費的權利，即是否要求要保人承擔支付保費之外的追征金的義務，具體限制如下：

第一，公司章程中可以訂立收取保費和追加保費的最高額；

第二，公司章程中應詳細載明可扣押保費或追加保費的條件，特別是公司其他資產（如創建基金及準備金）須被優先使用的範圍；

第三，公司章程中應載明收取保費和追加保費的程序。

第三項 組織結構

美國的相互保險由於發展起步早，組織形式較為多樣，典型的形式有四種：相互保險社，保險合作社，相互保險公司和交互保險社，其中相互保險公司和交

⁵⁸ 各國保險法規制度譯編委員會，各國保險法規制度譯編，頁 261-331，2001 年

互合作社這兩種形式較為流行。以最早出現的保險組織相互保險社為例，其組織架構較為簡單：保單持有人即為保險社社員，享有一人一票均等的投票選舉權，最高管理機構是由社員選舉出來的管理委員會，其保險業務和社內事務由受領薪金的專職負責人處理。

日本來看，主要下設四個組織機構。第一，成員大會或成員代表大會。日本保險業法明確了相互保險公司代表大會的參會人數、代表任期，選舉和更換程序等。第二，董事會和監事會。日本保險業法相互保險公司的董事會及監事與股份保險公司的董事會及監事的法律地位相同，保險業法僅對董事及監事會應在成員代表大會上的選任程序及方式進行了規定。第三，要保人懇談會。設立該機構的目的是向要保人提供公司經營情況，聽取要保人的意見要求並反映在公司的經營上，通常每兩到三年於保險公司的各個分公司召開一次。第四，評議委員會。該機構實際為公司的經營執行機構，日常主要是接受公司就經營上重要事項提出的諮詢。並對其進行意見陳述的機構。其成員一般由常識經驗者組成。

德國採用的是垂直式二元制公司治理模式。二元制公司治理模式包含成員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三級機構，因此，德國相互股份公司在機構設置及職責劃分上與股份公司無異，只不過股東大會變成了成員大會⁵⁹。具體來說下設：第一，成員大會或成員代表大會。該機構的主要職能有：從成員中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組成人員、決定公司利潤的結算及利用方式、撤換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授權公司發行債券、修改公司章程、解散公司等。第二，董事會。德國相關保險法規規定，相互股份公司的董事會至少由兩人以上組成。需向監事會和成員大會彙報工作。可參照適用股份制保險公司的規定。第三，監事會。基本參照適用股份制保險公司的規定，但是按照德國《保險監督法》要求，在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的相互保險公司中，2/3 的監事由成員大會或成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剩下 1/3 的監事則由員工選舉產生。監事會和董事會呈垂直的雙層狀態，即成員大會選舉監事會成員，監事會選舉董事會成員的模式，這種模式下容易造成成員大會和監事會的決策權都轉移至董事會的局面。

⁵⁹ 蘇亞麗，同注 47，頁 21

第四項 成員制度與成員權利

根據美國國家保險法的規定，互保組織由會員擁有並為會員的利益運營。除了作為被保險人有權獲得保險索賠外，主要權利還包括投票權、利潤分配權和清算補貼權⁶⁰。

(1) 投票表決權。會員的投票權反映在出席股東大會或特別會議的可能性上。這種身份和權利，以及出席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必須在政策或續展通知上以粗體字表示。通常，每個要保人都有投票權。愛達荷州聲明每個會員都有一票，能委託他人，但都不超過五票。其他州在此方面也做出了明確規定，譬如一些州按照險種、費率對會員的表決權做了更詳盡的規定。

(2) 利潤分配權。特拉華州指出，公司董事為會員分配股息必須達到一定的條件才可以，即如果盈餘資金已經滿足公司日常運營所需資金且有盈餘，那麼即可以進行股息分配。無論何種政策，股息分配應遵循公平公正原則。馬薩諸塞州已出臺明確規定，保單持有人有享受股息的權利；對於火災保險互保組織這一特殊機構，其州立法明確規定當公司資產達到一定程度後，保單持有人可以每六個月對股息進行一次分配，對於分配的股息的限額也做出了要求；對於人壽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互保組織，保單持有人享受年度股息。

(3) 清算補貼權。除了可以參與經營過程中的利潤分配，互保組織的會員在公司清算和轉制時也可以得到補貼。正如康涅狄克州法規規定的那樣，當共同保險機構進行清算時，公司的資產是扣除需要償還的債務，清償保險責任以及管理人員工資等費用後，剩餘的應分配給保單持有人。有需要轉制或重組的，應提前向提出申請，提前做出轉制計畫，計畫必須由 3/4 以上的會員表決通過。保單持有人有享有資產配置的權利，也可以認購股權，會員價格不能比購買公司股票方的價格高；無意購買股權的會員，應按照股票價格來分配。對於已完成轉換的公司，實收資本不應低於初始設立公司所需的最低權益。

《日本保險業法》對日本相互保險公司成員制度的規定，要保人有成員與非成員之分。《日本保險業法》規定相互保險公司可以接收非成員保單，但成員與公司的保險單其財務會計必須與非成員保單分開。發起人會員在公司設立時當然取得成員資格；對於非發起人，若想成為會員，必須向發起人提交含有以下事項的書面申請二份：一是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和住所，二是與相互公司締結的

⁶⁰ 種晉，中國大陸相互保險監管法律問題研究，蘭州財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20，2019 年

保險合同的種類；發起人在設立公司時募集社員，社員人數不得少於 100 人⁶¹。社員以保費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社員死亡或者因合併而消滅時，其繼承人繼承社員的權利與義務。《日本保險業法》第 35 條規定了社員退社時的權利：退社的社員可依據保險合同約定或公司章程規定，請求退還與其所享有的財產權利相應的金額，但有他人繼承其社員權的除外。

日本法上規定相互保險社員主要有表決權。相互保險公司在創立時應召開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社員的全體人員組成，且出席人數由全體社員的四分之三以上方為有效，每位社員有一票表決權。原則上全體社員組成社員大會，每一社員在社員大會上享有一表決權，表決的程序，要求社員大會的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約定外，經全體社員過半數出席，並經出席者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連續六個月持有社員份額、人數達到總數的千分之三以上或者 3000 人以上的社員有社員大會召集請求權；連續持有社員權六個月以上、人數達到總數的千分之一以上者享有議題提案權⁶²。若提起的議案未得到十分之一以上社員同意，則三年內不得提起相同議案。連續持有社員權六個月以上、人數達到總數千分之一以上或 1000 人以上的社員，在社員大會召開之前有向法院申請選任檢查員的請求權。

德國《保險企業監督法》對成員制度的規定，要保人範圍原則上僅限公司成員，成員必須與公司簽訂保險合同，成員與公司之間的保險關係必須實行同等待遇原則⁶³。對於成員的權利，《保險企業監督法》規定，成員有權參與相互保險公司的治理組織機構，參與收益分配，並在發生保險合同規定的風險事故時獲得賠償。成員組成成員大會作為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決定公司年終收益分配和預支出方式；通過選舉和撤換監事會的成員代表及董事會成員，維護成員和合法利益等。從理論上講，相互所有制下的公司所有成員都有權參與公司決策，但基於人數眾多，無法實現全體成員參與，因此一般規定參與決策的成員人數在 10 至 40 人之間⁶⁴。

⁶¹ 陳國奇，日本保險業法，商法論集，頁 272，2008 年

⁶² 同前注

⁶³ 袁冰，石東洋，相互保險公司法律制度運行現狀研究，法治論壇，第三期，頁 137，2014 年

⁶⁴ D·法尼（德），保險企業管理學，頁 135，2002 年

第五項 監管措施

關於相互保險組織的監管，美國以聯邦立法頒佈的示範條例作為協調各州立法的依據，以各州在此基礎上結合本州特點因地制宜制定的保險監管法律為主，由各州全面監管本州相互保險公司的經營行為，並且針對不同組織形式之相互保險組織採取了分類監管措施，差異化監管也更好地保障了各組織形式的健康發展⁶⁵。各州對相互保險公司的監管內容上重點基本都集中在償付能力的監管上。首先是資本金必須達到法定要求，其次是對於影響償付能力的事項應定期向監督機構進行季度和年度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年度精算報告、管理討論與分析、風險資本報告、重要交易報告及紅利分派的報告等。⁶⁶美國保險監管部門一旦確定相互保險公司存在財務問題影響其償付能力，就會採用行政手段如行政命令和行政監控或司法手段如接管和解散對其進行干預。大部分州的保險立法都未直接將股份制與相互制區分開來，但對相互保險公司的設立、資本金、組織結構和償付能力等都進行了詳細規定，而當出現跨州的保險事務需要處理時，就由美國保險監督官協會出面解決⁶⁷。

日本保險業法對於相互保險公司並沒有規定什麼特殊的監管措施，對股份制保險公司的監管方面的規定當然適用於相互制保險公司⁶⁸。

德國立法同樣以償付能力的監管為核心，其對償付能力的監管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說是最為嚴苛的，且對各種組織形式的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依照同一標準進行統一監管⁶⁹。首先通過立法手段充分保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保險人在絕大多數時候都能承擔預期賠付責任。其次在行政手段方面，德國依靠聯邦和州兩個層次的保險監管體系進行實際監管：聯邦一級負責監管跨州經營的私營保險公司和競爭性的國有保險公司⁷⁰；州一級監管針對在特定州經營的私營保險公司和競爭性的國有保險公司。

⁶⁵ Lal C.Chugh、Joseph W.Meador, Decriminalization in the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 A Study of Effectiveness, Review of Business, Vol.27, No.1, p2, 2006

⁶⁶ RichardJ.Butler、Yijing Cu、Andrew Whitman, Insurers' Demutualization Decisions,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 Vol.3, No.2, p.143-1442000

⁶⁷ 宣卓爾、宮繼英，美國相互保險的發展經驗及其對中國大陸的啟示，中國保險報，第8期，2019年2月12日

⁶⁸ 易輝，相互保險商業模式的國際比較研究，國際經濟合作，頁91，第5期，2017年

⁶⁹ 孫祁祥、鄭偉，歐盟保險償付能力監管標準 II 及對中國的啟示，第一版，2008年

⁷⁰ 蘇亞麗，同注47，頁21

在處罰權的問題上，聯邦金融監管局依據保險監管法令可以採取任何適當和必要的措施來阻止或糾正保險公司的違規行為，並可處最高 15 萬歐元的罰款。特定情況下，聯邦金融監管局還有權指派專人替換保險公司管理層、監事會或公司內設的其他機構人員，甚至收回其經營許可證⁷¹。除了利用立法和行政手段外，德國的保險監管還依託非政府的外部監管力量。其中，以外部審計師的作用最為突出，經濟審計師協會可以接受監管機構委託，根據中央銀行與聯邦金融監管局制定的相關管理規定承擔現場檢視任務，出具審計報告並直接作為聯邦金融監管局評價金融機構的重要依據⁷²。綜上所屬，從立法到行政，再到外部力量的借用，多層次、立體式、全方面的監管體系使德國的相互保險公司得以平穩發展。

第五節 借鑒與啟發

第一項 美國相互保險市場的發展經驗對中國大陸的借鑒與啟發

相互保險在美國保險行業中佔據著重要地位，對美國保險業的成長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而中國大陸卻未將相互保險納入《保險法》修正的討論範圍內。因此，中國大陸必須借鑒美國在相互保險發展歷程中的有益探索和暴露出的問題，以期日後在國內建立完善可行的相互保險制度。

（一）優化相互保險發展的法律法規制度。目前，中國大陸相互保險的相關法律缺失，是阻礙其發展的最大原因。而美國在 20 世紀初就頒佈了法律，確立了相互保險公司的合法地位，並且還通過法律監管其日常經營行為，以促進相互保險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儘管中國大陸已經頒佈了《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但其效力位階遠低於法律，在正式立法中也沒有明確相互保險公司的合法地位，因而在實踐中滋生了一系列問題，比如出現了非法相互保險組織在互聯網上非法集資的現象，嚴重影響了中國大陸保險業的健康發展。因此，中國大陸必須建立健全相互保險發展的法律制度，確立相互保險組織的法律地位，在准入、退出和經營過程三個環節上明確其運行規則，以彌補法律缺漏，加大法律規制監督的力度。

⁷¹ 同前注

⁷² 同前注

(二) 加強相互保險組織的精算及償付能力監管，提高其組織管理效率。如前所述，中國大陸對於相互保險組織的監管只有《試行辦法》這一規範性文件，僅僅對相互保險組織的設立、成員、組織機構、業務規則和監督管理等作了簡單的原則性規定，在其他方面都沒有深入詳細地探究，不利於相互保險組織的運營及管理，對其精算和償付能力的監管也無法展開，這導致的直接後果就是 2017 年成立的三家相互保險社在保險業務增長的同時，企業經營卻在虧損，虧損金額共計約 2.78 億元。而美國卻有聯邦立法和各州立法兩套法律制度來共同協調監管其相互保險組織，體系完整又完善，保額總數不僅逐年增長，在全球排名也一直十分靠前⁷³。因此，中國大陸應當重點研究因銷售模式不同而導致的與產品設計和負債評估等相關的產品精算規則，識別相互制公司模式現階段的主要風險，提出與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形勢和保險業發展實際相適應的償付能力監管手段以及組織管理方式。

(三) 美國各州的保險法律基本都在明確了相互保險公司與股份制保險公司在體制上可以相互轉化，並詳細規定了轉制的程序、監管措施以及要保人在轉制中的權利⁷⁴。相互保險公司退出市場的方式及程序對於要保人的利益至關重要，雖然中國的相互保險公司發展仍然處在試點階段，暫時不涉及向股份制保險公司的轉化問題，但這是相互保險公司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提前進行規制還是有必要的。

而從 Lemonade 案例中也給本文很多啟發。Lemonade 是保險科技初創公司中第一個吃柿子的人，正式獲批了保險經營牌照；這就意味著，Lemonade 不再作為一家互聯網保險仲介存在，而是可以承保他自己的產品，即「持有保險公司牌照的互聯網保險公司」。本文認為，發展中國大陸互聯網相互保險，可以借鑒 Lemonade 廣泛使用 AI 技術，更快地處理案件；也可以學習其設計產品的風格，使得產品更加用戶友好。

⁷³ 宣卓爾、宮繼英，同注 67

⁷⁴ 蘇亞麗，同注 47，頁 22

第二項 日本相互保險市場的發展經驗對中國大陸的藉鑒與啓發

對於中國大陸來說，應當借鑒日本等地區在高風險領域和中低收入人群風險積極拓展並精耕細作的經驗，聚焦特定人群、特定風險和特定地域，堅守相互保險互助共濟的本源，並學習日本極高的服務意識。並且日本相互保險法規完善、體系順暢、監管到位，對中國大陸發展相互保險具有重要借鑒意義。

（一）加快立法，建設完善制度

日本十分重視相互保險制度建設。日本相互保險的順利發展，與其完善的法律體系密不可分。以農業相互保險為例，日本農業保險被認為是世界農業保險制度的「成功經驗」。自 1929 年開始，日本就開始構建其農業防災減災的法律體系，並不斷加以完善。1947 年頒佈的《農業災害補償法》確定了日本農業保險互助合作的運行模式⁷⁵。隨著本國農業的發展，又對法規進行了修訂完善。顯然，只有制定完善的法律法規體系，才能有效地規範相互保險運作機制，減少道德風險，維護相互保險組織和成員的合法權益。建議中國大陸儘快研究制定規範相互保險組織發展的基本制度，抓住修改《保險法》的每一次契機，在上位法中明確相互保險的法律地位，規範相互保險各項事項。

（二）順應本國自然社會條件，因地制宜

順應本國自然社會條件需求探索符合中國大陸實際的相互保險組織形式，也是日本發展帶來的經驗。

一是自然災害頻仍限制了商業保險發展。日本人口眾多，各種自然災害頻繁，全球 6 級及以上地震中兩成發生在日本，生產生活中經常遭受風災、旱災、洪水等自然災害，導致商業保險在農業等高風險特定領域發展動力不強，難以滿足居民的保險保障需求。二是社會保障制度導致保險「真空人群」出現。日本社會保障的基本思路是實行「救濟型」的社保制度，而不是「福利國家型」的社保制度，社會保障制度構建原則是「廣覆蓋、低水準」。其結果是，所有的國民都得到保

⁷⁵ 宋占軍、楊楊，同注 49

障，但保障水準較低，尤其是中低收入人群在養老和醫療上的負擔比較重。因此，在社會保障和商業保險之間留下了一塊很大的空間，需要由「互助保險」來填補。三是思想觀念和需求的變化推動了互助保險的發展。自然災害的多發使得日本民眾的危機意識和風險意識較強，推動了互助意識和行為的發展。同時，日本國民對保險的要求不僅僅滿足於受到損失時得到賠償，同時也希望作為一種投資手段，帶來額外收益。由於相互保險保單持有人與公司所有者身份合二為一，能夠充分分享公司收益，這客觀上也刺激了相互保險在一些領域發展壯大。

中國大陸人口眾多、自然災害頻發，在應對人口老齡化以及推進城鎮化和農業現代化的過程中，有必要借鑒日本等國家的經驗，積極探索建立相互保險組織試點，構建一個商業保險、政策性保險和相互保險協調發展的多層次保險市場體系。本文認為，主要可以從以下幾個方向開展試點：一是設立相互保險公司，主要經營政策性農業保險，為農業生產提供風險保障服務，並探索設立專營人身險業務的相互保險公司；二是組織專業保險合作社，為特定領域的農村居民提供專業保險服務；三是建立保險互助社，主要為普通農村居民提供價格低廉、簡單實用的養老、醫療、意外傷害、家庭財產保險等基本保險服務。

（三）完整服務體系，發揮外部組織作用

一是學習日本相互保險組織內部合理設置之架構。以日本農業保險為例，日本農業相互保險制度的垂直塔形體系中不同層級職責分工明確，設置合理，保證了相互保險制度的順暢運行。二是發揮外部組織之引領協調作用。以日本農業保險為例，日本農業共濟協會（以下簡稱「農協」）在農業相互保險發展中擔當著組織者的角色。農協成立於 1947 年，是一種遇災相互救濟的群眾組織，不以營利為目的，主要負責調查研究、推廣普及工作經驗、人員培訓、法令法規修改等。農協在日本影響力巨大，各個層級的共濟組合均有對應的農協組織，在政府支持下，通過其在農村中廣泛的組織系統，農協在日本農業保險的發展中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輻射力遍及農村的各個角落。

（四）加強政策扶持，充分發揮政府引導作用

在加強監管的同時，日本對高風險領域的相互保險也給予了一定的政策扶持。在農業、漁業等方面，日本堅持多管齊下，通過政府補貼的引導，理順農戶、相互保險組織和政府三方關係，將三者的利益和目標有機結合。一是實施再保險制度。聯合會將一部分保險責任向農林水產省進行再保險，政府將相關風險在全國範圍內分散。二是實施高額保費補貼。農業相互保險中主要農作物的保費補貼均超過 50%。2005 年，日本財政補貼農險保費近 650 億日元。政府的保費補貼，充分調動和保護了農民參加農業保險的積極性，促進了農業相互保險的發展。三是實施間接補貼。對農戶共濟給予保費補貼的同時，政府還對共濟組合聯合會的經辦費用給予 50% 補貼。另外，日本政府規定農協不用交納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和營業稅，而且在建設倉庫、增加固定設施以及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方面，可以得到政府高達 80% 的補貼。

一方面對有意願成立相互保險組織且條件相對成熟的地區和群體，在爭取地方政府或行業主管部門大力支持的基礎上，做好引導協調支持工作，另一方面協調推進地方政府加大對相互保險組織的財政支持，既可以制定有針對性的保費補貼和稅收優惠政策，也可以通過補貼的形式為相互保險組織提供營運資金支持。

（五）強化保險監管，防範化解運行風險

與歐美其他國家相比，日本政府對相互保險公司的監管較為嚴格，監管內容涉及成員組成、基金數額、成員權利義務、機構設置、基金籌集、組織變更以及盈餘分配等諸多方面。相互保險的特點決定了它的發展離不開強有力的監管。要在償付能力、治理結構、准入退出制度及財務、業務、產品管理等方面建立適應相互保險特點的監管規則，在實踐中不斷提升相互保險監管的專業性和有效性。

第三項 德國相互保險市場的發展經驗對中國大陸的藉鑒與啓發

德國相互保險公司監管經驗，值得借鑒的有以下幾點：

（一）立法體系完善

德國的立法體例較為完善和科學，《保險監督法》有專門的章節對相互保險公司的法律地位、成員與公司的關係、設立、章程、董事會、監事會、合併與資產轉移、清算等方面的一些基本原則作出了全面的規範⁷⁶，這種嚴謹的立法體制有利於法律體系保持完整性和統一性，值得借鑒。

（二）分別監管

多種組織形式共同發展固然有利於相互保險市場份額的迅速壯大，但與此同時也帶來了監管上的困難。德國的《保險監督法》對於大型與小型相互保險公司會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大型相互保險公司在公司管理方面遵守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的規則，在監管上也與股份公司無異。小型相互保險企業則更多地給予監管上的豁免，以減少其監管成本⁷⁷。建議中國大陸可以借鑒德國對不同組織形式進行分類監管的經驗，對中國大陸日益豐富的相互保險組織形式實行分類監管，這樣不僅可以提升各種相互保險組織發展的積極性，還通過對各種組織形式實施有針對性的監管，切實提高監管效率。

（三）相互保險公司高決定權

給予相互保險公司章程很大的決定權。保險監管法只是規定一些基本原則，這些原則體現了相互所有制的基本理念，如一人一票的表決方式，強制分紅的分配規則等。但同時允許公司章程對此做出另外的規定。這樣一種靈活性處理可能與相互保險公司立法的私法屬性有關。它在實踐中帶來的結果，就是不同法律形式的相互保險公司之間的趨同。

除此之外，Friendsurance 也具有值得參考的地方。Friendsurance 在「直接面向 C 端客戶的互聯網保險仲介平臺」這條道路上漸行漸遠。對於國內互聯網保險業的發展，除了 Friendsurance 模式本身可以提供借鑒外，還給了我們更多的有益價值思考：

一是避開自身保險產品開發能力不足的缺陷。Friendsurance 作為一個初創型公司，其本身的資金實力以及保險產品的開發能力和經驗均存在不足，其信譽

⁷⁶ 蘇亞麗，同注 47，頁 21

⁷⁷ 蘇亞麗，同注 47，頁 21

也尚未建立。通過保險仲介的形式銷售保險，Friendsurance 與具有較強實力和良好信譽的傳統保險公司進行合作，則很好的避開了自身保險產品開發能力不足的缺陷⁷⁸。根據 Friendsurance 提供的資料，目前已經與 60 家保險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

二是同時為消費者和保險公司創造了價值。對於消費者來說，在 Friendsurance 購買保險產品最直接的好處在於獲得了切實的優惠。Friendsurance 作為一個互聯網平臺，消費者可以通過橫向比較不同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擇優選擇最適合自己的保險產品。同時，消費者的小額賠付可以通過回報資金池進行賠付，提高了賠付速度。並且，其承擔的賠付額度往往是在傳統保險產品的免賠額以內，也增加了消費者保險的覆蓋範圍。對於保險公司來說，Friendsurance 則可以降低其銷售成本和小額賠付的管理費用，還能增加消費者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總結來看，Friendsurance 的模式實質上利用了兩大特點，一是利用熟人關係降低風控成本，二是通過互聯網降低資料交互成本，Friendsurance 在避開自身缺陷的同時，給消費者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優惠，也避免了與傳統保險機構的衝突，其發展路徑也更具現實可操作性，值得我們借鑒和思考。

⁷⁸ 各國保險法規制度譯編委員會，同注 57

第陸章 中國大陸互聯網相互保險監管法規之缺失

互聯網相互保險，顧名思義是一種將相互保險在互聯網管道進行銷售的產品，是結合了相互保險內涵和互聯網金融特點而出現的新興產品，所以在討論其在中國大陸法律規制上面的不足，本文理應從這兩個方面進行分別討論。

第一節 從相互保險方面討論

當前，立法上的缺失是阻礙相互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運行的最大困難，即現行法律法規缺乏對相互保險法律地位的確認。無論是《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文簡稱《公司法》）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中國大陸現有的法律框架內基本找不到可以專門適用於相互保險公司的法律條文，更不要說是互聯網相互保險公司了，這就給相互保險公司的合法地位與實踐操作、監管帶來許多挑戰。因此在實踐中多數相互保險組織，其實脫離於現有的保險法制體系的規制。一是這些組織機構並未受到保險行政監督管理部門的行政監管；另一方面他們簽發的契約現在也並不確定適用《保險法》契約部分的規定。雖然已有《試行辦法》，但《試行辦法》更多的是著眼於未來將會設立的相互保險組織，而非現在既有事件中已經設立完成的相互保險組織，這將現有的相互保險活動置於法律的真空地帶。

第一項 立法缺失且不明確

第一款 上位法缺失

由於保險組織對整體經濟及人民生活影響巨大，因此各國對保險公司之組織形式都作了嚴格限制，以幫助保險業的健康發展⁷⁹。保險組織，應遵循類型法定原則設立。比如中國大陸鄰國日本在《日本保險業法》中規定：「保險事業非為資本或基金總額在三千萬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公司，不得經營」⁸⁰。根據

⁷⁹ 蘇亞麗，同注 47，頁 16

⁸⁰ 孫立娟、李瑩蕾，日本相互保險公司的發展演變及其原因分析，現代日本經濟，第 2 期，2013 年

中國大陸《保險法》第六條的規定可知，在中國大陸若要通過設立公司的方式經保險業務，只能採取股份有限公司和國有獨資公司的形式；若採取《保險法》規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經營，則必須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⁸¹。對於相互保險公司設立並無另行規定。

（一）相互保險公司不符合《公司法》中規定的法定形式

中國大陸《公司法》第二條規定了公司的法定形式只有兩種，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⁸²，而相互保險公司並不屬於其中的任何一個，所以其在現行的《公司法》中也找不到合法地位，不屬於法定公司形式。實踐中會造成很尷尬的情況，作為中國大陸第一家相互保險公司，2004年由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陽光農業相互保險公司，正是由於《公司法》並未對相互保險公司的法律地位作出明確規定，導致該公司從初設立到實際運營整個過程一直處於無法可依的尷尬境地。之後的實踐中為了避免再次與《公司法》產生衝突，2016年保監會批准的三家從事相互保險的試點單位通過取名稱投機取巧，從「相互保險公司」改為「相互保險社」，事實上三家保險社的很多制度都是參照《保險法》和《公司法》設計的，實際運行也是按公司制管理的，本質上已和相互保險公司無異⁸³。

（二）《保險法》中無專章規定關於相互保險內容

相互保險公司作為與股份制保險公司並駕齊驅的保險組織，兩者屬於並列關係，在保險業內同樣重要，因此應當於法律法規中體現，《保險法》作為規範所有保險組織和保險業務的專項法律，理應單獨單章規定相互保險公司的一般原則和特殊原則，但是現行《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都是針對股份制保險公司設置的，大多並不適用於相互保險公司，這也就造成其實際運行中的法律適用出現困難。

第二款《試行辦法》立法層次低、規定不詳盡

⁸¹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6條：「保險業務由依照本法設立的保險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保險組織經營，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保險業務。」

⁸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2條：「本法所稱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⁸³ 蘇亞麗，同注47，頁16

上文提到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若採取《保險法》規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經營，則必須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這也就意味著在中國大陸只有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國務院才有相關的立法權力。2015年頒佈的《試行辦法》實際是由作為國務院直屬機構的保監會制定並頒佈的，《試行辦法》在法律位階上僅屬於部門規章，並不屬於法律和行政法規中的任何一種。可以看出這屬於明顯的越權。所以嚴格來看，迄今為止中國大陸依舊沒有任何一部涉及相互保險公司的專門的法律法規來確定相互保險公司的合法地位和規範其運作。

此外，雖然現行的《試行辦法》對相互保險公司的設立、組織機構、成員權利義務、業務規則等做出了規定，是相互保險公司目前唯一可依據的專項管理規定。但是這些規定仍然只是較為寬泛的規定，並不能滿足相互保險公司運作的現實需要，並且缺乏具體的可操作性，對相互保險公司成員權利的行使和保護缺乏必要的引導和依據，具體來看有以下內容規定需要細化補充。

（一）成員權利規定較少

從《試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⁸⁴來看，一方面，該規定列舉的成員權利比較粗疏，缺乏必要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該規定並沒有直接區別一般成員和主要發起成員權利的不同，而是賦予了公司自主決定的權力，允許相互保險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對主要發起成員的權利進行規定。在公司治理主體多樣的相互制保險公司中，通過公司章程規定不同類型成員權利的做法，很容易出現公司運營資金提供者即主要發起成員依據其優勢地位，決定對自己有利之權利配置，其結果則可能造成對一般成員的權利保護不周全，甚至會損害到一般成員的權利。這顯然是與相互保險公司相互制的特點和設立初衷背道而馳，也喪失了此類公司的獨有優點。

⁸⁴ 《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十五條：「相互保險組織會員享有下列權利：（一）參加會員（代表）大會，並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和參與該組織民主管理的權利；（二）按照章程規定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分享盈餘的權利；（三）按照契約約定享受該組織提供的保險及相關服務的權利；（四）對該組織工作的批評建議權及監督權；（五）查閱組織章程、會員（代表）大會記錄、董（理）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和會計賬簿的權利；（六）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缺乏對相互保險公司轉制及退出的規定

傳統股份制保險公司和相互保險公司，兩種保險組織形式在同一保險市場共存，常常會發生相互轉化的情況和需求。最近 30 年，相互保險領域特別是西方發達國家如美國、英國、澳大利亞都出現了「去相互化」（即相互保險公司轉化為股份制保險公司）的趨勢，打破了相互制和股份制保險之間的均衡態勢。而縱觀《試行辦法》，其中對相互保險公司與股份制保險公司相互轉制問題，及相互保險公司在經營失敗之後如何以適當的方式退出保險市場的問題隻字未提。中國大陸既然選擇發展相互保險公司，若不能在法律層面對其轉制及退出進行具體規定，將會降低這種法律供給的效用。相互制和股份制保險公司都應當具有重新選擇組織制度的權利，所以權利理應得到法律上充分的支持與規範。

（三）公司高自治權，監管成本變大

《試行辦法》沒有具體規定主要成員的權利和義務，而是要求相互保險公司在章程中予以明確，賦予公司較大的自治權。作為部門規章，《試行辦法》不能作出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確，即使得到保監會的批准，也會影響被執行的效力。同時，在初始運營資本為主要發起成員提供的相互制保險公司中，依據資本優勢，有關主要發起人的權利規定可能會受主要發起成員的意志的影響，這應當引起中國大陸重視。相互保險公司如被賦予太多的權利，日後將會極大的帶來監管成本的增加，也會偏離人們對於相互保險公司在中國發展的預期⁸⁵。

第二項 行政監管機關不統一、監管難

第一款 各類相互保險組織之監管機關不統一

中國大陸《保險法》中規定的監管模式是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保險活動實施統一監督管理⁸⁶，《試行辦法》中規定對相互保險的監管與《保險法》中

⁸⁵ 蘇亞麗，同注 47，頁 16

⁸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九條：「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保險業實施監督管理」

的方式一致，對相互保險實施統一監管⁸⁷。即使中國《保險法》規定了關於農業保險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的特別條款，但由國務院頒佈的《農業保險條例》在總則中仍規定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農業保險業務實施監督管理⁸⁸。然而現實實踐與立法不符。有些組織是依法律要求由國務院保險行政監督管理部門進行監管，而有些是由各個相應的行業主管部門進行監管。具體來說，除了陽光相互農業保險公司與浙江慈溪農村保險互助社由國務院保險行政監督管理部門統一監管外，其他相互保險組織主要由相應的行業主管部門，如農業部、交通部、農機主管部門、中華全國總工會進行監管。所以總的來看，中國對相互保險組織的監管模式，采用的是以行業主管部門為監管主體的模式，這樣的現狀不符合中國《保險法》、《試行辦法》中的規定⁸⁹。

監管難統一的主要原因是這些相互保險組織通常宣稱其區別於一般保險活動，理由是，相互保險公司往往認為其為政策性保險、社會保險、組織的非營利性等⁹⁰，所以其應適用別的不同監管。然而這些理由不足以支持其適用特殊的監管方式。首先，相互保險並非政策性保險。政策性保險通常是指保險標的對國計民生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對強位弱勢群體的生產和生活保障具有重要影響，保險風險廣泛或巨大，而按照商業經營規則無法由市場提供的一種保險類別⁹¹。政策性保險通常採用強制保險的模式，並在法律、行政法規的層面具有相應的立法規定，中國典型的政策性保險如交強險、旅行社責任保險。因而上述相互保險組織經營的業務難以認定為政策性保險。即便是政策保險，中國對政策保險的運營模式仍採用商業保險的運營模式，即由商業保險公司經營交強險、旅行社責任保險等政策性保險業務。其次，關於是否盈利問題也並非此類組織排除在統一監管之外的理由。傳統的股份制保險經營組織，股東為了追求利潤從而投資設立保險公司並通過經營業務的盈利分得投資紅利。對於相互保險組織而言，此時並不存在

⁸⁷ 《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第三條：「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根據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對相互保險組織和相互保險活動進行統一監管」

⁸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國家支持發展為農業生產服務的保險事業。農業保險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農業保險條例》第四條：「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農業保險業務實施監督管理」

⁸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保險業實施監督管理。

⁹⁰ 常鑫，中國相互保險的法律規制：檢視與完善，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第4期，頁67，2019年

⁹¹ 王偉、楊甜甜、劉磊、嶽琮第，論政策性保險的內涵與外延，金融理論與實踐，第8期，2013年

作為出資者的股東，然而此時作為相互保險組織的經理人、管理者可以基於勞動、智力的付出獲取相應的報酬。最後，相互保險更不可能歸屬於社會保險。社會保險作為強制性保險，旨在重新分配人們的收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社會保險具有特定的內涵，在中國範圍包括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基本養老保險等。

第二款 缺乏配套的行政管理制度

由於缺乏配套行政管理制度，相互保險公司在實際運營過程中會遇到很多現實的法律問題。根據一項針對陽光相互保險公司經營狀況行政管理方面的專項調查顯示：由於無法可依，工商、稅務等部門在對陽光農業相互保險公司進行年檢、納稅等過程中，只能依照法律法規對股份制保險公司的規定，要求其繳足資本、繳納所得稅⁹²。另外，所有的保險公司都要由保監局批准後辦理工商註冊，相互保險公司也不例外。但對如何註冊、在註冊時如何解決運營資金與註冊資本不一致的等等問題，保監會和工商部門都沒有相關規定。

第三項 實務中法律適用困難

在中國大陸裁判實務中，法院在審理相互保險組織簽發的保險契約糾紛案件時，一部分契約適用《保險法》的規定，另一部分契約適用《合同法》的相關規定，甚至出現了同一個相互保險組織的同類保險契約在有的法院適用《保險法》而在另一些法院適用《合同法》的情況⁹³。本文通過對現有生效判決的研究，以中國裁判文書網中2014年至2015年涉及陽光農業相互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362份一審民事案件判決書為依據得出此結論：陽光農業相互保險公司簽發的保險契約與股份制保險公司簽發的保險契約在法律適用方面是一致的，均統一適用《保險法》的相關規定。這體現出了相互制保險公司與股份制保險的不同之處，主要在於所有權制度的不同，而二者經營的業務類型與保險契約屬性均無差異。然而對於其他類型的相互保險組織，如漁業互助組織與農機互助組織訂立的保險契約，實務中審判的法律適用情況則發生了較大差異。筆者以「互助保險」為關

⁹² 蘇亞麗，同注47，頁16

⁹³ 常鑫，同注90，頁68

鍵字，在中國裁判文書網中搜集到 2016 年至 2017 年共計 155 份一審民事判決書並以此為依據，分析後可以發現不同契約糾紛案件中，法院在選擇適用《保險法》還是《合同法》的問題上出現了明顯分歧。在農機互助保險契約糾紛案件中，一部分案件是依據互助保險契約的約定確定賠償責任（例如：寶雞市陳倉區人民法院一審（2015）陳民初字第 00107 號，景泰縣人民法院一審（2014）景民三初字第 261 號，隴縣人民法院一審（2014）隴民初字第 00625 號），一部分案件的判決書中載明裁判結果依據《保險法》第六十五條（例如：瀏陽市人民法院一審（2015）瀏民初字第 01376 號，嘉禾縣人民法院一審（2015）嘉民一初字第 59 號，華縣人民法院一審（2015）華民初字第 01426 號），還有案件判決書中明確說明互助保險「不屬於《保險法》規定的商業保險機構，互助保險亦不屬於商業保險，故本案糾紛不適用《保險法》，涉案保賠契約應作為無名契約適用《合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2014）粵高法民四終字第 128 號、煙臺市中級人民法院再審（2014）煙民申字第 248 號）。由此可見，各地法院在審理此類案件過程中對互助保險的屬性及法律適用認識上不統一。

第四項 被保險人權益保護缺失

保險活動中，被保險人的個人資料權利被侵犯極為常見。下面簡單分析中國大陸被保險人個人資訊保護的現狀。

第一款 侵害被保險人個人資料之具體形式

對被保險人個人資料的侵害，主要有三種形式。

一是非法收集，主要是指保險人或其他組織在未經同意或通過欺詐、脅迫、盜竊等不正當方式收集被保險人個人資料的行為。

二是非法使用，是指保險人在使用被保險人個人資料時超過法定或與約定的範圍，如進行公開披露、惡意傳播。

三是洩露或出售方式，是指被保險人及相關主體為牟取利益而向他人洩漏或出售其所掌握的被保險人個人資料。

第二款 個人資料保護立法的缺失

長期以來，中國大陸一直沒有個人資料權方面的專門立法，就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都沒有提及，只有隱含的原則性條款。雖然中國大陸已在司法上確認了隱私權，但規定仍很單薄，保護範圍也不確定。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法》要求公安機關對知悉的個人資料保密並對洩露造成後果承擔責任外，目前中國大陸尚未出臺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值得一提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已把洩露個人資料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第三款 被保險人權利意識與自我保護意識薄弱

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公民都沒有充分認識到個人資料的價值，缺乏權利意識。在保險活動中，個人資料被侵犯時，也缺乏自我保護的意識和手段，這就使得個人資料被惡意侵害的情況屢屢發生。

總而言之，中國大陸保險業中被保險人資料權得不到有效保護的現狀由來已久，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缺乏法律保護、政府部門監管不力、沒有形成職業道德共識等等，要改變這一狀況，就必須結合立法、行政執法和司法等手段，形成一整套保護機制，才能最終使得被保險人的資訊權得到有效保護⁹⁴。

第二節 從互聯網金融方面討論

關於相互保險的規制，至少還有在 2015 年保監會發佈的《試行辦法》，加上《保險法》的寥寥規定。而對於互聯網相互保險這一涉及的法律主體較多、且屬於新興產品的保險，互聯網相互保險在監管方面存在許多問題，主要在於法律

⁹⁴ 武建權，保險活動中被保險人的個人資料權保護，青春歲月，第 7 期，頁 189，2014 年

規定的完全缺失，故本文認為關於互聯網相互保險法律的修訂，具體來看重點有幾個方面。

第一項 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進出法律制度不完善

第一款 互聯網相互保險經營主體進出法規缺失

（一）經營主體進入市場的條件規定不具體

互聯網相互保險，嚴格來講應該有兩個經營主體，一是提供保險產品服務的相互保險公司，二是提供營銷運作支持的互聯網平臺。互聯網金融產品快速發展的幾年間，相信很多人只要提起餘額寶就會想起天弘保險公司，提起相互寶還是會想起信美人壽保險，可實際上沒有人關心，信美人壽在和支付寶公司合作發行相互保前是個什麼樣的公司。可以預見在之後的實踐中，這種情況許多，對於相互保險公司和與其合作的互聯網平臺，這兩個主體資質問題鮮少有人關心。

主體一：相互保險公司「上線」准入條件規定缺失。並非所有相互保險公司都可以被允許通過互聯網進行發售。比如規模較小、成員較少、設立年限不夠的公司。關於符合什麼樣條件的相互保險公司才可以通過互聯網平臺發行相互保險產品，需要法律的明確的規定。雖然中國大陸《保險法》第3章已明確規定普通保險公司的成立需要具備的條件，如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完善的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及其他條件，在互聯網這樣擁有開放型、即時性特點的環境下，不應當直接照搬使用。當然有很多的保險公司或者說行業協會間形成的一種業界自我約束標準，包括人員入業標準、內部稽核監控標準、風險控制技術等，又缺乏統一性和權威性。

主體二：支撐相互保險之互聯網平臺的准入條件過於空泛。雖然中國大陸對於類似互聯網平臺的互聯網金融平臺的市場准入制度有相應的規定，但是互聯網平臺需要符合什麼條件和標準才可以與相互保險公司合作推出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缺乏可操作性規定。只因沒有具體的操作細則，使得在監管的過程中缺乏效率。

（二）經營主體退出市場的條件規定不充分

有進入市場的問題，就有退出市場的問題同樣需要規範。競爭是市場經濟發展的自然規律，叢林法則適用於所有的市場主體，一旦市場主體出現經營惡化的問題，不及時退出市場其就會像一顆定時炸彈一樣，將其擴散或者傳染到與其相關聯的行業或者市場主體身上⁹⁵。

在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中，不僅市場主體的範圍極其廣泛，金融消費者更是數量龐大且更需要重點保護。假如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出現嚴重問題，居於弱勢地位的金融消費者的正當權益則極易最先受到侵害。因此，市場退出機制作為一類事後救濟的方式，對於確保互聯網金融市場安全運行起著重要作用。尤其像如今互聯網各類金融產品幾乎滲透到每個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那些資質不佳的小公司小平臺出現破產或有負責人潛逃的狀況其後果無法想像。中國大陸目前欠缺對互聯網保險市場退出條件的規制，互聯網保險公司一旦呈現運營困難、瀕臨破產的情形，其工作人員、金融消費者以及債務人的權益無法保障的後果，只因沒有專門的法律給予規定。保險公司作為傳統性質的公司，其退出市場可以借鑒中國大陸《公司法》和《保險法》的有關規定進行，但互聯網平臺不同，其作為依託互聯網技術發展起來的新型市場主體，可以一夜之間出現在公眾的視野中並大肆火爆，也可以一瞬之間消失匿跡，不見蹤影。大多數消費者甚至搞不清其背後真正的經營主體。如果依然參照現有的法律去進行規制，會出現監管漏洞，換言之，當前的法律無法對互聯網平臺的潛在問題進行系統監控、適時的風險預警及緊急應對措施。此外，對於市場主體退出後造成的後果的善後工作缺乏具體的細則予以指導。例如，在市場主體退出市場後的財產與債權債務處理、保護債權人和投資者、責任追究等事宜都需要規範處理⁹⁶。

第二款 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進出市場法規缺失

在中國大陸市場經濟發展的初期，國家對於產品進入市場幾乎是不加以限制的，只關心經營主體是否合規，相互保險市場亦然。然而如今為了經濟的進一步健康發展及加強維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除了主體之外，針對產品的逐一管控

⁹⁵ 王舒，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理財法律規制研究，西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26，2014 年

⁹⁶ 吳弘、胡偉，市場監管法論——市場監管法的基礎理論與基本制度，頁 130，2006 年

也日益重要。在互聯網金融市場中，收入來自於相互保險產品的銷售量，不同的相互保險產品其收費自然不同，主要取決於保障之內容和相互保險公司與互聯網平臺所收取的服務費等因素。相互保險旨在分攤風險、互幫互助，因此對於互聯網相互保險的市場監管至關重要，避免出現產品設計之初就自帶不合理的風險。然而這個方面，現有法律中卻出現了很大的空缺。

（一）保險產品缺乏嚴格的准入審記制度

傳統市場經濟中，對於產品的市場准入可以分為自由准入和行政准入。例如，高風險範圍內的產品需要經過安全標準認定後方可進入市場範圍進行銷售⁹⁷。可以預見，在互聯網互助平臺打頭陣的情況下，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以其低門檻、不高的保費和更好的保障能力可以吸引數以億計的互聯網金融消費者加入購買，這關係著太多人的利益，需要法律對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的安全性及風險性進行登記並審核，以此來適當降低金融消費者的風險指數，但遺憾的是對於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的市場准入制度沒有法律可依，市面上會層出不窮的出現各種奇形怪狀的相互保險產品，再通過與互聯網平臺的合作，即可面向互聯網億萬用戶進行銷售和發行了。

（二）保險產品缺乏有效的市場退出機制

現有的法律中也缺乏對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退出市場的標準機制、風險機制及後續處理機制。一旦互聯網相互保險公司出現經營問題，或是相互保險公司受到處罰慾退出，可以直接在互聯網平臺中將產品下線，然後迅速消失於互聯網市場。相互保因為信美人壽的退出變為了相互寶，沒有造成大範圍的損失，那是因為其所依賴的是支付寶這樣的實力超群的互聯網平臺。同樣的事情假如放到其他的小平臺上，如前文所述，若沒有相應的嚴格的准入機制，小平臺沒有能力繼續運營或沒有資金進行賠付，該產品甚至平臺可以在分分鐘消失在大眾的視線裏的消失，保險公司卷款消失只在一瞬之間。消費者不但會損失金錢，也會對這項新興產品感到懷疑，這將不利於互聯網相互保險產業的發展。

⁹⁷ 同前注

第二項 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運行缺乏有效法律規制

（一）缺乏資訊揭露及審核機制相關規定

互聯網金融產品的銷售中，資料的公示要求很高，而公示對於金融消費者選擇產品至關重要。這就需要互聯網相互保險公司在保費賠付、成員損失情況等公示流程中，必須對其對應資料進行完整、準確、及時地揭露，儘量減少因資料不對稱而對成員的合法權益造成侵害⁹⁸。而準確且充分的資訊揭露能讓金融消費者對其購買的保險產品有一個清晰、全面的認識，通過貨比三家，權衡之下選擇最匹配自己分散風險需求的產品。《試行辦法》關於此方面沒有詳細規定，僅有一句「應監管資訊揭露是否充分」。

（二）定型化契約規制不足

和傳統保險產品一樣，互聯網保險定型化契約的濫用已經司空見慣了，且因為互聯網流覽的高效性，讓用戶在投保時對於其中的條款往往不會仔細看就直接勾選了。其中最典型的無疑是免責條款的濫用。以類相互保險——相互寶為例，在《支付寶服務協議》中存在大量的免責條款，例如駭客侵入、木馬病毒入侵以及電信部門技術調整、政府監管等導致的短暫性關閉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金融消費者遭受損失的，由金融消費者承擔全部的責任等等類似條款⁹⁹。另一方面，這些免責條款中均未對不可抗力包含的可能性進行具體闡述，這種概括性的條款無疑加劇了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損害的程度。而中國大陸現有法律中對金融契約定型化條款的審查及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措施都屬於真空的狀態。

第三項 互聯網相互保險監管體系不完善

互聯網相互保險發展勢頭正盛的情況下，缺乏有效的法律監管，勢必造成市場運營管理的混亂，出現眾多的違法行為。

（一）監管法律體系不健全

⁹⁸ 王舒，同注 95

⁹⁹ 同前注

主要體現在現有監管中法律機制不完善且缺乏可操作性，《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法》針對經營主體的市場准入、市場退出、市場運行等基本上作出了規定，但大多是原則性的簡單描述，可操作性不強。其中關於經營主體的市場退出問題，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下文簡稱《破產法》）中再次進行了規定，但由於互聯網相互保險的特殊性，法條規定的原則化使得在實際操作中仍困難重重，有時不得不援用其他法律進行處理，但這些不過是揚湯止沸的行為，沒有辦法真正做到釜底抽薪，更甚者只能由政府採取行政手段來予以解決。而互聯網相互保險中經營主體的民事責任問題、市場退出後續問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等問題的不完備更加凸顯出中國大陸在互聯網相互保險法律監管中存在的問題。

（二）監管職責不明

目前而言，互聯網相互保險的監管以保監會為主，有時候又會因互聯網平臺屬性的不同而將監管責任推諉給銀監會。其他機構職責還暫不明確。當不法分子利用互聯網相互保險進行非法活動時，仍需要公安機關介入予以偵查。即互聯網相互保險需要多方監管主體間的通力合作，但現實中這些部門的職責缺乏明確的界定，相互間更是缺乏協調合作，常常出現監管混亂、監管脫節或相互推諉等問題，為互聯網相互保險的健康發展留下隱患¹⁰⁰。

第四項 互聯網金融消費者保護缺失

大數據時代背景下，很多個人隱私都會被公之於眾，這是無法避免的也是不可逆轉的客觀事實。互聯網相互保險中，消費者雖然具有雙重身份，但大多成員其實仍然側重於是弱勢的消費者地位，其個人資料安全理應受到嚴格的保護，互聯網平臺或者相互保險公司也有義務做到對金融消費者資料的全程保護。但事實並非如此，主要在於：

¹⁰⁰ 胡玉芹，互聯網貨幣基金監管法律制度研究，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32，2015 年

一是對消費者個人隱私權及財產權保護力度不足。因欺詐、不當銷售或者使用金融消費者的個人資料，致使其隱私權及財產權遭受嚴重的損害，雖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對公民隱私權有保護性條款，但在具體的操作上存在問題，缺乏細緻化和有針對性的指引。這就迫切要求中國大陸《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加快制定。

二是消費者理賠難。目前缺乏關於互聯網相互保險理賠流程、理賠材料等的具體法律規定，所以往往規則制定和實施主動權掌握在相互保險公司手裏。這變向的加大金融消費者舉證責任的難度，致使金融消費者在遭受風險之後，申請賠償也會面對重重考驗，而且缺乏有效的糾紛解決機制，不利於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



第柒章 中國大陸相互保險監管法規之完善

第一節 從相互保險方面討論

制度選擇的變化決定著法律權利的變化。相互保險公司作為一種新的企業類型，為投資人和要保人提供了更多選擇空間，也將推動國內現有法律法規體系的建構，加強人們對保險公司、成員權利義務和監管機構責任的認識。中國大陸的相互保險公司若想突破層層困境、規範創新發展，必須做到法制先行。本文第四章在認真研究和分析國外相互保險公司的發展經驗及法律制度之後發現，發展中國大陸相互保險，需結合中國大陸國情，儘快制定上位法，同時加快制定各項監管配套的細則措施，以構建完善的相互保險法律體系。具體來講，有以下幾點：

第一項 加快立法與修法是重中之重

第一，將相互保險立法納入《保險法》框架內。現行《保險法》的規定僅針對股份制保險公司，而對相互保險公司並未作出具體規定。有人根據《保險法》第6條的規定，建議將相互保險公司的立法直接從《保險法》中剝離出來¹⁰¹，而本文認為將相互保險公司立法納入《保險法》框架內才是最合理的。本文建議在第三章「保險公司」、第四章「保險業務規則」和第六章「保險業監督管理」中均分別加入「相互保險公司」的內容，每一部分均增加「相互保險公司的特殊規定」，對相互保險公司特有的運行規則、治理規則、成員權利義務等作出具體的規定。

第二，將《試行辦法》升級法律位階成正式的行政法規。《試行辦法》立法層次低導致了其缺乏合法性基礎，規定不明確使得後續執行困難重重。在借鑒國外相互保險公司法律制度的基礎上，通過上文總結可以中國大陸相互保險公司實際運行中的問題，將《試行辦法》轉化成正式的行政法規是當前工作的重點，對於相互保險公司運行的合法性和持續性都有重大意義。特別是在缺乏法律法規協

¹⁰¹ 蘇亞麗，同注47，頁26

調機制的狀態下，正式的《試行辦法》的出臺，可使相互保險公司相關的法律制度形成一個最初的基礎型，同時協調、合理的法律體系。

第二項 制定配套監管制度

保險行業是經營風險的行業，其發展關係著人民生活安定、社會再生產的順利進行和金融穩定，因此政府的監管至關重要。就中國大陸而言，現階段保監會的監管應當採用靈活多樣的監管方式，事前預先防範、事中加強監督和事後嚴格懲處相結合，從相互保險公司的特點出發，上至公司章程制定的監管，下至實際運營操作的監管，再從外部至內部，有重點多層次地建立一個完善的監管體系。

第一款 對公司章程內容的監管

公司章程是相互保險公司申請設立的基本要件，是每個公司治理的重要依據，公司的自治都圍繞著章程的內容，是公司的運行指南。其內容廣泛，涉及公司成員的權利義務及成員參與公司治理的基本規則。目前，中國大陸保監會已經制定了《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互聯網相互保險公司制定章程時，可以以此意見為參考。但是，其所有權結構與股份制公司相比不同，需要對其章程的制定做出規範性指引。

章程應明確事項除了《試行辦法》中規定的以外，還應當包括以下事項：成員投票權的配置與行權主體、表決代理；成員年會和臨時成員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審議事項、會議通知；董事選舉、董事數量、任職條件、任職期限、權利；公司高管數量、指定、選舉、任職期限和權利；監事選舉、監事數量、任職條件、任職期限、權利；公司運營資金存儲、監護、支出、責任等¹⁰²。

此外，發起人設立公司之初所提交的公司章程，在公司成立後的第一次成員大會上應當進行表決。公司章程如果要修改，還應在經過成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備，如監管機構發現條款存在不準確、不合規、不合理、不公平或損害公司成員利益等問題，應當向公司發出拒絕同意的書面通知書。

¹⁰² 同前注

第二款 對公司資本充足方面監管

相互保險公司資本充足十分重要，本文認為主要可以從盈餘分配和償付能力的監管來保證其資本充足。

（一）對盈餘分配和虧損承擔方案的監管

首先，為了確保相互保險公司盈餘分配方案的公正性、平等性和公司未來經營的可持續性，修改法律過程中應明確公司成員的盈餘分配權的具體內容，並且應規定嚴格的決定程序。

其次，監管部門還應對盈餘分配的內涵、順序和各種公積金、準備金的提取範圍（最高值和最低值）等作出嚴格的限制¹⁰³。當相互保險公司本營業年度出現虧損時，應首先進行財務審計，確認虧損金額及原因；之後按照法律規定動用公積金、準備金及保證金填補；若前述資金還不足以彌補損失的，對於採用不同保費收取制度的公司，分別採取削減賠付金額或追加保險費的方式予以彌補。

（二）對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

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對保險業監管的最為重要內容之一就是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相互保險公司也不例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不足，就意味著其無法履行賠付的職能，有損要保人的利益。加強對相互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防止發起成員及管理層利用自身的資本或運營優勢損害普通成員的利益，對於保障成員的利益、維護公司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加強對相互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具體來看首先應當規定相互保險公司應定期向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一系列報告以發現公司的資金情況，如年度精算報告、資產損益表以及經專業審計機構審計的季度報告、年度報告。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一旦發現相互保險公司的認可負債高於認可資產時，應當立即重點監控該公司並要求其採取矯正措施，防止其償付能力變差，資金狀況繼續惡化。一方面

¹⁰³ 蘇亞麗，同注 47

要求公司減少或者停止向消費者簽發新的保單，同時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另一方面則要暫停或限制該公司向其成員派發紅利。除此之外，還要對該公司的某些投資進行限制直至監管機構認為其恢復償付能力。

第三款 對公司經營決策流程的監管

一方面，監管機構保監會應對相互保險公司的經營決策流程和資訊揭露制度的內容、流程、週期、方式等設置最低標準。對管理層不按期召開會議、不符合流程進行決策或者故意向成員隱瞞重要資料，給公司成員造成損失的，應當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處罰，並且責令其限期整改。

另一方面，還需明確公司高管的任職條件。相互保險公司的專業性比較強，所以對相互保險公司高管的任職資格的規定可以適當嚴於股份保險公司，如規定必須從事相關行業滿 5 年才能擔任該行業相互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等職務。在召開成員大會或者成員代表大會時，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成員或者成員代表的質詢。

此外，還應設置成員的自我救濟手段。如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若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給公司及公司成員造成損害的，賦予成員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第四款 對內部治理的監管

再完備的法律規範、政策及行業規則，只有內化為保險公司的自覺行為，監管的目的才能實現，就相互保險公司而言，加強內部監管應從以下幾點著手：

第一，保監會帶頭制定相互保險公司內控制度的指導性規範。保監會畢竟有著最專業的保險人才，對國內外相互保險公司的研究也最深刻，所以由其對相互保險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進行分析，並對各種風險的防範與控制

進行全面研究，制定出科學且具有操作性的如《相互保險公司內控制度》等相關內控規範更為穩妥，對於目前的相互保險試點企業也是一種重要指導。

第二，充分發揮相互保險公司監事會之作用。相互保險公司要建立健全監事會制度，確保公司董事會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全體成員的合法權益。同時，要切實保證公司的會計、審計、精算等內控機構和人員依法行使職權，明確其法律責任，發揮其對公司財務、費率、償付能力和資金運用等業務活動的監督職能¹⁰⁴。

第三，加強對員工尤其是高級管理人員的教育、培訓和管理，提高他們的業務能力和思想水準。員工是經營活動的主體，他們的業務能力關係到保險公司經營狀況的好壞。相互保險公司只有造就一支高素質又專業度強的員工隊伍，才能使內控制度有效地運作。

第三項 設立相互保險公司的退出機制

企業組織形式的轉變十分常見，是企業在外部環境變遷或內部經營需求下提升效率的戰略選擇。與股份制保險公司相比，相互保險公司的退出有兩種情況，包括因為經營失敗破產直接退出保險市場這種情形以及相互保險公司在組織形式上轉制為股份制公司這種情形。不論出現哪一種退出情形，都意味著成員的身份產生變化，也涉及到所有權的變更，進一步涉及到公司的盈餘分配。相互保險公司轉制前，成員作為公司所有權人，可以參與分配公司紅利，具有在轉制中選擇持有股份或選擇現金補償的權利。相互制公司轉制的程序、轉制中的權利配置，對於成員的利益影響重大。

因此，相互保險公司的市場退出與轉制需要有細緻的機制來支撐。中國大陸保險公司的市場退出機制在一定程度上是有法可依的，《公司法》、《保險法》、《破產法》已經進行了一些初步的制度安排。相互保險公司的市場退出，應當在現有制度框架內進行，但對其在市場退出中的一些具體特殊問題如相互保險的退出標準、退出方式、操作規程、保障機制等，監管機構應做出明確的具體規定，

¹⁰⁴ 同前注

以此實現相互保險公司的平穩退出，避免個別公司經營失敗的風險損害成員利益，甚至加大整個保險市場的系統性風險。

第四項 加強行業自律

行業自律是指同一行業的從業組織和成員，共同制定規則，以此來約束自己的行為，實現行業內部的自我管理和自我約束，是政府管理的延伸和補充。由於保險業務的市場化及相互保險的專業性和特殊性，需要設立專門的互聯網相互保險行業協會，將對政府監管加以補充且具有政府監管所不可替代的特有功能：

一是橋梁般的紐帶功能。由於相互保險協會處於政府宏觀管理和企業微觀管理之間，一方面其可接受監管機構的委託，履行政府監管機關的某些職能，分擔政府的監管壓力；另一方面，它又可以代表本行業成員向有關部門反映其正當要求，在公司立場上提出合理化建議，保護行業利益促使立法機關在制定關於相互保險的法律法規時能夠更充分迎合行業需要，維護本行業的合法權益。

二是協調和服務功能。行業協會是建立在本行業成員共同推舉基礎上的，衆望所歸，擁有行業成員的信任，可以有效協調本行業內部的矛盾和衝突，在其支持下制定的一些行業守則、協議等，因符合行業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一般更容易得到支持。而且，行業協會會有專門的辦事機構和專業性強的工作人員，有條件提供行業內資料諮詢、情況公告、人才培訓等一系列服務，利於提高行業整體水準。

總之，相互保險行業協會的自我管理較之政府監管更具有靈活性和預防性，政府監管部門應積極支持和幫助建立全國及地方性的相互保險行業協會，在條件成熟時適當授權相互保險行業協會部分監督檢視權及行政處罰權，以督促相互保險公司依法經營。

第五項 加強被保險人保護

制定一部統一的《個人資料保護法》，顯然有利於規範保險業中個人資料的

保護。或者在修訂《保險法》時加入個人資料保護的條款，也是一條解決問題的路徑¹⁰⁵。

加強相互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監管同樣有利於對被保險人的保護。相互保險公司由於會員同時也是所有者和被保險人，這就考驗了會員對風險狀況的瞭解程度和管理以及分散風險的能力。國際上也在不斷加強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的發展方向，再加上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實際情況，保險市場及保險業務發展仍然不夠規範，市場亂象時有發生¹⁰⁶。因此，對相互保險制定相應的償付能力標準能夠規範相互保險行為，為相互保險經營設立一條紅線，給經營者提出相應的要求，能夠最大程度避免資本蜂擁而上，從而加強被保險人的保護，也防止影響保險業的健康發展。

第二節 從互聯網金融方面討論

本文第六章在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和產品進出准入問題、產品實際運行過程、監管、消費者保護四個方面發現了互聯網相互保險的不足之處，那麼本章也會主要回應這幾個方面的不足，再加上民事責任方面的內容，試對法規完善提出建議。

第一項 完善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進出法律制度

第一款 嚴格規範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准入條件

（一）主體

（1）明確相互保險公司准入條件，只有符合一定標準的相互保險公司才可利用互聯網進行發售。為了確保保險公司經營主體自身狀況的穩定性，與一般企業相比，保險經營主體應當具有更為嚴格的治理結構標準以及抗風險能力測評，因而只有符合法律規定條件的特定商業主體才能經營保險業務¹⁰⁷。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經營主體的信用與經營能力直接關係到市場風險的產生及市場的穩定性，

¹⁰⁵ 武建權，保險活動中被保險人的個人資料權保護，青春歲月，第7期，頁189，2014年

¹⁰⁶ 易輝，相互保險商業模式的國際比較研究，國際經濟合作，第5期，頁91，2017年

¹⁰⁷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著，新金融時代，頁104，2015年

如果讓不具備一定風險承擔能力的主體進入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無疑會加大相互保險市場中交易對手的風險，因此，應當嚴格對於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的市場准入條件，以提高市場的穩定性。

美國和歐盟對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的市場准入也持一種審慎監管的態度，即要求相互保險公司擁有相應資質才可以從事互聯網相互保險業務。由此，中國大陸在借鑒國外監管的基礎上，結合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市場和經濟發展現狀，對相互保險公司的市場准入可以實行許可制，即按照相應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交材料，主管部門針對相互保險公司業務範圍、財務狀況、賠付能力、公司組織架構、成員規模與組成、經營計畫、資金規模、分紅模式、內部稽核監控及風險控制等各方面進行嚴格細緻的審查，確保相互保險公司各項業務可以有序開展。同時要求保險公司保證互聯網交易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2) 明確互聯網平臺准入條件。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明確對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實行准入審批和監管制度，就當前經濟發展前景而言，第三方支付行業也發現了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商機，正在主動佈局互聯網相互保險服務業務。¹⁰⁸因此，在堅持現有的對互聯網平臺主體准入制度的基礎上，本文建議可以追加設定以下幾點之准入條件：第一，建立成員保險購買備份系統。嚴格記錄成員的加入，譬如交易內容自動生成電子記錄系統。虛擬交易中的一切交易記錄都通過電子憑證的方式對消費者的行為進行作證，以方便後續工作之跟進，以及糾紛處理中及金融消費者的維權。第二，建立強力抗入侵安全系統。互聯網平臺應當強化對互聯網物理安全措施的投入，加強安全性，提高平臺系統防病毒、防木馬、抗駭客駭入的能力。

(二) 產品

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因互聯網虛擬性而在銷售上更加便捷，但無形中也增加了金融消費者的風險。奇形怪狀的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層出不窮，對於什麼類型的相互保險才可以與互聯網平臺合作進行銷售這一市場准入制度還是空白狀態。金融消費者絕大多數是非專業人員，在保險公司極具迷惑性的廣告宣傳下，極有

¹⁰⁸ 同前注

可能無法辨別性價比高且適合自己的保險產品，這就需要借助監管公權力來對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的市場准入進行規制，從源頭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和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的良好競爭。通過事前產品內容審查，事後銷售備案雙重監管中給予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一個公開、公平且良好的發展空間。具體來說：

首先，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發行前須審核。本文建議凡是獲取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准入資格的保險公司應經過市場調研，開發出符合規範、順應時代發展且迎合市場需求的相互保險產品，作為保險公司一項創新業務。產品發行前應當進行審核並依照《公司法》中公司登記的要求記錄在案。只有相互保險產品經過合規性審查及風險性評估合格後方可開展發行或者銷售等行為，這樣也可以規避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在市場中已經發行銷售一段時間後因為種種不符合規定的原因而被叫停的尷尬現象。

其次，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發行與銷售後須備案。相互保險產品發行或者銷售後需要及時在規定時限內，依法定流程向監管機構進行備案，包括產品發行或者銷售的數量、成員反饋、保險契約的內容等。

第二款 規範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退出機制

（一）主體

市場主體的退出，是指市場主體已經無法作為市場產品的供應者或者市場服務的提供者，進而退出市場交易與競爭領域的行為，喪失了繼續從事市場交易活動的資格¹⁰⁹。從退出的原因看有兩種情況：一是主動退出，即企業自身的原因（例如經營計劃的變化）導致其主動退出市場；二是被動推出，即由於公司不合規範，迫於行政強制解散或者司法強制解散致其強制退出。對於這兩種情況，中國大陸《破產法》都有相關的規定，破產主體需要依法履行相應的退出程序，包括債權人公告、債務清算、完稅、註銷等¹¹⁰。但是互聯網相互保險涉及的主體很多，其

¹⁰⁹ 鄭曙光、汪海軍，市場管理法新論，頁 138，2005 年

¹¹⁰ 王舒，同注 95

中不乏就有不按照法定程序退出市場的，為了逃避債務或者稅務，不主動去辦理註銷登記，或者為了避免年審、年檢等被吊銷營業執照後退出市場。

由此可以看出對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退出市場的監管，重點在於加強對其退出程序的監管：（1）規範經營主體市場退出程序。經營主體應嚴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退出程序，經繳完稅務、清算債務等行為之後才允許其退出市場。同時通過證券投資者風險補償基金等措施來保障金融消費者的利益；（2）加強日常對經營主體信用監管。完善全國企業信用黑名單系統，各地區資料共用，對於惡意逃避債務、偷稅欠稅等企業在退出市場時列入企業信用黑名單，重點監管，防止其換個名稱或者換個地區後再入市場；（3）嚴格經營主體退出市場的後續追蹤監管。當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退出市場後，監管機關就要對其營業執照和企業印章等及時銷毀，另外對於某些公司的高管人員由於個人原因出現的紕漏，除了要對公司吊銷執照，追究賠償問題外，嚴重的還要對高級管理人員個人進行職業禁止、將其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等。

（二）產品

產品的退出主要是指市場主體生產的某個商品不再出現在市場上進行銷售，撤出市場的領域¹¹¹。以類相互保險產品相互寶為例，相互寶的用戶已經多達一個億了，用戶的群體依賴性很強，一旦相互寶突然叫停退出市場，金融消費者的利益則會竹籃打水一場空。

本文建議建立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風險預警提醒機制。這裏的風險主要是保險公司缺乏償付能力。當出現風險時或者風險程度較低時立即採取適當的措施進行補救，同時將風險問題及解決過程如實記錄並即時公佈給金融消費者，保障金融消費者的知情權；當風險係數處於中等偏上程度時，由監管機構對該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進行調查評估，由各部門集體討論測評後決定是否中止或者終止有問題的產品的繼續流通；一旦風險問題擴散或者無法得到補救，屬於紅色警示的程度，應當立即停止該項保險產品的銷售。另外對於脫離相互保險互助性質或不符合善良風俗的保險產品也理應及時叫停。

¹¹¹ 同前注

第二項 加強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運行法律規制

（一）規範產品宣傳和定型化契約之使用

為保障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運行有序，應當通過行政權力的適當干預與監管才能避免眾多的虛假宣傳、惡意欺詐、推卸責任等行為¹¹²。一方面，在現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中完善互聯網廣告宣傳包裝標準及產品的配套權利義務的監管細則，包括保險公司、互聯網平臺及其他經營主體都必須嚴格按照細則標準來包裝或者宣傳其所發行或者銷售的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對於重大關鍵資訊必須在醒目的位置進行明顯地、有區別性地提示，且適當作出足以讓普通人理解之解釋。另一方面，針對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購買過程中出現的定型化契約，監管機構對其中的免責條款應當重點審查、嚴格審查，儘量減少保險公司或者互聯網平臺通過定型化契約的形式再利用互聯網快捷、碎片化的特性，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二）細化規定資訊揭露內容

資訊揭露不僅能夠完善市場運行機制，更能夠提升市場參與度，增強各主體對市場的理解、信心與監督。互聯網相互保險資訊揭露義務主體主要是保險公司和互聯網平臺。資訊揭露制度是樹立整個金融行業公信力的基礎，需按下列標準進行資訊揭露，才有利於整個市場良好運行：

1、資訊揭露之真實性

保險公司和互聯網平臺在資訊揭露的過程中要保證資訊必須是真實的，不可以存在虛假、造作。在互聯網相互保險這種虛擬性的經濟模式中，資訊的真實性關係到金融消費者對資訊的利用程度，關係到金融消費者判斷資訊的準確性，更加關係到整個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的誠信度¹¹³。

2、資訊揭露之明確性

¹¹² 胡玉芹，同注 100

¹¹³ 王舒，同注 95

由於大多數金融消費者都屬於非專業人士，這就要求保險公司和互聯網平臺在資訊揭露的過程中應當使得內容更加的通俗易懂、簡單明確，不至於讓金融消費者不明白或者存在模稜兩可的情況。語言自身所包含的不精確性不應當成為那些不法分子的手段，借此來誤導金融消費者。因此，為了保證資訊揭露的準確性，監管部門應當制定一套科學合理的標準來衡量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發佈的資訊，有關標準的細節方面可以適當的借鑒國際保險業監管協會的審計準則¹¹⁴。同時，在中國大陸現有法律中明確界定資訊揭露事項中有關概念的內涵、外延等，從而規避不良公司肆意發展的空間。

3、資訊揭露之完整性

在挑選互聯網相互保險產品的過程中，金融消費者大多只能通過互聯網或 APP 頁面的宣傳來瞭解保險公司和保險產品，只有互聯網相互保險經營主體將所有對相互保險有影響的實質性的資訊都揭露出來，金融消費者再經過全面的瞭解與比較後才可能更明智的進行選擇¹¹⁵。這就要求要向互聯網金融消費者及時全面而有效的揭露與保險產品有關的保險契約、保費計算、賠付機制、資金流向等動態資訊，並且在顯著的地方標識，便於互聯網金融消費者打開流覽並支持下載備份。在利用公權力進行監管的同時，也間接加強了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公司的外部監督。

4、資訊揭露之及時性

互聯網以快捷、碎片為特點，可以接觸到更多流量的金融消費者，也因為這份快捷性，對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資訊揭露的及時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任何的資訊都存在時效性，只有及時快速的把握最新的資料才會多一分保障¹¹⁶。資訊的及時性是順應了互聯網時代背景下的相互保險市場的客觀要求，反映了相互保險市場吸收資訊的能力以及對資訊反映的程度，因此，資訊揭露的及時性，一方面表現在對資訊的揭露上應當注重公平，即不應當在資訊揭露的流程中，面對應當全部揭露的內容，有選擇性的揭露其中部分內容或者存在差異對待資訊的情況，

¹¹⁴ 同前注

¹¹⁵ 吳弘、胡偉，同注 96

¹¹⁶ 王舒，同注 95

從而造成資訊揭露的延誤；另一方面表現在揭露的資訊應當在規定的時間內儘快進行發佈，並以一種方便金融消費者獲悉的方式揭露，比如可以通過金融消費者的郵箱、電話等方式發送，也可以告知資訊公佈的特定位置，用顯著字體或者標識進行提醒也是必要措施¹¹⁷。

依上述四點標準細化規定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的資訊揭露義務後，不僅僅利於相互保險主體嚴格規範自身的行為，更利於監管機構及時履行職責，對所揭露的資訊進行審閱和核實，並對資訊揭露文件進行規範要求等。既發揮了互聯網可以發佈海量資訊的特點，也提高了市場效率、控制了風險，同時也是維護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安全的有效手段。

第三項 建立互聯網相互保險監管體系

保險業是整個國家金融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保險業經營之成敗與眾多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利益相關，乃至影響到整個經濟社會的穩定。相互保險經營主體的設立、經營過程以及市場退出等階段均應受到保險業行政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管。對相互保險的監管涉及保險基礎原理、保險法律制度、保險精算等專業事項，現有模式下各個行業主管機關不具備專業監管能力，因而現有的相互保險業務應當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關依法統一實施監督管理以改變現有模式。應將互聯網相互保險經營活動全過程納入統一監管。

行政監管部門對各類組織經營保險活動的行為應當採用實質審查的態度，即無論組織的名稱是何種稱謂，亦無論相關活動冠以何種名稱，而應當審查其經營活動本質上是否符合「保險活動」的具體特徵，從而判斷其是否需要統一納入保險業行政監管體系之中。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等十部委聯合公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的規定，互聯網相互保險監管主體形成以保監會為主體，其他部門輔助的格局，形成多部門協調溝通、合作監管的行政監管模式，保證市場監管的一致性。需要通過以下幾點予以加強：

¹¹⁷ 吳弘、胡偉，同注 96

（一）實行多方監管提升監管效率

監管機構依照互聯網相互保險經營主體開展的業務活動來明確各方監管職責，實行功能監管模式，達到既專業分工又統一協調的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監管目的。同時，為提高監管效率，通過以下方面予以輔助：

1、組建互聯網相互保險專管機構

在現有監管機構保監會內部抽調部分專業人員，共同組建專門負責互聯網相互保險的辦公室，獨立於各監管機構中的其他部門，避免其他部門的干擾¹¹⁸。監管部門對於涉及多部門同時主張監管的案例統一上交到該辦公室進行匯總並協調，由辦公室組成人員經討論決議後，針對各部門間職能的不同在進行合理分配監管業務，從而確保監管之高效性，實現功能監管之目的。

2、部門間加強相互協作與資訊共用

一方面，監管部門與其他執法部門應加強協同合作。例如，與司法部門間相互協調，對於互聯網金融運行進程中出現的緊急情況，在進行懲戒時，應做到以法律為後盾；再如與地方政府的組織溝通，要求充分利用政府政策的靈活性與及時性，防範可能發生的金融風險。另一方面，監管部門間實行資訊共用。加速監管部門內部資訊上網化建設，改進部門間資訊傳遞的方式，以互聯網的方式來更加高效的監管互聯網。小到對監管對象運營狀況、產品的即時共用，大到對相應市場運行情況的監管，實現垂直資料通道和行業自律組織資訊通道的對接，確保每一項重要決定都能及時而快速地傳送到每一位行業主體，為行業機構爭奪充裕的籌備時間來應付政策性風險帶來的威脅，降低監管成本，提高監管效率。

3、增加第三方監管機構進行外部監管

隨著市場運營模式的日益完善，對於政府干預的必要度與深度的認識也會發生一定的變化，社會力量作為軟性監管會更多地考慮市場參與主體的利益，能夠

¹¹⁸ 王舒，同注 95

更好地掌握與把控市場的動態¹¹⁹。就成本與收益而言，如果市場力量或者其他第三方力量可以更低成本即可解決市場失靈的難題，則自然無需政府力量之介入。現有行業協會已經發揮了一定的外部監管作用，其性質屬於民間組織，不歸入政府的管理機構行列，在政府同公司間架起橋樑，發揮紐帶的作用。行業協會作為一類市場機制下自發形成的私人團體的組織，其在契約執行中擔任三種不同的角色：提供交易違約資料、有組織的回應違約行為、監督與協調、仲裁以及執行相應的行業規則，從而約束成員的行為。¹²⁰行業協會的規章制度多數是市場主體共同制定的，專業性、可操作性都極強，但是面對瞬息萬變的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這種專業性恐怕無法適應，在監督要求上還無法滿足。除了行業協會外還需加入第三方服務機構，由其對行業協會及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主體進行資料監管，提高其資料的準確性和及時性。在提高市場資料透明度，方便市場主體進行風險識別的同時，也為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信用服務的提升創造條件。此外，在利用第三方服務機構進行市場監督的過程中，也有助於政府公信力的提升。因此，在對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的監管過程中，首先強調市場主體自身的自律，加上行業協會之作用，再在政府監管與第三方服務機構監督共同努力下實現相互保險市場之健康發展。

（二）細化監管職責內容

1、審查保險公司及互聯網平臺的信用資格

從經濟法理論可以得知，在市場失靈，市場自身的缺陷問題無法依靠自身的力量進行解決的時候，政府會對市場經濟進行干預¹²¹。而在政府監管的過程中同樣也會出現政府失靈的狀態，主要原因在於政府是人的集合體，政府的行為需要通過個人來實施，而人的有限理性就決定了政府在進行公共行為時同樣存在無法預知的情況，同樣會出現無法避免的缺陷問題。保險公司或者互聯網平臺也同樣是人集合的組織。因此，雖然保險公司與互聯網平臺分屬不同行業，但在信用資格審查方面標準卻是相似的，即應當注重對於其股東或者管理人的監管，在對相

¹¹⁹ 同前注

¹²⁰ 王玉珍，行業租金、行業協會與行業自我治理，經濟學家，第2期，頁38，2007年

¹²¹ 鄭曙光、汪海軍，同注109

互保險主體市場准入審查的同時，加強對於股東或者管理人的資質和信用的篩選，進行即時備案審查，摒棄那些能力不足、信用有問題的濫竽充數者是監管內容的重點。

2、監管保險公司及互聯網平臺的業務

(1) 對相互保險公司的監管側重保險產品的內容。比如監管機構借助互聯網技術建立資訊揭露服務平臺。金融消費者可以隨時將自己對相互保險產品不解的問題發佈在平臺上，涉及到相互保險產品性質的由保險公司予以答復，涉及到有問題的相互保險產品時則先由監管機關對資料進行審查，然後根據審查結果採取相應的措施。

(2) 對互聯網平臺的監管側重風險安全。互聯網平臺作為互聯網技術發展之下的產物，其互聯網服務安全風險問題尤為重要。因此，對其監管主要從互聯網資料安全、操作技術安全、風險防止措施、安全系統設置等方面切入，監管機關應當開發安全性能高的安全監測系統及安全控件，而且須要定期的對監管系統進行風險評估及版本升級¹²²。只有在主體內部機構方面進行嚴格的監管，才可以確保其今後的發展經營是良好有序的，除此之外也應監管互聯網平臺的業務範圍、與客戶之間的服務行為和與保險公司的合作行為等方面。

(3) 分類職責，普遍監管。這樣既可以提高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的交易效率，保障交易過程的公平公正，又可以有效的降低互聯網帶來的互聯網風險指數。實踐中，監管機構往往只關注個別問題公司的情況，或者進行突發性的、差別化監管，將重心放在特定公司的時候就會忽略到更大範圍內處理更多企業風險和問題的事先主動行動的機會或者可能。因此，要對保險公司及互聯網平臺進行日常化、普遍性監管。

¹²² 楊義，中國互聯網金融理財監管的法律問題研究，山西財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頁 33，2015 年

第四項 加強互聯網相互保險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第一款 規範使用金融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消費者在選購、使用商品或者享受服務的過程中，享有個人資料依法受保護的權利¹²³。換言之，法律規定中並無禁止經營主體收集、使用消費者的個人資料，重點在於對該資料如何使用需要規範和限制。對於金融消費者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法》（下文簡稱《消保法》）中並沒有對其加以規定，只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中找到原則性規範、但是在互聯網金融市場中，金融消費者因個人資料外泄遭受損失的現象屢見不鮮。只有將金融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保護納入到《消保法》中，或者加快《個人資料保護法》專法的制定，依託法律的手段金融消費者的權益才可以得到保證。在具體指定上，應要求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在對金融消費者的個人資料處理上做到：

（一）最低限度的使用原則

即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在利用金融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時必須依照正當、合法、必要的原則，明確其使用的目的、範圍和方式，事先已以明確告知方式征得金融消費者的同意。未經金融消費者的允許不得隨意向其發佈消息，騷擾金融消費者。

（二）依約或者依法使用原則

在收集或者使用金融消費者個人資料的過程中，應當遵守雙方的事先約定或者符合法律的相關規定。例如，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互聯網資料保護的決定》中指出，不得盜取、竊取或者使用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公民個人的電子資料。

（三）資料保密原則

¹²³ 王舒，網路交易平臺提供者的民事責任認定，吉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8期，頁131，2016年

互聯網相互保險經營主體在獲取金融消費者個人資料後，應當建立個人資料安全保障系統，對金融消費者的個人資料進行嚴格保密，不得非法洩露，銷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一旦出現資料外泄情況，應當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依法對受損金融消費者進行賠償，並查清外泄原因，對直接負責人或者相關責任人員追究責任。

第二款 拓寬金融消費者求償救濟管道

對於金融消費者在互聯網相互保險過程中出現的財產損失，金融消費者享有求償權。為了使金融消費者可以更有效的行使該權利，一方面，暢通金融消費者投訴受理管道，同時開通線上線下多種投訴及維權管道，金融消費者可以在監管主體網頁、互聯網平臺官網、消費者協會網站或者行業自律協會網站提出投訴建議，相應部門在受理投訴後應當明確處理時間(可規定3個工作日或3個自然日)，及時回饋並向金融消費者通報投訴處理情況。另一方面，本文認為或可將涉案人員較多或者涉及較大數額的互聯網相互保險訴訟案件納入公益訴訟範圍內，由省級以上消費者協會為主體予以主張，從而更好的幫助存在較多同類受害金融消費者解決金融糾紛。

第三款 向金融消費者普及保險專業知識

本文認為應當由各地消費者協會為主導，定期向人們開展金融知識及權益維護類主題講座、加強公益宣傳、播放電視節目，讓金融消費者能夠加深對互聯網相互保險及產品的瞭解，包括保障險種、保費計算方式、保費繳納方式、賠付機制、流程、救濟管道、個人相關權利與義務等，提升金融消費者對互聯網相互保險的認知技能，增強維權意識，防止自身權益受損。同時，在消費者協會網站上發佈最新金融政策導向，方便金融消費者能即時通曉國家監管策略及市場動向，防止盲目購買保險服務。

第五項 健全互聯網相互保險經營主體民事責任制度

「在好的制度下，壞人也會做好事；在壞的制度下，好人也會做壞事」¹²⁴。因此，只有在明確而又嚴格的責任追究制度下，互聯網相互保險主體才可以更好的規範自身的行為，互聯網相互保險市場才得以有序發展。

（一）保險公司和互聯網平臺共擔的民事責任

無論違約責任，亦或侵權責任在互聯網相互保險中都是存在的，金融消費者受自身條件的限制，往往居於弱勢地位，為了獲取高收益的保險產品，與經營主體間簽訂的定型化契約中往往涉及眾多的免責條款。依據《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對於定型化條款應當作不利於提供方的解釋，即可以視為條款無效，經營主體依然要承擔違約或者侵權責任。此外，雖然互聯網平臺不參與相互保險公司保險產品的直接銷售，但保險產品的銷售卻是借助該平臺，且在平臺上直接發佈相應保險產品資料，故而互聯網平臺就和保險公司一樣負有對保險產品資料真實性的審核義務。一旦出現保險產品資料發佈不當，致使金融消費者投資失敗的，保險公司與互聯網平臺的行為均構成虛假陳述，應當承擔相應的侵權責任。

（二）互聯網平臺獨有的民事責任

互聯網平臺與金融消費者之間屬於委託關係，當互聯網平臺未能依約完成委託內容時，其應當依法承擔違約責任。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1、未按金融消費者指示完成委託事項

互聯網平臺作為受託人，有義務遵照金融消費者的指示或者雙方事前的約定實施劃撥資金的行為。倘若互聯網平臺因違反契約義務造成金融消費者投資損失，其應當承擔違約責任並依照《合同法》規定賠償金融消費者的直接損失及可得利益的損失¹²⁵。

¹²⁴ 吳弘、胡偉，同注 96

¹²⁵ 顧天翔，互聯網金融理財中的法律問題——以第三方支付機構在民事法律關係中的地位為視

2、因互聯網風險未完成委託事項

互聯網平臺的操作依賴於軟體與硬體的配合，對該系統的養護與升級屬於金融消費者與互聯網平臺間委託契約的附隨義務。一旦互聯網平臺因系統故障致使金融消費者無法完成資金支付，應視為互聯網平臺因自身過錯造成違約，承擔相應責任。而對於互聯網駭客、木馬病毒等影響支付系統正常運行時應當分情況予以分析：一是，互聯網平臺及時採取防火牆、備用互聯網等保護措施後依然使金融消費者資金受損時，互聯網平臺不存在過錯，不構成法定違約。但金融消費者可依照與互聯網平臺的擔保條款主張責任，該責任屬於雙方約定義務，類似於網購中互聯網平臺中的民事責任¹²⁶。二是，互聯網平臺貽誤或並未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來保護金融消費者的資金時，其行為很可能構成侵權責任與違約責任的競合。

（三）保險公司與互聯網平臺的舉證責任

本文認為，當出現金融消費者財產受損時，金融消費者作為原告只需對損害事實進行舉證，由保險公司對自己行為沒有過錯、無因果關係等內容承擔舉證責任，實行舉證責任倒置。而對於互聯網平臺，應當採用舉證責任倒置制度，由互聯網平臺證明自己沒有過錯，或者已經盡到勤勉義務，及時或者適時提醒金融消費者予以注意，若出現舉證不能，則推定其存在過錯。

角，上海政法學院學報，第3期，頁53，2014年

¹²⁶ 王舒，同注123，頁131

第捌章 結論

儘管根據監管要求，信美人壽終止了「相互保」，螞蟻金服將其升級為「相互寶」繼續運營，「相互保」的創新某種意義上是以失敗告終，然而本文認為，在目前國內相互保險仍處於探索階段的時期，這無疑也是一次值得肯定的創新，是一種實踐的嘗試。

（一）互聯網互助平臺有其存在並發展之進步意義

中國大陸類相互保險，互聯網互助借力互聯網技術的進步呈現方興未艾之勢，很大程度上屬於一種歷史補課，是對互助制度的高層次回歸。因此發展類互聯網互助平臺不是為了否定一般的保險公司，也不是為了在將來替代保險公司，而是對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一種補充、完善，是對普惠金融中普惠意志的承繼和發展。

類保險產品互聯網互助平臺的出現和成長是對普惠金融理念的堅持，是發展普惠金融的重要舉措，也是中國大陸保險行業的自我完善與補充，更對於滿足人們保障需求提供了更多選擇。未來隨著互聯網互助覆蓋人群持續攀升，基礎醫保、商業保險和互聯網互助將構成完整的醫療保障體系，能夠滿足不同層次人群醫療保障需求，有力推動「全民醫保」之發展，有望成為中國大陸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的補充。因此互聯網互助平臺的產生和發展及存續都有其獨立意義。

（二）互聯網相互保險之發展離不開完善立法與政策支持

本文認為，互聯網互助平臺之發展，如果想要升級成互聯網相互保險，需要做出許多改變，不論是主體還是保險產品，都需要接受更多審查和監督。總而言之，只有隨著相關立法的制定、政策的發展，運營機制的完善，再建立體系化監督機制，並借鑒各國創新之成功經驗，無論是類相互保險的互助平臺，還是互聯網相互保險，才都可以進一步創新、進一步發展，從而推動整個中國大陸保險行業的發展。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

- 1、庹國柱，保險學，第6版，2011年，
- 2、鄧成明，中外保險法律制度比較研究，第2版，2002年，
- 3、吳弘、胡偉，市場監管法論——市場監管法的基礎理論與基本制度，第1版，2006年版
- 4、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著，新金融時代，第2版，2015年
- 5、鄭曙光、汪海軍，市場管理法新論，第1版，2005年
- 6、各國保險法規制度譯編委員會，各國保險法規制度譯編，第1版，2001年
- 7、江生忠，保險企業組織形式研究，第2版，2008年
- 8、覃有土、李貴連、樊啟榮，保險法概論，第3版，2001年
- 9、肖梅花，保險法新論，第2版，2000年

二、中文期刊

- 1、潘玉蓉，相互保下架，創新火種並不會熄滅，證券時報，第A01版，2018年11月29日
- 2、庹國柱，對於發展中國大陸相互保險的一些認識(上)，中國保險，12期，2015年8月14日
- 3、庹國柱、朱俊生，相互制與股份制保險公司差異何在，中國保險報，第7期，2007年09月17日
- 4、何小偉、閆曉旭，國際保險業的「非相互化」：動因、影響及借鑒，保險研究，第5期，2016年3月12日
- 5、陳通，「互聯網+相互保險」模式的啟示與思考——以支付寶「相互保」為例，商業經濟，第4期，2019年
- 6、胡祁，網路互助平臺運行模式及未來發展路徑分析，上海保險，第5期，2016年
- 7、範家琛，眾籌商業模式研究，企業經濟，第8期，2013年
- 8、王浩程，抗癌公社——草根的中國夢，中國保險報，第4期，2014年06月26日
- 9、李海博，「網路互助」如何防範風險，中國保險報，第8期，2015年11月16日
- 10、白凌雲，試析網路時代互聯網資料安全對策，資料安全與技術，第九期，2015年6月7日
- 11、宋占軍、齊晶，網路互助保險，路在何方，金融博覽：財富，第12期，2018年12期
- 12、李月娥、李堅，互聯網對公益類社會組織發展的影響，學會，第4期，2011年3月8日
- 13、袁誠，網路「互助計畫」：創新 or 陷阱，新金融觀察，2016年5月9日
- 14、魏麗、王瑩，互聯網互助不宜走向相互保險，中國金融，第2期，2017年

15、丁萌，相互保險：顛覆還是完善，中國保險報，第4期，2015年7月24日

16、宣卓爾、宮繼英，美國相互保險的發展經驗及其對中國大陸的啟示，中國保險報，第8期，2019年2月12日

17、宋占軍、楊楊，日本的相互保，金融博覽(財富)，第1期，2019年

18、孫立娟、李瑩蕾，日本相互保險公司的發展演變及其原因分析，現代日本經濟，第2期，2013年

19、常鑫，中國相互保險的法律規制：檢視與完善，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第4期，2019年

20、王玉珍，行業租金、行業協會與行業自我治理，經濟學家，第2期，2007年

21、王舒，網路交易平臺提供者的民事責任認定，吉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8期，2016年

22、顧天翔，互聯網金融理財中的法律問題——以第三方支付機構在民事法律關係中的地位為視角，上海政法學院學報，第3期，2014年

三、中文論文

1、胡勇，網路健康互助平臺發展問題研究，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碩士論文，頁20，2017年6月

2、王雲，相互保險公司及其在中國大陸的可行性和發展策略研究，吉林大學碩士論文，頁56，2008年4月

3、丁鋸：《相互保險公司立法研究》，外交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

4、楊闊，普惠金融視角下的類保險網路互助研究：走相互保險之路，西南民族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

5、靳潞茜，互聯網保險發展的制約因素及對策，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年

6、蘇亞麗，論相互保險公司的法律規制，蘇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7年

7、王舒，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理財法律規制研究，西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

8、胡玉芹，互聯網貨幣基金監管法律制度研究，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年

9、楊義，中國互聯網金融理財監管的法律問題研究，山西財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年

10、馬蘭，相互保險公司組織監管法律問題研究，西南財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

11、王新，論相互保險公司法律制度的構建，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

四、法律法規

1、中國保監會，相互保險組織監管試行辦法，2015年1月23日

五、網路資料

1、支付寶裏的相互寶是不是個坑，<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18>

313641, 最後瀏覽: 2020 年 5 月 17 日

2、支付寶上線「老年版相互寶」60-70 歲老年人可加入, <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insurance/bxyx/2019-05-08/doc-ihvhiews0513680.shtml>, 最後瀏覽: 2020 年 5 月 17 日

3、相互寶成員超一億近一半是 80 後 90 後, <https://tech.sina.com.cn/i/2019-11-27/doc-iihnzhfz2071379.shtml>, 最後瀏覽: 2020 年 5 月 17 日

4、「相互保」變身「相互寶」, 一字之差背後有何不同, <https://tech.sina.com.cn/i/2018-11-27/doc-ihmutuec4184749.shtml>, 最後瀏覽: 2020 年 5 月 17 日

5、2019-2020 中國網路互助行業發展現狀、市場規模及用戶畫像分析, <https://www.iimedia.cn/c1020/68307.html>, 最後瀏覽: 2020 年 5 月 17 日

6、國外互聯網保險如何創新——Friendsurance 互聯網保險新模式,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04-05/doc-ifixqxqmf4052053.shtml>, 最後瀏覽: 2020 年 5 月 17 日

7、Friendsurance: 保險也玩 P2P,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wNTEwMzE3Ng==&mid=400823285&idx=1&sn=8b1560554a7ebffdb8c16b3cfe8cd83a&chksm=093178d23e46f1c4c7e8eb4bb7de41e4be4bcf0b51bfce375081513bd343455e3f14ddb68194f&mpshare=1&scene=1&srcid=0421irv08eQzRZg3e1Gc7w9i&sharer_sharetime=1587455020791&sharer_shareid=20d25bcbceel29e1e94f0c21d4b5174&exportkey=AUDKOSDVp5xca%2BFT%2BfFKNtk%3D&pass_ticket=5Xak0FerqWx2esAXgHMF3bVzqrIHbyJ%2FbJH2ueR1%2Fv%2BSJQAnowSnBPf0cgk%2BFyJB#rd, 最後瀏覽: 2020 年 5 月 17 日

8、美國 Lemonade 保險公司探秘,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10DI3MzU4NQ==&mid=2247489531&idx=1&sn=48d6def475dc4204303d91ec7cbde6a5&chksm=ea0befa5dd7c66b36795db9a30ff5fa708393584bab3b80eb89be9e2406d89005c04e78786ad&mpshare=1&scene=1&srcid=0421G9usJNVDF476C9ML1wYT&sharer_sharetime=1587454555114&sharer_shareid=20d25bcbceel29e1e94f0c21d4b5174&exportkey=Aabbk1pQsbwT%2BGx9oq6%2B9XU%3D&pass_ticket=5Xak0FerqWx2esAXgHMF3bVzqrIHbyJ%2FbJH2ueR1%2Fv%2BSJQAnowSnBPf0cgk%2BFyJB#rd, 最後瀏覽: 2020 年 5 月 17 日

9、人工智慧+P2P: 保險科技公司 Lemonade 獲日本軟銀 1.2 億美元投資,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3MDYwMTg4NQ==&mid=2247484960&idx=1&sn=9246742e06c7d464eba5899267b186d5&chksm=eacfddd2ddb854c449ebc4a996abefa27fb2e637649da89ca5f52a76d2d6dfff2547fe36e41f&mpshare=1&scene=1&srcid=0421eCmsKVLME7jNXyujEMcz&sharer_sharetime=1587454731169&sharer_shareid=20d25bcbceel29e1e94f0c21d4b5174&exportkey=ARTTj3A4dBZBbTpuwtg%2BqVI%3D&pass_ticket=5Xak0FerqWx2esAXgHMF3bVzqrIHbyJ%2FbJH2ueR1%2Fv%2BSJQAnowSnBPf0cgk%2BFyJB#rd, 最後瀏覽: 2020 年 5 月 17 日

六、外文文獻

1、Richard J·Butler, Yijing Cui, Andrew Whitman, Insurer's Demutualization Decisions,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 Vol.3, No.2, 2000

2、Lal C. Chugh, Joseph W. Meador, Decriminalization in the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A Study of Effectiveness, Review of Business, Vol. 27, No. 1, p

2, 2006

3、Adkins Jason, The Policyholder's Perspective on mutual Holding Company Conversions] ,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4、Hansmann ,Henry, The Organizat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 Mutualve rsus Stock, Journal of Law,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1985

5、James A·Smallen berger, Restructuring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i es: A Practical Guide Through The Process, Drake Law Review, vol.53.

